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 (第 374 章)

《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實施反映下文第 3 段特色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理據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在現行車牌號碼的分配和拍賣安排以外，推出一項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按照該計劃，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經批准及透過競投後，便可採用這些號碼。《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將修訂法例，以實施該計劃。

3. 為了向車主提供更多樣化的車牌號碼選擇以及增加自訂車牌號碼的吸引力，運輸署將對參加計劃的車主放寬車牌號碼的式樣限制。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有以下特色—

- (a) 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經批准及透過競投後，便可採用。倘若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數目超逾設定限額，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集齊所有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進行抽籤。在設定限額內的申請人或中籤申請人須繳付 5,000 元的按金，其申請才會獲處理及安排競投；

- (b)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最多可以有八個英文字母(下述的字母除外)、數目字及／或空位；空位亦當作一個字計算。兩個英文字母／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只可有一個空位；
- (c)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如相當可能會引起執法上的問題，將不獲批准使用，例如英文字母「I」、「O」和「Q」分別與數目字「1」和「0」相似，因此將不獲准使用，而自訂車牌號碼中不可有多於四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
- (d)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令合理的人相信配以該號碼的車輛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任何國家或其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或香港特區的任何公共機構，又或使用該車輛的人士是代表任何上述機構；
- (e)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品味低俗或不雅，或令合理的人反感，或提述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帶有三合會含意，或造成會妨礙執法的混淆，或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以及
- (f) 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不得與現有的車牌號碼相同，也不得採用與現行的車牌號碼或許可證／牌照號碼相似的模式。組合亦不得與保留給某些車輛類別的號碼相同，例如消防處的救護車及其他車輛以「A」和「F」為前綴或結尾字母的號碼、政府車輛以「AM」及立法會車輛以「LC」為前綴或結尾字母的號碼。

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程序

4. 如上文指出，按照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牌號碼，經批准及透過競投後，便可採用這些號碼。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列明其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展示時的式樣。運輸署署長會根據申請表格上所示的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考慮是否予以批准。如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已有其他人提出申請，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按金水平

5. 我們原建議在處理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前，要求申請人先繳付20,000元按金，而該原建議已提交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立法會財經事務

委員會討論。

6. 立法會議員、業界及市民對按金水平的意見不一，有些認為 20,000 元過低，而有些則認為過高。整體來說，支持較低按金水平的人似乎較多。因此，我們建議把按金水平由 20,000 元下調至 5,000 元，使按金水平更為大眾化。我們的目的是要取得平衡，一方面增加收入和不影響市民對現行計劃的興趣，另一方面提供一項市民有能力負擔的計劃。

抽籤制度

7. 我們考慮到，按較易負擔的按金水平近乎無限量供應自訂車牌號碼，可能會對現時車牌號碼的競投構成壓力。此外，運輸署處理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工作會大幅增加，如按金從 20,000 元下調至 5,000 元，我們預計申請數目會增加兩至三倍。

8. 因此，我們建議採用抽籤制度。運輸署會不時邀請市民申請自訂車牌號碼，並為每次處理申請的數目設定一個限額。在每次抽籤中，每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在遞交申請時無須繳付按金。如申請的數目超逾設定限額，則在申請期截止後，會集齊所有申請進行抽籤。在設定限額內的申請人或中籤申請人須先繳付按金，其申請才會獲處理及安排競投。這個抽籤制度現擬作為一項試驗計劃來推行，並擬在推行這計劃一至兩年後予以檢討。

9. 目前，我們擬每年兩次邀請市民申請自訂車牌號碼。我們會每月舉行一次拍賣，每年共拍賣約 3 000 個自訂車牌號碼，與我們原定的數目相同。我們預期首批獲批准的自訂車牌號碼可在邀請市民遞交申請後四個月內進行拍賣。

保留的車牌號碼組合

10. 為保障稅收，我們亦建議保留某些應會較受歡迎的自訂車牌號碼組合，以供拍賣。單一及兩個相同英文字母(如「B」和「ZZ」)，但不包括「I」、「O」和「Q」，都是我們屬意保留的號碼組合。單個英文字母「A」和「F」保留予消防處車輛。這與現行在特殊車牌號碼(一般稱為「幸運號碼」)安排下，保留一些特別數字進行拍賣的精神一致。申請人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倘由已保留的組合組成，將不獲批准，而運輸署會提議有關申請人在運輸署署長將來安排的拍賣中競投該號碼。

分配及使用自訂車牌號碼

11. 在警務處、民政事務局、任何其他適當部門及一位或以上的非官方人士的協助下，運輸署署長會參照上文第 3 段的條件/準則考慮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運輸署署長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批准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所有獲批准的自訂車牌號碼都會拍賣，運輸署署長會通知申請人拍賣日期。為簡化行政工作，5,000 元按金會作為拍賣的底價。如申請人未能投得其自訂車牌號碼，按金會退還給申請人。該自訂車牌號碼如未能在拍賣中售出，就會分配給申請人，而已付的按金則會視為申請人所支付的價格。運輸署會向成功投得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發出列明拍賣成交價、分配日期和獲分配者姓名及其他需要的資料的分配證明書。

12. 參照適用於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規定，我們建議獲配自訂車牌號碼的人士，必須在車牌分配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把車牌配予其車輛。在繳付費用後，自訂車牌號碼可以連同獲配予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這與轉讓現行普通車牌號碼的機制相似，而費用亦相同。從透過轉讓公司股權把現行特殊車牌號碼轉讓的情況看來(儘管現時訂有不得轉讓的規則)，不得轉讓自訂車牌號碼的規定不可能有效地執行。自訂車牌號碼經分配後，如發現有關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運輸署署長可收回該號碼。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會獲退還全數的拍賣成交價，以及會獲免費提供一個普通車牌號碼。政府會就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的個案，提供上訴渠道。

知識產權方面的關注事項

13. 我們已考慮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所涉及的知識產權問題。法律意見認為，既然自訂車牌號碼不包括符號，應不會有版權方面的問題，因為一般來說，單字及短語是沒有版權的。至於侵犯商標的問題，侵犯商標是指未獲授權而在貨品及服務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某商標。由於自訂車牌號碼並非用作貨品及服務的商標，因此，法律意見認為，因使用自訂車牌號碼而構成侵犯商標的可能性極微。基於這點，運輸署署長以存在或侵犯版權或商標作為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申請的理由，並不成立。

14. 假如自訂車牌號碼的使用方式侵犯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在現行的知識產權法下會受到保障。

15. 政府已考慮過，應否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下，設立直接分配制度，讓公司優先登記載有其公司名字、商號或商標的自訂車牌號碼。

現時約有 530 000 家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有 690 000 項業務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有 190 000 個商標根據《商標條例》註冊，而沒有註冊的商標數目則不清楚。同一名字可以因不同的目的根據不同條例註冊，亦可以由從事不同業務的不同公司使用。直接分配自訂車牌號碼予一家公司或個人，極為困難，並不切實可行。

獎券基金

16. 有關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的現行安排，不會因為推出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而受到影響。拍賣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仍會繼續撥入獎券基金。由於自訂車牌號碼的特色，與現時普通車牌號碼及特殊車牌號碼不同，我們相信這三類號碼會吸引不同的車主，也有不同的市場。

其他方案

17.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主體條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以實施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2、3 及 4 條**界定自訂車牌號碼，並修訂主體條例中的賦權條文；

(b) **草案第 10 及 30 條**訂定有關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抽籤、批准、分配及配予車輛的條文，例如運輸署署長可保留某些自訂車牌號碼以酌情發售、限定處理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的數目、按金、運

輸署署長拒絕批准申請的理由、以拍賣方式進行發售、向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發出分配證明書、在車牌分配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把自訂車牌號碼配予車輛以及收回自訂車牌號碼等；

(c) 草案第 6 及 28 條列明有關展示自訂車牌號碼的規定；

(d) 草案第 15 及 17 條列明獲配予自訂車牌號碼的車輛在轉讓、拆散、消毀或出口時須遵守的程序；

(e) 草案第 24 條訂定有關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違反以下規定的罰則：交回分配證明書、向運輸署署長通知其個人詳情或該等詳情的任何改變、不得改動分配證明書，以及在當局收回自訂車牌號碼後不得妨礙當局從車輛上除下有關字牌；以及

(f) 草案第 32 至 42 條載有相應修訂。

19. 建議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或環境也沒有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顯著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2. 各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實施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非經常費用，主要是用於電腦系統發展方面的開支，估計為1,600萬元。至於運輸署在新計劃的營運方面的經常費用，則為每年大約600萬元，主要包括三名行政主任及五名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開支。

23. 由於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是一項嶄新的計劃，我們難以估計從拍賣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收入。若按自訂車牌號碼的預計需求計算，我們粗略估計這方面的收入為每年7,000萬元。這項計劃最終的收入須視乎其受歡迎程度而定。

對經濟的影響

24. 我們須作出建議的法例修訂，以實施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這項建議不會對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而同時可增加公帑收入，又可為那些與車牌號碼相關的行業提供商機。我們預計建議本身不會對整體經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25.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就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按金水平的意見分歧。有些議員認為按金水平過低，因為自訂車牌號碼並非必需品，如按金過低就可能吸引競投人士由現行的普通車牌號碼和特殊車牌號碼轉為競投自訂車牌號碼。業內一些人士持相同意見。不過，有些議員則認為按金水平偏高。有些議員恐怕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會影響現有的普通車牌號碼和特殊車牌號碼拍賣的收益，以致撥入獎券基金的款項減少。個別議員擔心計劃可能會引起執法上的問題。有些議員認為，應盡量減低計劃的行政成本，以取得較大的成本效益。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

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27. 目前，車牌號碼只是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組合。本港的車牌號碼有以下兩類 –

- (a) 普通車牌號碼：其模式為最多有兩個英文字母，後加不超過四個數目字，如「EN3452」。普通車牌號碼是按英文字母順序配予／分配的。車主為車輛進行登記時，會獲配予一個普通車牌號碼；他亦可另行揀選一個可供保留以拍賣方式發售的普通車牌號碼。運輸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配予的普通車牌號碼，以 LX 字母開首。
- (b) 特殊車牌號碼：只有數字或由最多兩個英文字母及規例附表 5 所載列的任何一組特別數字所組成的車牌號碼，如「7」和「EN7」。特殊車牌號碼一般稱為幸運號碼，公眾人士可透過拍賣競投。

28. 任何車主向運輸署署長申請保留任何未經配予的普通車牌號碼以供拍賣，須繳付 1,000 元按金。所保留的普通車牌號碼其後會公開拍賣。如果申請人未能投得該車牌號碼，便會獲退還按金。經拍賣投得的普通車牌號碼，可連同獲配予該號碼的車輛一併轉讓予他人，但須繳付費用。普通車牌號碼不得單獨轉讓。

29. 與普通車牌號碼不同，特殊車牌號碼不得轉讓予他人，即使連同獲配予該號碼的車輛亦不可轉讓。這項限制旨在遏止炒賣活動。不過，由於車輛可以公司名義登記，有人會把特殊車牌號碼配予以公司名義登記的車輛，然後藉出售公司全部股份予他人而把該特殊車牌號碼轉讓，以迴避有關的限制。

其他事項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 2810 2370 ）聯絡。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

REVENUE (PERSONALIZED VEHICLE REGISTRATION
MARKS) BILL 2005

《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 道路交通條例 》

2.	釋義	1
3.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規例	2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

4.	釋義	5
5.	登記	7
6.	登記號碼的展示	8
7.	特殊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10
8.	特殊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	11
9.	保留供配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	11
10.	加入條文	
	12A. 由署長邀請申請自訂登記號碼	13
	12B. 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方式	14

12C.	考慮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以對該申請是否須由署長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	15
12D.	在署長通知時繳付按金	17
12E.	自訂登記號碼的組合規定	17
12F.	決定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18
12G.	覆核關於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19
12H.	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	20
12I.	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20
12J.	分配證明書的發出	21
12K.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自訂登記號碼發售	22
12L.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	23
12M.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交還文件和退款	24
12N.	送交取消通知書的效力	25
12O.	針對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6
12P.	檢取附有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字牌的權力	28

條次		頁次
	12Q. 自訂登記號碼的交回	28
11.	在要求下發售登記號碼	29
12.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登記號碼發售	30
13.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31
14.	登記號碼的移轉	31
15.	汽車過戶	31
16.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33
17.	拆散、消毀或出口的汽車	33
18.	車輛牌照及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	35
19.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	35
20.	登記卡	36
21.	拖車的登記等	37
22.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37
23.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證明書複本的發出	37
24.	罪行	39
25.	加入條文	
	60A. 附表 5A 的修訂	39

條次		頁次
26.	過渡性條文	39
27.	費用	40
28.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40
29.	特殊登記號碼一覽表	48
30.	加入附表 5A	
	附表 5A 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 方式發售以作分配的自訂登 記號碼	49
31.	牌照年費可獲退款的百分率	49

相應修訂

《裁判官(表格)規則》

32.	修訂附表	49
-----	------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33.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50
-----	-----------------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34.	修訂附表	50
-----	------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條次		頁次
35.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51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		
36.	修訂附表	51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 》		
37.	表格	51
《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		
38.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52
39.	表格	52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40.	修訂附表	52
《 電子交易(豁免)令 》		
4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53
《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		
42.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法庭命令	5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建議，並就有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道路交通條例》

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登記號碼”的定義而代以 —

““登記號碼”(registration mark)指 —

(a) 特殊登記號碼；

(b) 自訂登記號碼；或

(c) 根據在第 6 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任何其他登記號碼；”；

(b) 加入 —

“ “自訂登記號碼”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指根據在第 6 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

“特殊登記號碼” (special registration mark)指根據在第 6 條下訂立的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該等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

3.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規例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f)段中，廢除“按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予以定出”而代以“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而配予”；

(ii) 在(g)段中，廢除“及特殊登記號碼”；

(iii) 加入 —

“(ha) 提出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 (hb) 由署長考慮和決定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 (hc) 由署長覆核他作出的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 (hd) 可在自訂登記號碼中使用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以及該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數目及兩者的組合；
 - (he) 由署長配予、以拍賣方式分配或收取特別費用後分配、取消或撤回自訂登記號碼；
 - (hf) 由署長發出及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證明書；
 - (hg) 針對署長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iv) 在(i)段中，廢除“未定出的登記號碼，而該登記號碼不是特殊登記號碼”而代以“尚未配予的登記號碼，而該登記號碼不是特殊登記號碼或自訂登記號碼”；
- (v) 加入 —
- “(ia) 聘用署長認為合適的人以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任何拍賣；”；
- (vi) 加入 —
- “(1a) 就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的詳情及該等詳情的改變給予署長通知；”；

(vii) 加入 —

“(ma) 從展示呈示任何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字牌的汽車上檢取該等字牌，並為該目的而授權予公職人員；”；

(b)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授予署長權力，修訂在該等規例中任何指明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撥作自訂登記號碼而予以要約發售的登記號碼的附表。

(1B)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署長須考慮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即由署長指明 —

(a) 他須考慮的申請的數目；
及

(b) (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該指明的數目)揀選須如此考慮的申請的程序。”；

(c) 在第(2)款中 —

(i) 廢除“以訂定就”而代以 —

“以訂定以下事項 —

(a) 就”；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b) 署長在自訂登記號碼被取消時，退回在該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時就它繳付的售價或退回就它繳付的特別費用的權力。”。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

4. 釋義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b) 在第(1)款中，加入 —

“ “公共機構”(public body)指 —

(a) 行政會議；

(b) 立法會；

(c) 任何區議會；

(d) 司法機構；

(e) 廉政公署；或

(f) 政府任何部門；

“分配證明書”(certificate of allocation)就自訂登記號碼而言，指根據第 12J(1)、120(3)或 17(3A)條就該自訂登記號碼發出的證明書；

“自訂登記號碼”(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指 —

- (a) 根據第 12I 或 12K 條分配的登記號碼；或
- (b) 根據第 120(2)條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登記號碼；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holder)就有效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言，指獲發分配證明書的人；

“空位”(blank space)指附表 4 第 1(c)(ii)段指明的在自訂登記號碼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

“取消通知書”(notice of cancellation)指根據第 12L(2)條送交的通知書；”；

(c) 加入 —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須解釋為 —

- (a) (如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僅由英文字母組成)提述該等英文字母的排列；
- (b) (如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僅由數目字組成)提述該等數目字的排列；或
- (c) (如登記號碼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兼由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成)提述該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

5. 登記

第 6(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配予該車輛 —

- (i) 一個登記號碼，該登記號碼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須由一個或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
- (ii) 一個根據第 13 或 14 條分配的登記號碼；
- (iii) 一個根據第 9 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 (iv) 一個自訂登記號碼；或
- (v) (如適當的話)一個根據第 11 條保留的登記號碼；”。

6. 登記號碼的展示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汽車的登記車主須按照附表 4 在該車輛上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1A) 根據本條展示的登記號碼須符合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規定。”；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如汽車 —

(a) 沒有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b) 以並非按照附表 4 的方式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或

(c) 所展示的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不符合附表 4 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或照明方面的規定，

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許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

(c) 加入 —

“(3A) 就本條而言，配予汽車的登記號碼(如屬自訂登記號碼)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自訂登記號碼 —

- (a)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述明；及
- (b) 其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的排列方式是該分配證明書所指明的。

(3B) 凡汽車獲配予一個自訂登記號碼 —

- (a) 如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該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是只以單行排列的方式指明的，則就本條而言，該自訂登記號碼只可以單行展示；或
- (b) 如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該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是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方式指明的，則就本條而言，該自訂登記號碼可以單行或雙行展示。”；

(d) 在第(4)款中，廢除“第(5)款及”；

(e) 廢除第(5)款。

7. 特殊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須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特殊登記號碼須 —

- (a) 僅由一個不超過 4 個位的數字組成；或
- (b) 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由一個或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並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

並”；

- (b) 加入 —

“(1A) 僅由數目字“0”組成或由以數目字“0”開首的數字組成的特殊登記號碼，不得根據第(1)款予以分配。”；

- (c) 在第(2)款中，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號碼的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 —

- (a) 根據第 5 條向署長申請登記一輛他屬車主的汽車，並向署長申請將該特殊登記號碼配予該車輛；或

(b) 向署長申請將該特殊登記號碼配予一輛他屬車主的已登記汽車。”；

(d) 在第(4)款中，廢除在“如根據第(1)款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特殊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根據第(1)款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8. 特殊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特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9(1)條以拍賣方式發售”；

(b) 加入 —

“(1A) 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根據第 9(1)條進行拍賣以發售特殊登記號碼。”。

9. 保留供配予某些車輛的登記號碼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
政府車輛 —

- （a） 僅由英文字母“A”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所有由英文字母“A”（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c） 所有由英文字母“A”（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d） 僅由英文字母“F”組成的登記號碼；
- （e） 所有由英文字母“F”（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f） 所有由英文字母“F”（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g） 僅由英文字母“AM”組成的登記號碼；
- （h） 所有由英文字母“AM”（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i) 所有由英文字母“AM”
(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 —

- (a) 僅由英文字母“LC”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所有由英文字母“LC”
(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c) 所有由英文字母“LC”
(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5) 在決定某登記號碼是否根據本條保留的登記號碼時，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2A. 由署長邀請申請自訂登記號碼

(1) 署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以作分配。

(2) 署長 —

- (a) 須決定申請須於哪段期間內送抵署長；及
- (b) 可指明須根據第 12C 條考慮的申請的數目（“指明數目”）。

(3) 如署長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指明數目，則署長須安排以抽籤揀選須根據第 12C 條考慮的申請。

(4) 第(1)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

- (a) 根據第(2)(a)款決定的期間；
- (b) 指明數目；及
- (c) 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指明數目，即以抽籤揀選須根據第 12C 條考慮的申請。

(5) 署長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任何上述揀選的結果發出通知。

12B. 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方式

(1) 意欲根據第 12I 條獲分配某自訂登記號碼的人，可應根據第 12A(1)條作出的邀請，向署長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該登記號碼（“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作分配。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申請表”）。

(3) 申請人須 —

- (a) 在申請表上為填寫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指定的方格內，以印刷體填上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使組成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只以單行排列，或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得以清楚顯示；及
- (b) 藉留空適當方格以顯示空位(如需要的話)。

(4) 任何人不得在回應根據第 12A(1)條作出的某一項邀請時，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5) 署長在接獲申請後，即不得受理任何 —

- (a) 要求撤回該申請的請求；或
- (b) 要求修改第(3)款所提述的在有關的申請表上的詳情的請求。

12C. 考慮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以對該申請是否須由署長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

(1) 署長須按照本條考慮接獲的為獲得分配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或(在根據第 12A(3)條以抽籤作出揀選的情況下)以抽籤揀選的上述申請，以對該申請是否須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

(2)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則為獲得分配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即不得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 —

- (a) 該號碼不符合第 12E 條列出的規定；
- (b) 該號碼是已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

- (c) 該號碼是一個已經有申請就它提出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該申請是回應根據第 12A(1) 條作出的先前的邀請而提出的，且 —
 - (i) 該申請正根據本規例予以決定；或
 - (ii) 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已根據本規例獲批准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以藉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 (d) 在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超過 4 個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是平排並列的；
- (e)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 “VV”（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
- (f)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 “T”（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 (g)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 “T”（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
- (h) 該號碼與第 34(1)(a)(i) 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相同；
- (i) 該號碼是根據第 11 條保留的登記號碼；
- (j) 該號碼是附表 5A 指明的自訂登記號碼；或
- (k) 該號碼符合第 6(1)(a)(i) 或 9(1) 條的描述。

(3) 即使本規例載有任何規定，如有超過一份申請是由同一人提出的，則署長不得根據第 12F 條決定任何該等申請。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署長接獲超過一份申請分配相同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的申請，則該等申請中只有由抽籤選出的一份，須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

(5) 凡根據第 12A(3)條以抽籤作出揀選，而超過一份如此揀選的申請是申請分配相同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的，則該等申請中只有首先中籤的一份，須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

12D. 在署長通知時繳付按金

(1) 如任何為獲得分配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經根據第 12C 條考慮後，須根據第 12F 條予以決定，則署長須藉書面通知，要求每份該等申請的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繳付按金\$5,000。

(2) 申請人如沒有繳付根據第(1)款被要求繳付的按金，須當作已撤回他的申請。

12E. 自訂登記號碼的組合規定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自訂登記號碼須 —

- (a) 由不超過 8 個英文字母(不得包括 “I” 、 “O” 及 “Q”)組成；
- (b) 由不超過 8 個數目字組成；或
- (c) 由任何英文字母(不得包括 “I” 、 “O” 及 “Q”)及數目字兩者的組合所組成，但兩者的總數不得超過 8 個。

(2) 為根據第(1)(a)、(b)或(c)款計算英文字母、數目字或兩者的數目的目的，根據第 12B(3)(b)條在申請表上顯示的每個空位須當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

(3) 自訂登記號碼中可有超過一個空位，但在自訂登記號碼中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不得有超過一個空位。

(4) 為決定以下事宜的目的，在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中的任何空位均無須理會 —

- (a) 該號碼是否第 12C(2)(b)或(c)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在此情況下，為作比較的目的，亦無須理會在該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中的任何空位)；及
- (b) 該號碼是否符合第 12C(2)(d)、(e)、(f)、(g)、(h)、(i)、(j)或(k)條的描述。

12F. 決定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1) 署長在接獲第 12D(1)條所指的按金後，須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的申請。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指的署長的酌情決定權的概括性原則下，如署長認為某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他須拒絕有關的申請 —

- (a) 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 (b) 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在其他方面帶有三合會含義；
- (c) 相當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任何以下機構，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以下機構的 —
 - (i) 香港駐軍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

- (ii) 政府；
 - (iii) 任何公共機構；
 - (iv) 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或
 - (v) 政府以任何身分參加的國際組織；
 - (d)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或
 - (e) 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
- (3) 如署長決定某申請須予拒絕，他須 —
- (a) 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向申請人退回該人根據第 12D(1)條繳付的按金。
- (4) 在決定接納某申請後，署長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 (a) 該申請被接納；及
 - (b) 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第 12G 條的規限下，獲批准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並將於由署長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定出的日期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12G. 覆核關於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1) 署長如信納有好的因由覆核根據第 12F(4)條作出的決定，可在按該條所提述般獲批准的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售出前的任何時間覆核該決定。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覆核某決定時，可維持或推翻該決定。

(3) 如署長根據第(2)款推翻某決定，他須 —

(a) 將推翻一事及推翻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請人；及

(b) 向申請人退回該人根據第 12D(1)條繳付的按金。

12H. 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2I(1)條以拍賣方式發售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須在署長的指示下進行。

(2) 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根據第 12I(1)條進行拍賣以發售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3) 根據第 12I(1)條以拍賣方式將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發售，底價為\$5,000，而出席拍賣會的人須據此獲得通知。

12I. 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根據第 6 條配予前，須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2)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而獲分配該號碼的人並非向署長申請將該號碼供作分配的申請人，則該申請人根據第 12D(1)條繳付的按金須退回予他。

(3)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拍賣時未有售出，該號碼須以特別費用\$5,000 分配予有關的申請人。

(4) 為施行第(3)款，申請人根據第 12D(1)條繳付的按金須視為特別費用的繳款。

(5) 第 9(2)及(3)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不論它是以拍賣方式發售或以特別費用\$5,000 分配)，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6)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12J. 分配證明書的發出

(1) 署長須向根據第 12I 條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發出分配證明書。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 —

- (a) 述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
- (b) 述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根據第 12I 條獲分配該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c)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如屬根據第 12I 條作出的分配，則分配日期為拍賣的日期；
- (d) 述明拍賣的日期；及
- (e)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 12I 條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

(3) 分配證明書亦須指明按照附表 4 第 1(a)段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的排列方式，而 —

- (a) 如在該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表上，上述排列方式只是以單行顯示的，則在該證明書內，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須只以單行排列的方式指明；或
- (b) 如在該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表上，上述排列方式是兼以單行及雙行顯示的，則在該證明書內，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須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方式指明。

12K.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自訂登記號碼發售

(1) 署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將附表 5A 指明的任何登記號碼作為自訂登記號碼發售以作分配。

(2) 第 12H 條就自訂登記號碼根據本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 12I(1)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適用一樣。

(3) 第 12J 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12I 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4) 第 9(2)及(3)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5)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12L.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

(1) 如署長在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12C(2)及12F(2)條指明的理由)後，信納某自訂登記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他可在該自訂登記號碼分配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取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

(2) 在根據第(1)款取消某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前，署長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送交通知書 —

- (a)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將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15天屆滿時被取消，以及取消的理由；及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指明根據第(5)款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

(3) 取消通知書須按署長最後所知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地址(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則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的該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寄給該持有人。

(4) 署長須在第(2)(a)款所提述的15天屆滿時，取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據此 —

- (a) 有關的分配證明書；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 (c) 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即不再有效。

(5) 如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而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根據第(4)款被取消，則一個新登記號碼須配予該車輛。

12M.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交還文件和退款

(1)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須在送交他的取消通知書的日期後 15 天內，向署長 —

- (a) 交還發給他的分配證明書；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交還 —
 - (i) 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 (ii) 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 (c) 交還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2) 在分配證明書及(如適用的話)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根據第(1)款交還時，署長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退回一筆相等於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 12I 條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的款額。

(3) 如上述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則 —

- (a) 在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在第(1)款指明的時間內交還署長的情況下，署長須 —
 - (i) 將根據第 12L(5)條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
 - (ii) (除非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意欲交回車輛牌照)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車輛牌照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
 - (iii) 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署長須 —

- (i) 將根據第 12L(5)條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
- (ii) 在該車輛牌照根據第 12L(4)條不再有效時取消該牌照，並將為該車輛領牌而繳付的牌照費中關乎該牌照的剩餘有效期的部分退回；及
- (iii) 凡該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於其後交還署長 —
 - (A) 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
 - (B) (如該登記車主遵守第 21(1)條的規定)就該車輛發出新的車輛牌照。

(4) 第 24(1)條就根據第(3)(b)(ii)款將部分牌照費退回而適用，猶如提述根據該條交回有效車輛牌照之處是提述根據該款取消車輛牌照一樣。

(5) 為計算須退回的款額的目的，根據第(3)(b)(ii)款取消的車輛牌照的在附表 6 中提述的剩餘有效期的日數，須自緊接第 12L(2)(a)條所提述的 15 天屆滿之日起計。

12N. 送交取消通知書的效力

(1) 凡署長根據第 12L(2)條送交取消通知書，第(2)、(3)及(4)款即適用。

(2) 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如尚未配予一輛汽車，則不得配予任何汽車。

(3) 署長在分配證明書及(如適用的話)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按第 12M(1)條的規定交還之前，或在第 12L(2)(a)條所提述的 15 天屆滿前(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 (a) 不得在接到獲配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任何過戶通知書時，根據第 17(3)、(3A)、(4)或(5)條採取任何行動；
- (b) 須拒絕根據第 21(3)、(5)或(6)條就該汽車發出牌照；
- (c) 須拒絕根據本規例或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就該汽車發出任何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或將任何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續期；及
- (d) 須拒絕就該汽車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

(4) 署長亦須拒絕根據第 59 條發出分配證明書的複本。

(5) 署長須在接獲書面申請時，向提出申請的人提供關於是否已送交任何取消通知書的資料。

120. 針對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因署長根據第 12L 條作出的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如行政上訴委員會應某項上訴而在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條的權力時推翻署長的決定，署長須採取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一事所需的行動(尤其包括分配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概括性原則下，署長從已根據第12M(2)條獲得退回款項的人處收到如此退回的款額(如有的話)之後，須向該人發出新的分配證明書。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 —

- (a) 載有第12J(2)(a)、(d)及(e)及(3)條指明的詳情；
- (b)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獲分配該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c)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在該情況下，即在第(2)款中提述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的日期)。

(5) 第9(2)及(3)條就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6) 如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7) 如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免收附表2所訂明的登記費。

12P. 檢取附有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 的字牌的權力

凡字牌呈示已被取消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則任何警務人員或為本條的目的而獲署長授權的其他公職人員，可從展示該等字牌的汽車上檢取該等字牌。

12Q. 自訂登記號碼的交回

(1)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將該自訂登記號碼交回署長，而署長可將該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而另行分配。

(2) 如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他須同時向署長 —

(a) 交還發給他的分配證明書；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交還 —

(i) 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ii) 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c) 交還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3) 根據第(1)款交回的自訂登記號碼在署長收到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時，即不再有效。

(4) 如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在該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3)款不再有效時，將一個新登記號碼配予該車輛。

(5) 如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根據第(2)(b)及(c)款交還署長，署長須 —

- (a) 將根據第(4)款配予有關的汽車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及
- (b) 將列載新登記號碼的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11. 在要求下發售登記號碼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意欲”之後而在“可向署長申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分配某個登記號碼，而該號碼是由一個或 2 個由署長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選定的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由該人選定的尾隨特定數字(須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亦非僅由數目字“0”組成或以數目字“0”開首)所組成，則如該登記號碼未經配予，該人即”；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及申請人”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署長繳付按金\$1,000(該按金由署長持有，並在適當時候視屬何情況而按照第(4)或(5)款予以處置)後，署長須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該被要求的登記號碼”；
- (c) 在第(3)款中，廢除“出席發售”而代以“出席拍賣會”；
- (d) 在第(4)款中，廢除在“將該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供作分配的申請人，則該申請人根據第(2)款繳付的按金須退回予他。”；
- (e) 在第(5)款中，廢除“發售的申請人，而該申請人根據第(2)款所付的按金則”而代以“供作分配的申請人，而該申請人根據第(2)款繳付的按金須”；

- (f) 在第(6)款中，廢除在“第 9(2)及(3)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而適用(不論它是以拍賣方式發售或以特別費用\$1,000 分配)，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g) 在第(7)款中，廢除在“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12.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登記號碼發售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登記號碼(該號碼並非特殊登記號碼或根據第 11 條保留的登記號碼)，適宜以拍賣方式發售，可酌情”而代以“由他選定的登記號碼(由一個或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適宜以拍賣方式發售，他可在第 11 條的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第 9(2)及(3)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c) 在第(3)款中，廢除在“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13.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第 15(2)條現予修訂，廢除“12”而代以“12A 至 12K”。

14. 登記號碼的移轉

第 16(5)條現予修訂，廢除“12、”而代以“12A 至 12K、”。

15. 汽車過戶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

(ii) 加入 —

“(aa)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及”；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表格”；

(ii) 在(b)段中 —

(A) 在第(i)節中，廢除“form of”；

(B) 加入 —

“(ia)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有關的分配證明書；”；

(c) 在第(3)款中，廢除“及12”而代以“、12及12N”；

(d) 加入 —

“(3A) 在第(3)(a)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如分配證明書已按照第(2)(b)(ia)款遞交署長，署長須向獲配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新登記車主發出一份新的分配證明書。

(3B) 根據第(3A)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 —

(a) 載有第12J(2)(a)、(d)及(e)及(3)條指明的詳情；

(b) 述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該新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c) 述明第12J(2)(c)或120(4)(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及

(d) 述明將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列載在登記冊內的日期。”；

(e) 加入 —

“(5A) 即使第(4)或(5)款載有任何規定，如汽車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則除非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已按照第(2)(b)(ia)款遞交署長，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4)或(5)款安排將該車輛的新車主登記為該車輛的車主。”；

(f) 在第(6)(b)款中，在“有效”之前加入“分配證明書(如適用的話)”。

16.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第 1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人在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他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通知署長。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他須在改變後 72 小時內，向署長送交由署長指明格式的有關的改變通知書。如屬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該通知書須連同有關的分配證明書一併送交署長。

(5) 署長在收到上述改變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通知書及分配證明書後，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交還由該持有人送交並已記入有關的改變的分配證明書。”。

17. 拆散、消毀或出口的汽車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15 天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將該車輛被拆散、消毀或送離一事以書面通知署長，並須同時 —

- (a) 向署長遞交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車輛牌照(如沒有被消毀的話)；及

- (b)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將有關的分配證明書交還署長，而在此情況下第 12Q 條即適用，猶如本款所指的通知是第 12Q(1)條所指的“通知一樣。”；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取消”之前加入“在第(3A)款的規限下，”；

- (ii) 廢除“12”而代以“12A 至 12K”；

- (c) 加入 —

“(3A) 如該登記車主意欲根據第 16 條將配予上述車輛的登記號碼移轉或保留備用，他須在署長根據本條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之前，根據第 16(1)條向署長提出申請。”；

- (d) 在第(4)款中，廢除“他須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並可在符合第 9、12、13 及 14 條的規定下，”而代以“則除非他收到第(3A)款所提述的申請，否則他須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並可在符合第 9、12A 至 12K、13 及 14 條的規定下，於其後的任何時間”。

18. 車輛牌照及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1A) 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而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交還分配證明書給他。”；

(b) 在第(2)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檢取已被取消的分配證明書”。

19.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上述登記號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即為 —

(i) 該文件所記載的登記號碼；
或

(ii) (如該文件所記載的登記號碼與一個已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在只比較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方面是相同的)一個由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ii) 在(b)段中，廢除在“如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其他車輛，上述登記號碼須為一個由 2 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 4 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 5 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在第(2)款中，在但書中 —
 - (i) 在(a)段中，廢除“字，則第 8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1)(a)款”而代以“目字，則第 8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1)(a)(i)款”；
 - (ii) 在(b)段中，廢除“第(1)(a)款”而代以“第(1)(a)(i)款”；
- (c) 在第(3)款中，廢除“第(1)(a)款”而代以“第(1)(a)(i)款”；
- (d) 在第(4)款中，廢除“就某車輛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如曾就該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及根據第(1)(a)款就該車輛配予登記號碼，則第 7(3)條適用於該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猶如”而代以“在就某汽車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如曾就該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及根據第(1)(a)(i)款就該車輛配予登記號碼，則第 7(3)條就到港人士登記文件而適用，猶如該條”。

20. 登記卡

第 35(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4(1)(b)條”而代以“第 34(1)(a)(ii)或(b)條”。

21. 拖車的登記等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號碼之處，是提述配予該拖車的第(2)款所提述的登記號碼一樣”；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6(1)(a)條配予拖車的登記號碼，須由英文字母“T”（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22.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第 44(2)條現予修訂，廢除“，連同為此而分配的號碼或英文字母及號碼”而代以“及就此而分配的尾隨數字”。

23. 登記文件、牌照、許可證及分配證明書複本的發出

第 59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2A) 如分配證明書遺失、消毀或損毀，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申請分配證明書複本，而署長在信納該證明書確屬遺失、消毀或損毀並且收到已損毀的分配證明書後，他須在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註明為複本的分配證明書複本；如此發出的分配證明書複本，與分配證明書的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c)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d)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i) 廢除“或獲發該牌照”而代以“、獲發該車輛牌照、試車牌照”；
 - (iv) 在“的人”之後加入“或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 (ii) 廢除所有“、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

24. 罪行

第 6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17(1)”之前加入“12M(1)、”；
 - (ii) 廢除“19(1)”而代以“19(1)、(3)或(4)”；
 - (iii) 廢除“22(1)”而代以“22(1)或(1A)”；
- (b) 在第(2)款中，在“22(2)”之前加入“12P、”；
- (c)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車輛牌照或許可證，”而代以“分配證明書、車輛牌照或任何牌照或許可證，”；
 - (ii) 在“增添事項的登記文件或卡片、”之後加入“分配證明書、”。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0A. 附表 5A 的修訂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5A。”。

26. 過渡性條文

第 6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第 11(1)條並不就符合該條(b)段的描述的登記號碼而具效力 —

- (a) 該登記號碼是在《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2005 年第 號)對該條作出的修訂生效之前，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及
- (b) 該登記號碼在該等修訂生效時是有效的。”。

27.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 “[第 4、5、9、” 之後加入 “120、” ；
- (b) 在第五項中，廢除 “或車輛牌照複本費(人力車除外)” 而代以 “費、車輛牌照複本費(人力車除外)，或分配證明書複本費” 。

28.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8 條]” 而代以 “[第 2、8 及 12J 條]” ；
- (b) 在第 1 段中 —
 - (i) 廢除在圖 3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登記號碼的展示形式

- (a)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

(i) 登記號碼(自訂
登記號碼除外)
的英文字母及數
目字須 —

(A) 如圖 1 所
示以單行
展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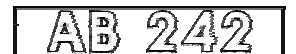


圖 1；

或

(B) 如圖 1A
所示以雙
行(英文
字母在上
行而數目
字在下行)
展示 —



圖 1A。

(ii) 如屬自訂登記號
碼，則在符合(c)
節的規定下，英
文字母及數目字
須 —

- (A) 在有關的
分配證明
書指明只
以單行排
列的情況
下，如圖
2 所示只
以單行展
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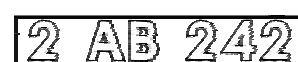


圖 2；

或

- (B) 在有關的
分配證明
書指明兼
以單行及
雙行排列
的情況
下 —

- (I) 如上述
圖 2 所
示以單
行展
示；或

- (II) 如圖
2A 所
示以雙
行展
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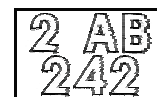


圖 2A。

(iii) 如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是以雙行展示的，則每行中最多可有 4 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空位須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

(iv) 如屬以雙行展示是自訂登記號碼，則任何空位如非因本分節即會在上行的最右邊或下行的最左邊出現的話，為將有關的一行中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放置在中央位置的目的，該空位無須理會，從而使該行每邊留空的邊沿寬度相同。

(b)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式樣及大小

- (i) 供展示的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符合第(ii)分節的規定，並須符合圖3所示的式樣及比例 — ；
- (ii) 在圖3中，廢除“圖3”而代以“圖3。”；
- (iii) 將第(iii)節重編為(b)(ii)節；
- (iv) 在(b)(ii)節中 —
 - (A) 廢除“1、2”而代以“1、1A、2、2A”；
 - (B) 將(a)分節重編為(A)小分節；
 - (C) 在(A)小分節中 —
 - (I) 廢除“及電單車”而代以“或電單車”；
 - (II) 在末處加入“或”；
 - (D) 將(b)分節重編為(B)小分節；
- (v) 加入 —
 - “(c) 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間距
 - (i) 在第(ii)及(iii)分節的規限下，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每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與緊

接它之前或之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之間有一空間分隔，而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 0.2 厘米，亦不得大於 2.5 厘米(或如在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 2 個或超過 2 個的數目字“1”是平行並列的，則該空間的寬度須大於 0.8 厘米，但不得大於 2.5 厘米)；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 1 厘米，亦不得大於 3.2 厘米，

且所有該等分隔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空間的寬度須相同。

(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的寬度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不得小於 3.2 厘米，亦不得大於 4.2 厘米；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不得小於 5.5 厘米，亦不得大於 7 厘米。

(i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與空位之間，或數目字與空位之間，無須有第(i)分節所提述的空間。

(iv) 就第(i)至(iii)分節而言，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的寬度，須由貫穿緊接尾隨的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之前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右面邊緣的垂直線，橫向量度至貫穿該尾隨的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左面邊緣的垂直線。”；

(c) 在第 2 段中 —

- (i) 廢除“登記號碼的顏色、構造、裝配、展示及照明”而代以“登記號碼的展示及登記號碼的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
- (ii) 將第(i)節重編為(a)節；
- (iii) 在(a)節中 —
 - (A) 廢除“第(v)節”而代以“(f)節”；
 - (B) 廢除“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iv) 將第(ii)節重編為(b)節；
- (v) 在(b)節中 —
 - (A) 廢除“第(ia)節”而代以“(c)節”；
 - (B) 將(a)、(b)、(c)及(d)分節分別重編為第(i)、(ii)、(iii)及(iv)分節；
 - (C) 廢除所有“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vi) 將第(ia)節重編為(c)節；
- (vii) 在(c)節中 —
 - (A) 廢除“第(ii)節”而代以“(b)節”；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viii) 將第(iii)及(iv)節分別重編為(d)及(e)節；

- (ix) 在(e)節中，廢除所有“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x) 將第(v)節重編為(f)節；
- (xi) 在(f)節中，廢除“第(i)節”而代以“(a)節”；
- (xii) 將第(vi)節重編為(g)節；
- (xiii) 在(g)節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xiv) 將第(vii)及(viii)節分別重編為(h)及(i)節；
- (xv) 在(i)節中，廢除“數字”而代以“數目字”；
- (xvi) 將第(ix)節重編為(j)節。

29. 特殊登記號碼一覽表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第 9 及 13 條]”而代以“[第 6、9、13、14 及 34 條]”。

30. 加入附表 5A

現加入 一

“附表 5A

[第 12C、12K
及 60A 條]

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以作分配
的自訂登記號碼

項

1. B、C、D、E、G、H、J、K、L、M、N、P、R、S、T、U、V、W
、X、Y 及 Z。
2. AA、BB、CC、DD、EE、FF、GG、HH、JJ、KK、LL、MM、NN、
PP、RR、SS、TT、UU、VV、WW、XX、YY 及 ZZ。”。

31. 牌照年費可獲退款的百分率

附表 6 現予修訂，廢除 “[第 24 條]” 而代以 “[第 12M 及 24
條]”。

相應修訂

《裁判官(表格)規則》

32. 修訂附表

《裁判官(表格)規則》(第 227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I 部中，在表格 27A 中，在(b)(i)段中，在“(4)或(5)”之前加入

“(3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33.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22(2)(b)(ii)條現予修訂，在“(4)或(5)”之前加入“(3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34.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 —

“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	

而代以 —

“								”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35.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0(1)(ii)條現予修訂，在“(4)或(5)”之前加入“(3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36. 修訂附表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 —

“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

而代以 —

“								”
								。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

37. 表格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第 272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在第 1 項中，廢除“第 6、9(1)、13 或 14 條向有關車輛定出的登記號碼，或如未定出”而代以“配予有關車輛的登記號碼，或如尚未配予”。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38.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 第 20(2)(b)(ii)條現予修訂，在“17(3)、”之後加入“(3A)、”。

39. 表格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 —

“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			

而代以 —

--	--	--	--	--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0.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12L(1)條作出的決
定。”。

《 電子交易(豁免)令 》

4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的條文

《 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44 項中，在“17(2)”之前加入“12Q(1)、”。

《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

42.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法庭命令

《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第 556 章，附屬法例 D)第 51(2)(b)(ii)條現予修訂，在“17(3)、”之後加入“(3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提出修訂，以實施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建議。

2. 草案第 2 及 4 條界定在《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該條例”)及《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該規例”)中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一詞的意思。基本上，自訂登記號碼必須由不超過 8 個並非“1”、“0”及“Q”的英文字母或 8 個數目字組成，或由不超過 8 個的該等英文字母與數目字兩者的組合所組成。每個在任何 2 個英文字母或 2 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將會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為使“自訂登記號碼”跟“特殊登記號碼”及其他登記號碼有所區別，草案第 5 及 7 條對後兩者作了更清晰的描述。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訂立規例的條文，以使與發出自訂登記號碼的事宜有關的規例得以訂定。

4.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規例以規定自訂登記號碼必須按照該規例附表 4 所載規定展示，就如任何其他登記號碼一樣。尤其自訂登記號碼中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以及空位的排列方式，必須符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證明書所指明的方式。
5. 草案第 9 條規定某些登記號碼須予以保留，而憑藉草案第 10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12C(2)(i)條，該等保留的登記號碼不得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予以分配。
6. 草案第 10 條亦在該規例中加入新的條文。
7. 建議的規例第 12A 至 12D 條尤其對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事宜作出處理。基本上，運輸署署長（“署長”）可不時邀請任何人提出申請，並可就考慮的申請的數目設定上限，以就該等申請中哪些須由署長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該上限，即會以抽籤作出揀選。任何人均不可在回應某項邀請時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除其他原因外，倘申請的自訂登記號碼與任何其他登記號碼相同，署長即不會決定有關的申請。申請人的申請如會由署長予以決定，該申請人須繳付按金\$5,000。
8. 建議的規例第 12F 條則賦權署長對申請作出決定，並列出他會基於哪些理由拒絕申請。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令人反感、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帶有三合會含義、令人相信該號碼與香港駐軍、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香港政府、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香港政府參加的任何國際組織或任何公共機構有關連、影響道路安全或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將不獲批准。
9. 獲批准的自訂登記號碼將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I 條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底價為\$5,000。按照建議的規例第 12F(4)條，署長將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定出拍賣的日期。在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售出前，署長可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G 條覆核他作出批准的決定。按照建議的規例第 12H(2)條，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進行拍賣。建議的規例第 12K 條指明某些自訂登記號碼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10. 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的人將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J 條獲發分配證明書。憑藉建議的規例第 12I(6)條，自訂登記號碼須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建議的規例第 12L 及 12Q 條就取消及交回自訂登記號碼訂定條文。建議的規例第 12M(2)條規定在自訂登記號碼被取消的情況下退回一筆相等於該號碼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

額。針對有關取消的上訴，可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120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11. 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過戶安排，將與獲配予其他登記號碼的汽車的過戶安排相同，但有關的分配證明書須根據草案第 15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17(2)(b)(ia)條交還署長，使新的證明書可予發出。

12. 草案第 23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59(2A)條容許在分配證明書的正本遺失、消毀或損毀時和繳付有關費用後，發出分配證明書的複本。

13. 按照草案第 24 條中經修訂的規例第 60(1)條，任何人如不遵從署長的要求，在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被取消後的指明時間內交還分配證明書及(如適用的話)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即屬犯罪。

14. 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規例的附表 2，以訂明發出分配證明書複本的費用。

15. 草案第 28 條修訂該規例的附表 4，以指明自訂登記號碼的展示形式，包括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以及空位的排列方式、式樣、大小及間距。

16. 草案第 30 條在該規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5A，以列出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的自訂登記號碼。署長可根據草案第 25 條中建議的規例第 60A 條修訂該新的附表。

17. 草案第 32 至 42 條是相應修訂。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19 of 2004	01/08/2004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巴士” (light bus)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由1988年第89號第2條修訂；由2004年第19號第2條修訂)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已登記”、“登記” (registered) 指已經根據本條例登記；

“已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 指已廢除的《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

“三輪車” (tricycle) 指使用踏板驅動的三輪車輛；

“巴士” (bus)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16名以上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 (由1988年第89號第2條修訂)

“公共小巴” (public light bus) 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小型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小巴；

“公共巴士” (public bus) 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巴士；

“公共服務車輛” (public service vehicle) 指任何登記為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的汽車，或登記為私家車而具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汽車；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而不超過24公噸的貨車；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半拖車” (semi-trailer) 指任何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與汽車連接，以致該汽車承托該拖車的一部分，並承擔其頗大部分的重量及負載物重量的拖車；

“出租汽車許可證” (hire car permit)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授權將私家車為出租或取酬而作載客用途的許可證；

“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 (pedestrian controlled village vehicle) 指由徒步者控制的汽車，該車輛的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而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司機或任何乘客者；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司機”、“駕駛人” (driver) 就任何車輛(人力車除外)、西北鐵路的車輛或電車而言，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而就人力車而言，指任何拉拖人力車的人； (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driver operated village vehicle) 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及單獨一名司機的汽車； (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西北鐵路”(North-west Railway) 指《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所指的西北鐵路；(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增補)

“西北鐵路車輛”(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指沿西北鐵路路軌及使用該路軌操作的輕便鐵路車輛，包括使用該鐵路及路軌作維修用途的車輛在內；(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增補)

“全長度”(overall length) 及 “全寬度”(overall width) 就車輛而言，具有根據第9條訂立的規例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交通督導員”(traffic warden) 指根據第58條獲委任為交通督導員或高級交通督導員的人；

“交通審裁處”(Transport Tribunal) 指根據第17條獲委任的交通審裁處；

“交通標誌”(traffic sign) 指標誌、物體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指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信息，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標誌；(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自動銷售機”(automatic vending machine) 指依據第12(1)(l)條豎立的機器；(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多輪車”(multi-cycle) 指屬以下情況的車輛—

- (a) 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4個或以上車輪的車輛，而騎踏該車輛時，最少4個車輪同時觸及道路；及
- (b) 騎踏該車輛的任何時間均有一個(或多個)高出道路不少於350毫米的座位；(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沒有”(fail) 就第39B及39C條而言，包括拒絕；(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汽車”(motor vehicle) 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

“私家小巴”(private light bus) 指—

- (a) 學校私家小巴；或
- (b) 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
 - (i)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ii) 只運載傷殘人士以及協助該等人士的人(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代替)

“私家巴士”(private bus) 指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巴士—

- (a)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 (b) 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但該等乘客全屬—
 - (i) 一所教育機構的學生、教員及僱員；或
 - (ii) 傷殘人士及協助該等傷殘人士的人；

“私家車”(private car)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7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或的士；

“私家路”(private road) 指根據普通法可限制公眾進入的每一大道、街、里、巷、坊、廣場、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其是否如上述般限制進入，但不包括—

- (a) (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廢除)
- (b) 署長為本條內“道路”(road) 一詞的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車輛”(vehicle) 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用於道路上的車輛，而不論是否由機械驅動的，但不包括西北鐵路車輛或電車；(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

“車輛設計標準”(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 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 指按照根據第6條訂立的規例就車輛發出的牌照；
- “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指根據第VIII A部所發出或修訂的實務守則內列明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由1991年第3號第2條增補）
- “車輛總重” (gross vehicle weight) 就車輛而言，指由該車輛所有車輪傳送至路面的重量總和；如有拖車，亦包括拖車加諸拖曳車輛的任何重量；而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 指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車輛指定或釐定的最高車輛總重；（由1985年第66號第2條修訂）
- “車輛識別號碼”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指製造商給任何車輛定出的底盤號碼或任何標記，或署長主要為登記及識別目的而定出的標記；可由數字或英文字母組成，或為數字及英文字母兩者的組合；（由1994年第89號第2條增補）
- “的士” (taxi) 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的士的汽車；
- “的士計程錶” (taximeter) 指任何用作量度使用的士時間或路程或同時量度時間及路程、或用作按時間或路程或按時間及路程兩者以記錄車費的裝置，而該裝置在當其時是署長為上述用途而批准者；
- “拖車” (trailer) 指並非由機械驅動，而是由汽車或擬由汽車拖曳的車輛，包括任何半拖車或掛車；
- “泊車位” (parking space) 指泊車處之內以綫條或其他標記顯示用作容納一部車輛的空位；（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 “泊車票” (display ticket) 指從憑票泊車機取得的票券，以便展示在汽車上以顯示使用該車輛所泊車位的費用已繳付，而該票券顯示—
- (a) 購票所繳付的費用；
 - (b) 繳費日期及與該費用有關時段的屆滿時間；及
 - (c) 與豎立該機器有關的泊車處；（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 “泊車處” (parking place) 指署長根據本條例指定為泊車處的地方；
- “泊車費” (parking fee) 就任何一個泊車位而言，指為使用該泊車位泊車而根據第12(4)條在當其時須繳的費用；（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 “泊車儲值卡” (parking card) 指署長、他人代表署長或署長致使他人發出的卡片、許可證、通行證或其他類同設備—
- (a) 其在某個時間的價值是以密碼存錄於其上，俾可用於以下機器—
 - (i) 停車收費錶，以繳付泊車費；
 - (ii) 憑票泊車機，以取得泊車票；及
 - (b) 在用於繳付泊車費時，使停車收費錶上顯示出其使用時段及該時段是否已經過去；（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 “宜於道路上使用” (roadworthy) 就任何汽車而言，指該車輛適宜及可以安全地用於其任何合法用途上，並且已顧及—
- (a) 該車輛申請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或
 - (b) 該車輛已登記或須登記所屬的種類或該種類內的任何組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 “呼氣分析” (breath analysis) 指第39C條所指對任何人的呼氣樣本的分析；（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 “呼氣測試中心” (breath test centre) 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C(20)條指定為呼氣測試中心的場所或車輛；（由1999年第50號第2條增補）
- “取消駕駛資格” (disqualified) 指根據本條例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而

“駕駛資格取消” (disqualification) 亦須據此解釋；

“訂明限度” (prescribed limit) 指—

- (a)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
- (b)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 (c)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

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根據第39G條藉憲報公告的其他比例；（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50號第2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而不超過38公噸的貨車；

“客運營業證” (passenger service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經營客運服務的營業證；

“指導員” (conductor) 就巴士而言，指不包括司機在內，受聘—

- (a) 在巴士上管理或指導乘客的人；或
- (b) 稽查巴士所提供任何服務的人；

“個人財物” (personal effects) 指屬於汽車司機的財產的貨物，或屬於該車所載任何乘客的財產的貨物；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道路上作並非屬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的用途的汽車；

“特別理由” (special reasons) 指與罪行有關的特別理由，而於例外情況下，指與以下有關的特別理由—

- (a) 犯罪者；及
- (b) 法庭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

“特許驗車主任” (specially authorized vehicle examiner) 指根據第88(1)(b)條獲授權發出暫時吊銷車輛牌照令的人；

“乘客” (passenger) 就車輛而言，指任何乘搭或乘坐車輛的人，但不包括該車輛的司機或指導員；

“高爾夫球車” (golf cart) 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為用於或擬用於高爾夫球場上運載一名司機及其他乘客的汽車；（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貨”、“貨物” (goods) 包括任何類別的負重；

“貨車” (goods vehicle)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作運載貨物之用的汽車或拖車，但不包括—

- (a) 機動三輪車或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或
- (b) 鄉村車輛；（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專上教育”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停車收費錶” (parking meter) 指經構造及設計為收納及顯示或只顯示繳費的器具，而繳費目的是為了使用泊車處的泊車位；（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停車候客” (standing or plying for hire) 就任何車輛而言，指在任何道路上不論移動或靜止中的車輛，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有人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顯示該車輛或其任何部分，可供租用行走預定路綫，或以其他方式租用；

“教育機構”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指—

- (a) 任何院校、組織或地方，其於任何一天，無論是否同時，是會向或在該處向10個或以上的人提供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且屬—
 - (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為學校者；或
 - (ii)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獲豁免註冊為學校者；
- (b) 任何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 (c)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所指的香港大學；
- (d)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成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e)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成立的香港理工大學；（由1994年第94號第25條修訂）
- (f)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成立的香港浸會大學；（由1983年第50號第34條增補。由1994年第93號第41條修訂）
- (g) 根據《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條例》(第1132章)成立的香港城市大學；（由1983年第65號第25條增補。由1994年第92號第34條修訂）
- (h)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成立的香港演藝學院；（由1984年第38號第28條增補）
- (i)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成立的香港科技大學；（由1987年第47號第25條增補）
- (j) 根據《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成立的香港公開大學；（由1997年第50號第29條代替）
- (k)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設立的嶺南大學；（由1999年第54號第32條代替）
- (l)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成立的香港教育學院；（由1994年第16號第27條增補）

“教員”(teacher) 指任何受僱於教育機構教導學生的人；

“救援車輛”(recovery vehicle)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用以將道路上因涉及意外或出現故障而不宜於道路上使用的汽車，藉拖曳、運載或其他方法從該道路移走的汽車；（由1991年第71號第2條增補）

“國際駕駛許可證”(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 指在當其時就香港有效的國際協議中屬香港以外一方的國家或地方所授權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單車”(bicycle) 指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兩輪車輛；

“登記”(register) 用作動詞時，包括“再次登記”；

“登記文件”(registration document) 指關乎汽車在登記冊內登記的簿冊或文件，且屬根據本條例須發予登記車主者；

“登記冊”(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車輛登記冊；

“登記車主”(registered owner) 指根據本條例登記為車輛車主的人；

“登記號碼”(registration mark) 指根據本條例向車輛定出或當作向車輛定出的登記號碼，或根據本條例定出或分配予車輛的特殊登記號碼；

“路”、“道路”(road) 包括所有公眾可連續或間歇進入的公路、大道、街、里、巷、短巷、坊、停車場、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是否屬於政府財產，並且包括西北鐵路的車路，但私家路、或署長為本定義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西北鐵路車路的任何部分，則不包括在內；（由1986年第56號第26條修訂；由1987年第46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由2002年第23號第91條修訂)

“路丘”(road hump)指橫放於道路車路上的路丘，以規限在該道路上車輛行駛的速度；(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增補)

“當地駕駛許可證”(domestic driving permit)及“當地駕駛執照”(domestic driving licence)就香港以外地區而言，指根據當地法律發出的文件，授權駕駛人在當地駕駛汽車或某一指定種類或類別的汽車；

“電車”(tram)包括所有經構造為用於電車軌道上的電動車輛及拖車；

“電單車”(motor cycle)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

“鄉村車輛”(village vehicle)指—

(a) 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b) 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或

(c) 高爾夫球車；(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鄉村車輛許可證”(village vehicle permit)指按照根據第12A條訂定的規例就鄉村車輛發出的許可證；(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增補)

“傷殘人士”(disabled person)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由1993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傷殘者車輛”(invalid carriage)指經特別設計及構造，專供身體上有缺陷或傷殘人士使用的汽車；

“道路標記”(road marking)指放置在或裝嵌於道路表面的綫條、文字、記號或設備，用以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任何警告、資料、規定、限制、禁止或指示的信息，亦包括路丘，但不包括第121條所指的道路標記；(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修訂)

“認可呼氣分析儀器”(approved breath analysing instrument)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儀器，而該儀器是用作分析任何人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操作員”(approved operator)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授權的任何警隊成員；(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認可檢查設備”(approved screening device)指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9F條認可的類型的設備，而該設備是用作顯示在任何人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署長”(Commissioner)指運輸署署長；

“輕型貨車”(light goods vehicle)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

“駕駛改進課程”(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指駕駛改進學校根據第102B(3)(a)條提供的駕駛改進課程；(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改進學校”(driving improvement school)指署長根據第102B(1)條指定為駕駛改進學校的地方，而該項指定當其時是就該地方而有效的；(由2002年第3號第2條增補)

“駕駛執照”(driving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駕駛執照；

“學生”(student)指在教育機構修讀課程的人；

“學校交通安全隊員”(school crossing patrol)指按照根據第11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擔任學校交通安全隊員的人；

“學校私家小巴”(school private light bus)指主要用以或擬主要用以載人往返某教育機構(不論是否為出租或取酬)的小型巴士，而所載的人為該教育機構的學生、

陪同或看管該等學生的人、該教育機構的教員或僱員；（由1999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擁有人”、“車主”(owner)——

- (a) 就私家路而言，指根據普通法有權限制公眾進入該道路的人；及
- (b) 就車輛而言，包括以其名義登記該車輛或獲發鄉村車輛許可證的人，以及保管與使用該車輛的人，而根據屬租用協議或租購協議租售的車輛而言，則指根據該協議管有該車輛的人；（由1988年第80號第3條代替）

“噪音發出標準”(noise emission standards)，就禁止或管制擬根據本條例登記的汽車發出噪音而言，指在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27條訂立的規例中訂明的或憑藉該等規例訂明的噪音發出標準；（由1996年第13號第2條增補）

“機動三輪車”(motor tricycle)指具有三輪的汽車，但不包括——

- (a) 附有側車的電單車；及
- (b) 鄉村車輛；（由198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

“憑票泊車機”(pay and display machine)指經設計及構造為發出泊車票的任何機器或其他器具；（由1991年第61號第2條增補）

“檢查呼氣測試”(screening breath test)指第39B條所指的初步測試；（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營辦商”(operator)就停車收費錶而言，指任何與政府訂立管理協議以承擔署長所指明有關停車收費錶職能，並受署長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的人；（由1993年第91號第2條增補）

“醫院”(hospital)指為住院病人或門診病人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的機構；（由1995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驗車中心”(vehicle examination centre)指根據第88(2)條指定為驗車中心的地方；

“驗車主任”(vehicle examiner)指根據第88(1)(a)條獲委任為驗車主任的人。

註：

- * “《道路交通條例》(第220章，1979年版)”乃“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220, 1979 Ed.)”之譯名。

章：	374	道路交通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	車輛登記及領牌的規例	L.N. 106 of 2002	01/07/2002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訂定以下事項——（由1994年第89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附表1內指明任何種類汽車的登記，以及車輛登記的過戶及取消；
- (aa) 授予署長權力，在對任何車輛進行登記或發牌時，定出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由1985年第66號第3條增補）
- (ab) 認可在1984年8月25日當日或以後，於根據(aa)段訂立的規例實施前就車輛定出許可車輛總重，使其正式有效；（由1985年第66號第3條增補）
- (b) 道路上使用的車輛的領牌，與牌照的發出、續期、過戶及更改，以及

車輛可獲豁免領牌的有關情況；

- (c) 授予署長權力，以投標者繳付投標價招標方式發出的士牌照，以及按金的繳付及在指明情況下沒收按金；
- (d) 由香港往香港以外地方及由香港以外地方到香港的車輛，其有關稅項許可證、註冊及領牌文件、國際證明書、國際通行許可證與其他文件以及登記號碼的發出、使用及交回；（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e) 備存汽車的登記冊，以及發出登記冊的摘錄；
- (f) 特殊登記號碼按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予以定出、分配、取消或撤回，或以拍賣、投標或繳付特別費用的方式分配及發售；（由1995年第39號第5條修訂）
- (g) 對登記號碼及特殊登記號碼轉讓的管制、限制或禁止；
- (h)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屬於特殊登記號碼的數字及英文字母和數字；
- (i) 授予署長權力，以拍賣或繳付特別費用的方式，分配曾有任何人要求而未定出的登記號碼，而該登記號碼不是特殊登記號碼，且為署長認為適宜以上述方式分配的；（由1995年第39號第5條修訂）
- (j) 試車牌照及試車車牌的發出、使用及取消；
- (k) 就車輛的更改、拆散、毀壞或出口給予署長的通知；
- (l) 就車輛過戶及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更改給予署長的通知；
- (m) 以下各項的發給、在車上展示、交回及取消——
 - (i) 登記號碼；
 - (ii) 車輛牌照、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 (iii) 檢驗合格證明書；及
 - (iv) 任何與該車輛有關的其他辨認方法或資料；
- (n) 備存一份根據試車牌照使用汽車的車程紀錄；
- (o) 使公共服務車輛或任何類型的公共服務車輛在登記及發牌方面受到投標程序或特別費用準則的限制；
- (p) 署長可在車輛牌照上施加有關下列各項的條件——
 - (i) 使用車輛的地方及時間；
 - (ii) 載客數目及載客方式；
 - (iii) 使用車輛的方式；
 - (iv) 載貨量或貨物類型，以及運載該等貨物的方式；
 - (v) 可拖曳的拖車類型；
 - (vi) 駕駛某車輛所須持有的駕駛執照；
- (q) 在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下發出許可證，以准許——
 - (i) 未經登記及未領牌車輛的行駛；
 - (ii) 運載車輛牌照所允許範圍以外的乘客及貨物；及（由1992年第58號第2條修訂）
 - (iii) 車輛在禁止一般交通的封閉道路上行駛，（由1992年第58號第2條修訂）
 - (iv) （由1992年第58號第2條廢除）以及該等許可證的取消；
- (r) 就任何根據本條例所發文件發出複本；及（由1994年第89號第4條修訂）
- (s) （由1994年第89號第4條廢除）
- (t) 概括而言，本條例有關車輛登記及發牌的條文的施行。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定就登記、發牌、許可證、檢驗合格證明書及登記冊摘錄而徵收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由1994年第89號第4條增補。由2002年第3號第15條修訂)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32 of 2000	09/06/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926年國際公約”(1926 Convention) 指在1926年4月24日在巴黎所協定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

“1931年國際公約”(1931 Convention) 指在1931年3月30日在日內瓦所協定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國際公約；

“1949年國際公約”(1949 Convention) 指在1949年9月19日在日內瓦所協定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

“身分證明文件”(identity document) 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b) 附有護照持有人照片的護照，或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就施行《入境條例》(第115章)所信納足以確立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的其他旅行證件；(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c) (如屬警務人員)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獲發的委任證；

(d) (如屬法人團體)與其有關的法團成立證明書；或

(e) 署長就施行本規例可予接納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車輛行駛許可證”(movement permit) 指根據第53條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

“車輛牌照”(vehicle licence) 指根據第21(8)、23或39(1)條發出的車輛牌照；

“到港人士”(visitor) 指抵達香港的人，但不包括到港居住超過12個月的人；

“到港人士登記文件”(visitor's registration document) 指—

(a) (如屬香港以外的1949年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或地方登記的車輛)，根據該國或地方的法律獲發的登記證明書，內有編號或登記號碼、車輛製造商的名稱或廠名、製造商的辨認標誌或編號、登記日期及上述證明書申請人的全名及永久居住地；或 (2000年第32號第48條；2002年第3號第15條)

(b) 按照附表8表格2的格式，根據香港以外的1926年國際公約締約國的法律發出的證明書；

“政府車輛”(Government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客貨車”(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指一輛在構造上有一個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車，而該完全封閉車身是該車輛的一個整體部分；(1991年第40號第6條)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closed road permit) 指根據第49條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保險單”(policy of insurance) 指《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所規定有關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或保證單；

“特殊登記號碼”(special registration mark) 指第9條內提述的登記號碼；

“掛接式車輛”(articulated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國際通行許可證”(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 指根據第31條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國籍標誌”(nationality sign) 指符合1949年國際公約附錄4或1926年國際公約附錄C條文的標誌，並附有公約內或根據公約就該車輛按其法律登記的國家或地方所指定的顯明字母；(2002年第3號第15條)

“超額載客許可證”(excess passengers permit) 指根據第52條發出的超額載客許可證；

“試車字牌”(trade plate) 指根據第43條發出的試車字牌；

“試車牌照”(trade licence) 指根據第43條發出的試車牌照；

“裝載貨物許可證”(goods permit) 指根據第51條發出的裝載貨物許可證；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long load permit) 指根據第54條發出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wide load permit) 指根據第54條發出的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277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號第12條)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	登記		30/06/1997

- (1) 署長在將汽車登記時，須—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a) 就該車輛配予一個登記號碼，該登記號碼須為一個號碼或一個或多個英文字母及一個號碼，或根據第9(1)、13或14條分配的登記號碼；
 - (b) 將自行提出或由他人代表其提出登記申請的人，登記為車主；及
 - (c) 發給該人一份該車輛的登記文件，註明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 (2) 署長在將貨車(拖車除外)或特別用途車輛登記時，須就該車輛定出其許可車輛總重，該總重為署長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所釐定者—
 - (a) 就該車輛所遞交的登記申請書所載的詳情；
 - (b) 從該車輛的製造商所能得到的任何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3) 在1984年8月25日或以後，而在《198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署長在該車輛登記時就任何貨車(拖車除外)或特別用途車輛定出的許可車輛總重現宣布為有效，並須當作已根據第(2)款有效定出。(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4) 對於在1984年8月25日前已登記的貨車(拖車除外)或特別用途車輛，在《198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就該車輛領牌時，署長須就該車輛定出許可車輛總重，而該許可車輛總重乃從該車輛根據已撤銷的規例登記時獲定出的最高載重量換算而來的。(1985年第

240號法律公告)

(5) 就第(4)款而言—

- (a) “已撤銷的規例” (the revoked regulations) 指由本規例第61條撤銷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及
- (b) 如就車輛定出的最高載重量是以[°]作為單位，該重量須按1[°]相等於0.0508公噸的基準換算為公噸。(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登記號碼及字牌的展示		30/06/1997
----	---	------------	--	------------

(1) 汽車的登記車主須在車輛上展示按照附表4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其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須符合附表4的規定。

(2) 如汽車未有按照附表4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或其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不符合附表4的規定，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汽車。

(3) 如根據本條在汽車上展示的登記號碼在任何情況下被掩蔽或不易辨認，則任何人不得駕駛、使用或保存，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使用或保存該汽車。

(4) 除第(5)款及附表10第7段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

- (a) 在1983年6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及
- (b) 在1983年6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汽車，由1985年6月1日起生效。

(5) 在1983年6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汽車的車主，可在1985年6月1日前依照第(1)款將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展示在車輛上，而在此情況下，第(2)及(3)款則適用於任何駕駛、使用或保存該車輛，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使用或保存該車輛的人。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特殊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30/06/1997
----	---	--------------	--	------------

(1) 特殊登記號碼包括—

- (a) 僅由數字；或
- (b) 由一個或以上的英文字母及附表5第1至14項列明的一個數字(根據第11條保留的登記號碼除外)，

組成的號碼，須在根據第6條配予前，以拍賣方式發售予以分配。

(2) 根據第(1)款獲分配特殊登記號碼的人，須在獲分配後12個月內向署長—

- (a) 根據第5條就其屬車主的汽車申請登記；或
- (b) 申請將該特殊登記號碼配予其屬車主的已登記汽車。

(3) 在接獲根據第(2)(b)款提出的申請及附表2訂明的登記費後，署長可取消該汽車的登記，且猶如該申請乃根據第5條提出的申請一樣將該車輛登記，並須遵從第6條的規定。

(4) 如根據第(1)款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在分配後12個月內不論因任何因由未有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無須通知獲分配該特殊登記號碼的人而取消分配給予該人

該特殊登記號碼，並根據第(1)款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特殊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		30/06/1997
----	----	---------------	--	------------

- (1) 根據第9(1)條以拍賣方式出售特殊登記號碼，須在署長的指示下進行。
- (2) 署長須將發售的得益，在扣除因該次進行拍賣而承付的費用後，撥入《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所界定的獎券基金。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保留給政府車輛的號碼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 (1) 由英文字母AM及數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全部保留給予政府車輛。
- (2)-(3)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4) 由英文字母LC及數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全部保留給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的車輛。(1994年第23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115號第12條)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在要求下發售登記號碼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意欲取得某個由不超過4位數字組成的登記號碼，而該號碼並非根據第11條保留的登記號碼，亦非附表5第1至14項列出的號碼，該人可向署長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該登記號碼以作分配。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及申請人付給署長按金\$1000後(該按金由署長持有，並在適當時候視屬何情況而根據第(4)或(5)款予以處置)，署長須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未經配予的登記號碼，該號碼由署長選定的一個或以上的英文字母及要求所指定號碼組成；而第10條則適用於該等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進行的發售以及該次發售的得益。

(3) 根據本條以拍賣方式將登記號碼發售，底價為\$1000，而出席發售的人須據此獲得通知。

(4) 如登記號碼根據本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獲分配該號碼的人並非向署長申請將該登記號碼發售的申請人，則該申請人根據第(2)款所付的按金須獲退回。

(5) 如本條適用的登記號碼在拍賣時未有售出，該登記號碼須以特別費用\$1000分配予向署長申請將該登記號碼發售的申請人，而該申請人根據第(2)款所付的按金則視為特別費用的繳款，並由署長將其撥入《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所界定的獎券基金。

(6) 第9(2)及(3)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不論其是以拍賣方式發售

或以特別費用\$1000分配，猶如適用於根據第9(1)條所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一樣。

(7)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在分配後12個月內不論因任何原因未有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無須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分配給予該人該登記號碼，並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4	署長酌情將登記號碼發售		30/06/1997

(1) 署長如認為任何登記號碼(該號碼並非特殊登記號碼或根據第11條保留的登記號碼)，適宜以拍賣方式發售，可酌情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該號碼；而第10條則適用於該等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進行的發售以及該次發售的得益。

(2) 第9(2)及(3)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猶如適用於根據第9(1)條所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一樣。

(3)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在分配後12個月內不論因任何原因未有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無須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分配給予該人該登記號碼，並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5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30/06/1997

(1) 如任何汽車在2年內未有有效的車輛牌照，署長可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登記車主的地址，以平郵寄給車主一份通知書，告知他如該車輛在通知書日期後15天內未領牌，該車輛的登記可被取消。

(2) 如該車輛未有在第(1)款中所提述的通知書日期後15天內領牌，署長可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以及在符合第9、12、13及14條的規定下，將原先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配予任何其他汽車。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6	登記號碼的移轉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1) 如一輛汽車的登記車主意欲將登記號碼移轉至另一汽車，或將其保留備用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直至他已獲得該另一車輛為止，他須向署長遞交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以及符合署長指明格式的登記號碼移轉申請書，並須向署長繳付附表2訂明的登記號碼移轉費用。

(2) 汽車的登記號碼，只可移轉至擁有或以前曾擁有其登記號碼被移轉的汽車的人所擁有的汽車。

(3) 根據第(1)款的申請須經登記車主或經他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簽署；如登記

車主是法人團體時，該申請須由經該法人團體提名的人簽署。

(4)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署長如信納申請所載的詳情，須—

- (a) 配予一個新登記號碼，給予原有登記號碼根據本條被移轉的汽車；及
- (b) 將以前配予(a)段所指汽車的登記號碼，配予該登記車主屬意的另一汽車，或將該登記號碼保留備用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直至登記車主申請將該登記號碼配予另一汽車為止。

(5) 如登記號碼保留備用為期12個月，而署長未接獲任何將該登記號碼配予某輛汽車的申請，署長可無須通知為其保留登記號碼的人而取消該登記號碼的分配，並且在符合第9、12、13及14條的規定下，另行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任何其他汽車。

(6) 財政司司長可免收根據本條應繳的登記號碼移轉費用或其任何部分。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	汽車過戶		30/06/1997

(1) 在已登記汽車過戶後，登記車主須隨即向該車輛的新車主遞交下列文件—

- (a) 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 (b) 符合署長指明格式的過戶通知書—
 - (i) 須指明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須載有署長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及資料；及
 - (iii) (如該車輛登記為的士)須由登記車主在署長就此事而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面前簽署，

而新車主須在過戶通知書上簽署，如該車輛登記為的士，則新車主須在任何該等公職人員面前在過戶通知書上簽署，證明通知書內的資料及詳情均屬準確。(199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1A)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遵從第(1)款所規定在指定公職人員面前簽署過戶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則可免除該人遵從該項規定。(199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2) 在已登記汽車過戶後72小時內—

- (a) 登記車主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向署長遞交一份經填妥及簽署的過戶通知書表格；
- (b) 車輛的新車主須向署長遞交—
 - (i) 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第(1)(b)款中所提述經填妥及簽署的過戶通知書；
 - (ii) 一份屬新車主名下有關該車輛的有效保險單；
 - (iii) 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iv) 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並且須向署長繳付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

但在汽車未領牌照的情況下，署長可免除(b)(ii)段的規定。(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3) 除第9及12條另有規定外，凡汽車新車主遵從第(2)(b)款的規定，署長須—

- (a) 將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列載在登記冊內；或

- (b) 取消該汽車的登記，重新登記該車輛，配予一個新的登記號碼予該車輛，並將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列載在登記冊內，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署長須將該車輛的新登記文件發給新登記車主或其獲授權代表。

(4) 如任何並非登記為的士的汽車的登記車主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署長信納該車輛已過戶予新車主，署長可在接獲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後，安排將新車主登記為該車輛的車主。(199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4A) 凡經過戶的汽車屬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而該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新車主—

- (a) 是一名傷殘人士；
(b) 持有授權他駕駛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有效駕駛執照；及
(c) 在根據第(2)(b)款遞交過戶通知書時，並非另一輛獲免收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的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車主，

則署長可免收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1992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號第13條)

(5) 如汽車的新車主在任何情況下未有遵從第(2)(b)款的規定，及如一

- (a) 署長已從登記車主接獲根據第(2)(a)款遞交給他的過戶通知書；
(b) 登記車主向署長繳付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及
(c) 署長信納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不再是其車主，

則署長可安排將新車主登記為該車輛的車主。

(6) 在任何已登記汽車過戶已滿72小時後，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汽車，除非—

- (a) 新車主已登記為該車車主；及
(b) 登記文件、有效的保險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已按照第(2)(b)款遞交署長。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登記車主個人詳情的改變		30/06/1997
----	----	-------------	--	------------

(1) 凡記入登記文件內的登記車主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登記車主須在改變後72小時內，採用署長指明格式的有關改變通知書，連同登記文件送交署長。

(2) 署長在接獲該通知書及登記文件後，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改變，並發予登記車主一份新的登記文件，或將登記車主所送交的登記文件在記入有關改變後發給他。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拆散、消毀或出口的汽車		30/06/1997
----	----	-------------	--	------------

(1) 當汽車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車輛的登記車主須在該車輛被拆散、消毀或送離後15天內，就該拆散、消毀或送離以書面通知署長，並須同時向他遞交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車輛牌照(如沒有消毀的話)。

(2)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遞交的通知書後，須取消該汽車的登記，並可在符合第9、12、13及14條的規定下，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將曾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另行配予任何其他汽車。

(3)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遞交的通知書後，可要求登記車主交出一

(a) 由拆散或消毀該車輛的人簽署的證明書；

(b) 有關送離該車輛的付運文件；或

(c) 足以使署長信納該車輛已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的其他證明。

(4) 即使署長可能未有接獲根據第(1)款遞交的通知書，如他信納汽車已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他須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並可在符合第9、12、13及14條的規定下，將曾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另行配予任何其他車輛。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車輛牌照一直屬政府財產		30/06/1997
----	----	-------------	--	------------

(1) 登記車主獲發的車輛牌照一直屬政府財產，而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交還車輛牌照。

(2) 任何警務人員或其他由署長授權的人員均有權檢取已被取消的車輛牌照，及為此而將牌照從汽車上除下。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4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	3 of 200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1) 署長得就他已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配予一個登記號碼—

(a) 如就某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上述登記號碼即為該文件所載的登記號碼；及

(b) 如屬其他車輛時，上述登記號碼須為由2個英文字母及不超過4位數字組成的號碼。

(2) 在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第8條適用於與該證有關的汽車，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車主之處，是提述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而提述登記號碼之處，是提述根據第(1)款配予該汽車的登記號碼一樣：

但—

(a) 如發出登記號碼所根據的法律或發出登記號碼的當局的相應規定得以遵從，以及登記號碼中的字母如屬羅馬字，而其中的數字是普通歐洲式數字，則第8條不適用於根據第(1)(a)款配予的登記號碼；及

(b) 發出登記號碼所根據的法律或發出登記號碼的當局如未有如此規定，則根據第(1)(a)款配予的登記號碼無須在該車輛前面展示。

(3) 就根據第(1)(a)款獲配予登記號碼的汽車所發許可證的通用期間，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將顯示該車輛登記國家或地方的國籍標誌，以使人清楚認明的方式在車輛後面展示。(2002年第3號第15條)

(4) 就某車輛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如曾就該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及根據第(1)(a)款就該車輛配予登記號碼，則第7(3)條適用於該到港人士登記文件，猶如適用於登記文件一樣。

(5) 在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本條適用於與該證有關汽車所拖曳的拖車，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號碼之處，是提述根據本條配予該汽車的登記號碼一樣。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5	登記卡		30/06/1997

(1) 凡署長根據第34(1)(b)條將一個登記號碼配予一輛汽車，署長須連同國際通行許可證免費發出登記卡，其格式及所載詳情是署長認為適當者。

(2) 第7(3)及59條適用於登記卡，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車主及登記文件之處，是分別提述登記卡持有人及登記卡一樣。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7	拖車的登記等		30/06/1997

第VI部

拖車

(1) 除第(2)、(2A)、(2B)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II部的條文適用於拖車，猶如其中提述汽車及登記車主之處，是分別提述拖車及拖車登記車主一樣。(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2) 依據第6(a)條配予拖車的登記號碼均須有“T”字尾。

(2A) 署長在登記拖車時，須就該拖車定出許可車輛總重，該許可車輛總重為他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的重量—

- (a) 就該拖車提出的登記申請內所載詳情；
- (b) 從該拖車製造商處可得任何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2B) 拖車在1984年8月25日或以後，而在《198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開始生效日期前登記時，署長就該拖車定出的許可車輛總重現宣告為有效，並須當作為根據第(2A)款有效定出者。(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3) 如拖車過戶，第17(2)(b)(ii)條並不適用。(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4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30/06/1997
----	----	-----------	--	------------

- (1) 每個試車牌照須載有—
 - (a) 獲發試車牌照的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就該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 (c) 試車牌照屆滿日期，該日期由牌照發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及
 - (d) 試車牌照編號。
- (2) 每個試車字牌須為白底紅字，展示英文字母“T”，連同為此而分配的號碼或英文字母及號碼，格式由署長指明。
- (3) 就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仍屬署長的財產，除署長可加以更改外，在發出後不得作任何更改。
- (4) 如試車牌照被取消或不獲續期，就該牌照獲發一套試車字牌的人須隨即將該套字牌交還署長。
- (5) 署長根據第(4)款獲交還該套試車字牌後，須退回就該套字牌所存交的按金，但可扣除署長認為因修補該等試車字牌的任何損壞所需的款額。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9	登記文件、牌照及許可證複本的發出		30/06/1997
----	----	------------------	--	------------

- (1) 如—
 - (a) 登記文件遺失、消毀或損毀；或
 - (b) 車輛牌照遺失、消毀或損毀，或其內數字或詳情變得不能閱讀，
 車輛的登記車主可採用署長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的複本，而署長在信納文件或牌照確屬遺失、消毀、損毀或不能閱讀，並且收到已損毀或不能閱讀的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他須在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如署長信納文件或牌照上的數字或詳情變得不能閱讀，並非因為登記車主的過失，則可免收費用)，發出註明為複本的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複本；如此發出的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複本，與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的 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 (2) 如根據第VIII部發出的試車牌照或任何許可證遺失、消毀或損毀，獲發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可採用署長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而署長在信納該牌照或許可證確屬遺失、消毀或損毀，並且收到已被損毀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他須在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註明為複本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如此發出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與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 (3) 任何人明知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正本並未遺失或毀滅，不得以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的正本已遺失或消毀為理由而申請該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4) 根據本條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後，該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的正本即不再有效。

(5) 在根據本條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後，及在該複本仍在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如該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的正本獲尋回，該登記車主或獲發該牌照或許可證的人，須隨即將尋回該正本一事報告署長，並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其管有，並盡快將其交回署長，以便取消。

(6) 凡署長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暫時未能根據本條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則他就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複本收費所發的收據，就本規例而言，須當作爲有效的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以代替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的正本，直至登記文件、牌照或許可證複本發出爲止或直至收據發出滿30天爲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爲準)。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0	罪行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7(2)或(3)、8、17(1)、(2)或(6)、18、19(1)、20(1)或(3)、22(1)、36(2)、41、44(3)或(4)、48、49(5)、50(3)、50A(4)、57(2)或59(3)或(5)條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或根據第40(4)、51(3)、52(1)、53(3)或54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277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或其他署長所授權的人員行使第22(2)或57(3)條所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23(1)、25或29(1)、(2)或(4)條下位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或在違反第23A(1)條下位於私家路或在私家路上使用，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在該規定被違反當時的司機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根據第29(1)、(2)或(4)條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1989年第21號法律公告)

(4)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3(1)、(2)或(4)或34(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5) 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45、46或47條下位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及在該規定被違反當時的司機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6) 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而改動、毀損或毀壞或增添任何事項於根據本規例發出的任何登記文件或卡片、車輛牌照或許可證，或在任何車輛上展示任何該等經過改動、毀損或毀壞或增添事項的車輛牌照、牌照或許可證，或沒有合理辯解而管有任何該等經過改動、毀損、毀壞或增添事項的登記文件或卡片、車輛牌照、牌照或許可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及監禁6個月。

(7) 對於被控違反第25條規定的控罪，被告人如能證明控罪關乎的車輛在違反規定當時是停泊在私家路上，即爲該控罪的免責辯護。(1989年第21號法律公告)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2	過渡性條文		30/06/1997
----	----	-------	--	------------

(1) 為使本規例第61條所撤銷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及《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得以過渡至本規例的條文，附表10得具效力，且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有所增補，而非減損。

(2) (由 1994 年 第 89 號 第 31 條 廢除)_____

註：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 “《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Road Traffic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費用	14 of 2001	22/06/2001
-----	---	----	------------	------------

[第4、5、9、16、17、21、
23、27、30、38、40、
42、49、50A、51、52、
53、54、55及59條]

	費用
	\$
登記冊詳情證明書費 (1995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45
登記費 (1995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100
移轉登記號碼費	560
車輛過戶費	
(a)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250
(b) 一切其他車輛 (1991年第40號第7條)	1000
登記文件複本或車輛牌照複本費 (人力車除外)	60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	10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	65
(1990年第3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6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2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8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每年牌照費

1.	(a) 貨車(客貨車除外)及作特別用途的車輛—	
	(i) 不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1175
	(ii) 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但不超過5.5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2290
	(iii) 超過5.5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4580
	(b) 客貨車—	
	(i) 不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2115
	(ii) 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1991年第40號第8條)	4140
2.	公共巴士—	
	(a) 就司機而收取的費用；及	25
	(b) 就車內供一名乘客所坐的每個座位而收取的附加費	50
3.	私家巴士—	
	(a) 就司機而收取的費用；及	25
	(b) 就車內供一名乘客所坐的每個座位而收取的附加費	45
4.	的士	3045
5.	私家車—	
	(a) 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厘米	3815
	(b)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厘米，但不超過2500立方厘米	5680
	(c)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厘米，但不超過3500立方厘米	7550
	(d)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3500立方厘米，但不超過4500立方厘米	9420
	(e)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500立方厘米，	11215
	此外，如一輛私家車引擎的設計屬使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9條所界定的輕柴油作燃料者，則除收取上述適當費用外，尚須收取	1460
6.	電動客車—	
	(a) 淨重不超過1公噸者；及	440
	(b) 就每250公斤(不足250公斤亦作250公斤計算)的淨重而收取的附加費	95
7.	電單車	1200
8.	拖車—就每250公斤(不足250公斤亦作250公斤計算)的許可車輛總重(由拖曳車輛所承擔該輛拖車的任何車輛總重，不計算在內)而收取的費用	30
9.	機動三輪車	1200

10.	傷殘者車輛	12
11.	公共小巴	8315
12.	私家小巴	2635
13.	人力車	50
(1989年第18號第3條；1990年第26號第3條；1991年第40號第8條；2001年第61號法律公告)		

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

	費用 \$
1. 國際稅項許可證	145
2. 國際證明書	160
3. 最高負載量及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	145
4. 試車牌照(年費)	500
5.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道路除外)(年費)——	
(a) 私家車的費用	540
(b) 貨車的費用	456
(c) 巴士的費用	456
6.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年費)——	
(a) 首次簽發	900
(b) 換領新證	660
7. 裝載貨物許可證	260
8. 超額載客許可證	175
9. 車輛行駛許可證	560
10.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220
11.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220
12. 廣告車輛許可證	130
13. 快速公路許可證	185
(1995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2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8號法律公告； 1998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註釋

1. 就本規例而言，如任何汽車的動力完全來自一個內燃機，而該內燃機是由一個或多個汽缸，或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的，則—

- (a) 如該內燃機只有一個汽缸，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該內燃機內汽缸的汽缸容量；
- (b) 如該內燃機有二個或多個汽缸，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各汽缸的汽缸容量之總和；
- (c) 如該內燃機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並只有一個轉子，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其中的一個定葉的容量乘以有關的定子內的定葉數目後所得出的積；及
- (d) 如該內燃機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並有二個或多個轉子，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各定子馬達內的一個定葉的容量乘以一個定子內的定葉數目後所得出的積之總和。

2. 內燃機的任何汽缸的容量或任何定葉的容量—

- (a) 如該汽缸只有一個活塞，則須被當作為相等於該汽缸內徑(以厘米計算)的平方乘以與汽缸相連接的活塞在該內燃機轉動半圈期間所移動的距離(以厘米計算)，再乘以0.7854後所得出的積(以立方厘米表示)；
- (b) 如該汽缸有一個以上的活塞，則須被當作為相等於汽缸內有活塞移動的每一部分的內徑的平方(以厘米計算)乘以與該直徑有關的活塞在該內燃機轉動半圈期間所移動的距離(以厘米計算)，再乘以0.7854後所得出的積(以立方厘米表示)之總和；及
- (c) 如該內燃機是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則須被當作為相等於被封在馬達的一個工作面與定子的一個定葉之間的最大空間體積(以立方厘米表示)減去被封在轉子的一個工作面與定子之間的最小空間體積(以立方厘米表示)後所得出的體積。

3. 在量度氣缸或定葉以便計算出其容量時，以及在計算氣缸容量時，厘米的分數亦須計算在內。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4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30/06/1997

[第8條]

1. 登記號碼的形式

- (i) 登記號碼須符合圖1或2內所示英文字母及數字的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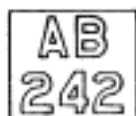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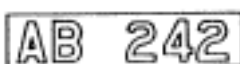


圖2

- (ii) 任何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字，須符合圖3內所示的比例及形式，此外，尚須符合第(iii)節的規定。



圖3

- (iii) 按照圖1、2或3而製作的全部英文字母及數字，其高度不得小於8厘米，但不得大於11厘米；但-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及電單車，則其英文字母及數字的高度不得小於5厘米，但不得大於11厘米；
 - (b) 如署長書面批准此等英文字母及數字的高度小於8厘米，則此等英文字母及數字不得小於署長批准的高度。
2. 登記號碼的顏色、構造、裝配、展示及照明
- (i) 除第(v)節另作訂明外，登記號碼須垂直展示在汽車的車頭及車尾，以便該登記號碼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字均屬垂直；此外，展示在車頭的登記號碼，從車前看，須易於識別；而展示在車尾的，則從車後看，須易於識別。
 - (ii) 除第(iiia)節另作訂明外，登記號碼須展示在一個反光的字牌上，該字牌須符合1972年9月11日公布編號B.S.AU 145a 的英國標準規格就反光字牌而訂的規定；該字牌的類型亦須為署長已就其發出證明書，證明該類型字牌是符合該等規定的。此外- (1983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 (a) 展示在汽車車頭的登記號碼，須為白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字；而展示在車尾的，則須為黃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字；
- (b) 字牌上構成白底或黃底的部分，須用反光物料製成，在無論何時均須保持在清潔及有效狀況；
- (c) 以上英文字母及數字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採用反光物料；及
- (d) 字牌上須永久清晰地標有B.S.AU 145a 的規格編號，以表示該車牌符合英國標準。該字牌製造廠商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該廠商的記號亦須永久清晰地標在字牌上。
- (iiia) 在不損害第(ii)節的原則下，如一輛雙層巴士的設計是將一個登記號碼展示在該輛巴士的車尾，併合在巴士結構內，並採用內裏照明，則展示在該輛巴士車尾的登記號碼可由刻在黃色表面上耐磨的黑色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除該登記號碼外，該表面上不得刻有任何其他英文字母、數字或標記。(1983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 (iii) 反光字牌須牢固地固定在汽車上。
- (iv) 登記號碼上的任何英文字母或數字須屬不能拆除者；如英文字母或數字乃分開製造，但只要是焊在或牢固地釘在該字牌的表面，則並不違反本規定。此外，如英文字母及數字乃展示在一塊扁平字牌上，則字牌可製有凸起的英文字母及數字。
- (v) 登記號碼不須展示在電單車或拖車的車頭。如屬傷殘者車輛，凡署長已豁免該傷殘者車輛或已就該類型傷殘者車輛豁免遵守第(i)節的規定，則有關的登記號碼不須展示在該傷殘者車輛的車頭。(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 (vi) 除根據本規例須展示或標明的英文字母、數字或標記外，任何其他英文字母、數字或標記均不得展示在反光字牌上。
- (vii) 當任何類別的車輛附於一個靠機械驅動的汽車的車頭或車尾時，規定須展示在該輛機械驅動汽車的車頭或車尾的登記號碼或該號碼的複本，須根據所屬情況展示在附於該機械驅動汽車的車輛的車頭或車尾。展示的方式與規定該登記號碼在拖曳或驅動該車輛的機械驅動汽車上展示的方式相同。
- (viii) 每當一輛汽車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界定的黑夜時間或低能見度情形下在道路上行駛時，該輛汽車須有一盞亮着的燈，其設計須採用反射或其他方式照明，俾從該汽車後面不逾15.25米遠的任何地方看去，可易於識別展示在該汽車車尾或展示在附於該車尾的車輛上(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號碼的每一個英文字母及數字。
- (ix) 在本段中，“反光字牌”(reflex reflecting number plate)指一塊展示汽車登記號碼的長方形扁平字牌，該字牌上登記號碼的襯底乃由反光物料造成，而整個字牌則附於適合的托墊物料上。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5	特殊登記號碼一覽表		30/06/1997

[第9及13條]

1. 1、2、3、4、5、6、7、8及9。
2. 11、22、33、44、55、66、77、88及99。
3. 111、222、333、444、555、666、777、888及999。
4. 1111、2222、3333、4444、5555、6666、7777、8888及9999。
5. 10、20、30、40、50、60、70、80及90。
6.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及900。
7. 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及9000。
8. 123、234、345、456、567、678及789。
9. 1234、2345、3456、4567、5678及6789。
10. 12、13、14、15、16、17、18、19、21、23、24、25、26、27、28、29、31、32、34、35、36、37、38、39、41、42、43、45、46、47、48、49、51、52、53、54、56、57、58、59、61、62、63、64、65、67、68、69、71、72、73、74、75、76、78、79、81、82、83、84、85、86、87、89、91、92、93、94、95、96、97及98。
11. 1100、1122、1133、1144、1155、1166、1177、1188、1199、2200、2211、2233、2244、2255、2266、2277、2288、2299、3300、3311、3322、3344、3355、3366、3377、3388、3399、4400、4411、4422、4433、4455、4466、4477、4488、4499、5500、5511、5522、5533、5544、5566、5577、5588、5599、6600、6611、6622、6633、6644、6655、6677、6688、6699、7700、7711、7722、7733、7744、7755、7766、7788、7799、8800、8811、8822、8833、8844、8855、8866、8877、8899、9900、9911、9922、9933、9944、9955、9966、9977、9988。
12. 1001、1221、1331、1441、1551、1661、1771、1881、1991、2002、2112、2332、2442、2552、2662、2772、2882、2992、3003、3113、3223、3443、3553、3663、3773、3883、3993、4004、4114、4224、4334、4554、4664、4774、4884、4994、5005、5115、5225、5335、5445、5665、5775、5885、5995、6006、6116、6226、6336、6446、6556、6776、6886、6996、7007、7117、7227、7337、7447、7557、7667、7887、7997、8008、8118、8228、8338、8448、8558、8668、8778、8998、9009、9119、9229、9339、9449、9559、9669、9779、9889。
13. 10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2、212、232、242、252、

262、272、282、292、303、313、323、343、353、363、373、383、393、404、
414、424、434、454、464、474、484、494、505、515、525、535、545、565、
575、585、595、606、616、626、636、646、656、676、686、696、707、717、
727、737、747、757、767、787、797、808、818、828、838、848、858、868、
878、898、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

14. 1010、1212、1313、1414、1515、1616、1717、1818、1919、2020、2121、
2323、2424、2525、2626、2727、2828、2929、3030、3131、3232、3434、
3535、3636、3737、3838、3939、4040、4141、4242、4343、4545、4646、
4747、4848、4949、5050、5151、5252、5353、5454、5656、5757、5858、
5959、6060、6161、6262、6363、6464、6565、6767、6868、6969、7070、
7171、7272、7373、7474、7575、7676、7878、7979、8080、8181、8282、
8383、8484、8585、8686、8787、8989、9090、9191、9292、9393、9494、
9595、9696、9797、9898。

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6	牌照年費可獲退款的百分率		30/06/1997
-----	---	--------------	--	------------

[第24條]

有效牌照剩餘有效期的日數

不超過60天
60天或以上

在有效牌照剩餘有效期內
每日的可獲退款
在年費中所佔的百分率

零
0.24%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章：	227C	標題：	裁判官(表格)規則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1/2000

第I部

有關簡易程序罪行的表格

表格1

[條例第8及72條]

在接獲告發或申訴後向被告發出的傳票

案件編號：

被告人傳票

在香港的

裁判法院

致：(被告人的姓名及地址)

[有人提出告發]或[有人作出申訴]，指稱你(此處述明所指稱罪行的詳情)

因此，本傳票現規定你於(日期)(時間)到裁判法院的第 號法庭，在屆時主審的裁判官席前，就該項[告發]或[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本傳票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由裁判官或由根據該條例第8(1)條獲授權的裁判法院人員發出的。

(傳票日期)

(1994年第59號第7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A

[條例第8A條及附表4]

裁判官條例

(第227章)

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通知書

.....S..... 裁判法院

致：

全名：

地址：

性別及年齡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知悉)

.....

.....

.....

.....

*男/女 (年齡)

.....

.....

1. 本 人 (全
名)， (辦事處名稱/職階)，是《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4所指
明的公職人員，現懷疑你已犯該附表4所指明罪行，詳情如下—

指稱所犯罪行的詳情

.....

.....

指稱所犯罪行的日期及時間

日期：19 年 月 日

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

指稱所犯罪行的地點

.....

.....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如適用)

.....
.....

違反以下法例—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III部第 條；
- * (b)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 條；
- * (c)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 (d)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第 條；
- * (e)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D(1)條，

現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A條，將這份通知書向你送達，規定你在下列時間及地點，到裁判官席前，依法接受處置—

聆訊日期及時間：(日期)19 年 月 日

(時間) * 上午/下午 時 分

聆訊地點：

法庭編號

..... 裁判法院

* 香港/九龍/

2. 警告：倘你沒有按照第1段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則—

(a)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你逮捕；及

(b) 你無論是否就上述指稱的罪行被判罪名成立，均須繳付《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A(5)條所指明的訟費。

公職人員簽署：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 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可填寫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號碼。

(1987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表格1B

(由1987年第20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2

[條例第18A、20及72條]

就傳票不獲遵從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傳票內所述者]，而上述裁判官隨後向上述[被告人姓名]發出傳票，飭令他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或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雖然有關人士已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證明上述傳票已妥為送達上述[被告人姓名]，但上述[被告人姓名]並未有在上述傳票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本席面前或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或申訴)事宜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A

[條例第8A(3)條]

就到庭應訊通知書不獲遵行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4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曾於19 年 月
.....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發出通知書予(a)

.....
(地址為(b))，規定他於19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到* 香港/九龍/新
界 裁判法院應訊，由屆時出席的裁判官依法處置，雖然有關人士經宣誓證明已將該通知書面交該人，但上
述(a)

.....並未依照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庭。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拘捕上述(a)
.....並將他帶到本席面前或屆時聆案的其他裁判
官席前，依法接受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a) 填寫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的全名。

(b) 填寫獲送達通知書的人的詳細地址。

(1972年第19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

[條例第20及23條]

就受擔保約束的被告人不出庭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被告人姓名])，指稱被告人[此處簡述所告發、申訴或控告的事情]，而其後上述[被告人姓名]受擔保約束，須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本席面前或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但上述[被告人姓名]並未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出庭：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本席面前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事宜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4

[條例第9、72及74條]

先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有人在今日向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指稱[此處簡述所告發的事情]；有關人士並在本席面前宣誓(或作出聲明)，以證實告發事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姓名]拘捕及帶到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註一有關罪行如於公海(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手令上須述明受害一方在罪行發生時是“在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之內”。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聆訊延期期間為將被告人穩妥羈押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懲教署署長。

有人於19 年 月 日向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指稱[此處簡述所告發事情]；而由於該案聆訊已延期至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因此在此期間有需要將上述穩妥羈押：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立刻將上述 押往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並連同此令狀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上述收押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穩妥羈押，直至19 年 月 日(星期)為止；屆時你們，上述警務人員，須按照此令在該項聆訊延期至的上述日期及地點，於同日 午 時 分，將他押送至本席面前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由他就上述告發作出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但如在此期間對你們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表格6

[條例第8、20、23、
31、63、64及65條]

(有擔保人)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地址為)，
及 (地址為)，現各別承諾如上述 不履行本
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以主事人身分須繳付一筆 的款
項，以及上述 及 以擔保人身分每人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而以上各筆款項可從我們各別的
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
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於被傳召時到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7

[條例第20、23、31、
63、64及65條]

(個人擔保)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現承諾如本人，即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
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在19 年 月 日(星
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 對他提出的控告作出(進一步)答
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於被傳召時到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
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表格8

[條例第20、23、31
、63、64及65條]

(存入款項並有擔保人)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現存入一筆
的款項，並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該筆款項；而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及 (地址
為)，現各別承諾如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的批註條件，我們作為擔保人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及上述
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而以上各筆款項可從我們各自的財物、土地
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期) 午 時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
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在19 年 月 日(星
對他提出的控告作出(進一

附註一如擔保以口頭作出，刪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9

[條例第20、23、31、
63、64及65條]

(個人擔保並存入款項)

以出庭作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存入一筆 的款項，並承諾如

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該筆款項。

.....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司或
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批註條件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有擔保人)

保證行為良好及保證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
或聽候判處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地址為)，及
(地址為)

現各別承諾如上述主事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以主事人身分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及上述 及 以擔
保人身分每人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而以上各筆款項可從我們各別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書記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主事人在由現時起的一段 期間保持行為良好，並在該段期間內被傳

召時到屆時聆案該裁判法院或其他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定罪及判處或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1

[條例第36條]

(個人擔保)

保證行為良好及保證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
或聽候判處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的批註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書記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在由現時起的一段 期間保持行為良好，並在該段期間內被傳召時到屆時在該裁判法院或其他裁判法院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定罪及判處或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1A

[條例第36條]

就感化期間或有條件釋放期間
的再次犯罪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被
.....裁判法院判[簡述罪行詳情]罪名成立，而在同一日[或在19 年
月 日]上述法院作出感化令，規定令他/ 她在該日起的[年數]期間內接受一名感化主任的監管[或頒令予以釋
放，條件是他/ 她在該日起的 年期間內不再犯罪]：

被告人今日來到(或被帶到)本席面前，而本席信納他/ 她已於19 年 月
日經 裁判法院(或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就另一項罪行，即(簡述罪行詳情)，被判罪名

成立，犯罪日期在上述期間內，即19 年 月 日：

[(或)本席今日判被告人就另一項罪行，即 (簡述罪行情節)，罪名成立，並信納該罪行是他/ 她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現經判決，上述命令所涉罪行的被告人須於香港的一所監獄內受監禁為期 ：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上述任務可憑此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官

[公印位置]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12

[條例第64條]

致主事人關於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經 提出申訴後，)本法院今日判決你在19 年 月 日作出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你須立即 (或在19 年 月 日或之前) 繳付該筆 的款項 (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如不立即 (或在指定日期或之前) 繳付該筆款項，本法院即可扣押你的金錢及財物作為抵償，不再另行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書記

表格13

[條例第31及64條]

在擔保書上批註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證明書

鑑於本文件內所述姓名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現證明載於擔保書內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的人沒有按有關條件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出庭[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表格14

[條例第21及22條]

證人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你相當可能會為告發人(或申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人)在這方面作出具關鍵性的證供：

因此，現規定你 —

(a) 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及

(b) 在該裁判官所指示的日期及時間到上述法院該裁判官席前，直至需要你出席的法律程序完結為止，就你對上述告發(或申訴)所知事項作證。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7及8條)

表格15

[條例第21及22條]

因證人不遵照傳票規定出庭而發出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有關情況令人覺得(地址為)，相當可能會為告發人(或申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人)作出具關鍵性的證供，上述裁判官已向上述

妥為發出傳票，規定他在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就他對上述 或上述告發(或申訴)所知事項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作證；今日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證明已將該傳票妥為送達上述，並已提出向他付給一筆合理數額的款項，以支付其有關方面的費用及開支；但上述

已拒絕或忽略按照上述傳票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亦未有對其拒絕或忽略一事作出確當的辯解：

因此，現飭令你們將上述 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帶到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他對上述告發(或申訴)所知事項作證。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6

[條例第21、22及78條]

先行發出的證人出庭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有關人士亦在宣誓(或聲明)下令本席覺得：

(地址為)，相當可能會就該事為告發人(或申訴人或被告人或被控人)作出具關鍵性的證供，但上述 頗有可能需在強制下才會出庭作證：

因此，現飭令你們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將上述 帶到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他對上述告發(或申訴)所知事項作證。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7

[條例第21、22及78條]

因證人拒絕宣誓或拒絕作證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懲教署署長。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

於19 年 月 日(星期)在上述法院本席面前，由本人要求他就該案以證人身分宣誓(或聲明)時，他拒絕遵行，(或以證人身分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宣誓或聲明後)拒絕回答若干問題，但又不能就拒絕一事作出任何確當

的辯解：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上述
穩妥地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以其藐視法庭罪將上述 收押
監獄，監禁期為 天，除非他在此期間同意就有關事項接受訊問及作答；上述任務可憑此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8

[條例第20及79條]

將被拘捕的被告人還押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懲教署署長。

鑑於有人向一名香港裁判官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而現已根據及憑藉就該項告發(或申訴或控告)而發出的手令，將上述 帶到本席面前：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立即將上述
押往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同時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上述
收押監獄[或其他保安地方]，穩妥看管，直至19 年 月 日(星期)為止；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 午 時 分，將該人帶往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告發(或申訴或控告)
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19

[條例第34及81條]

紀錄及證人供詞

香港

裁判法院

香港根據

的告發(或申訴)

訴

的案件，

現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現 (地址為 [商人]及 (地址
為 [工人]於今日19 年 月 日在宣誓(或聲明)下於上述法
院在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接受訊問，有關訊問是在 在場及聽得到的情況下進行，
而該人今日被 在[本席]面前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或控告)，指稱他，上述 ，於19
年 月 日在[述明在告發、傳票或拘押令內所述的罪行]。

證人

在宣誓(或聲明)下供述如下：

而證人 [等等] 在宣誓(或聲明)下供述如下：

[公印位置]

註一如已判處罰款，須附有向法院繳付罰款的紀錄。

表格20

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等方式徵取，以及在無
足夠扣押物的情況下判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一名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

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款項[述明須繳付的罰款及任何訟費或補償]，而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及運用；倘上述款項未有隨即獲得繳付(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或未有按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該方式即為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隨即或在19 年 月 日繳付)，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資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須)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資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 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及將被告人拘押及送往監獄]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1

[條例第28、41、
51及69條]

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及在無
足夠扣押物的情況下判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款項[述明須繳付的罰款及任何訟費或補償]，而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及運用；倘上述款項未有隨即獲得繳付(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或未有按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該方式即為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隨即或在19 年 月 日繳付)，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在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的情況下，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2

[條例第28、41及69條]

判處罰款並在欠付罰款的情況
下判處監禁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款項 [述明須繳付的罰款及任何訟費或補償金]，而此筆款項將依法付交及運用；倘上述款項未有隨即獲得繳付(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或未有按分期付款方式獲得繳付，該方式即為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隨即或在19

年
月 日繳付)，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3

[條例第28、41及69條]

判處監禁兼付訟費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在香港的一所監獄受監禁，監禁期為 ；此外，又判決被告人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數額的訟費未有隨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

*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 由上述監禁期滿之日起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數額的訟費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4

[例第28條]

判處監禁但無須兼付訟費的定罪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現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在香港的一所監獄受監禁，監禁期為 。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5

[條例第28及41條]

飭令須就付款作出保證的定罪書或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填寫內容一如一般定罪書或命令所載者，下至付款時間的指示部分，但接着加入下文，而非填寫有關扣押財物或監禁的指示]—

現命令
人)滿意的保證，保證款額為

為保證按上述指示付款，可作出令裁判官(或其他指定姓名的
，另須由2名(或1名)擔保人擔保，保證款額為[每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表格26

[條例第28、36及41條]

被告人作出擔保保證行為良好及
出庭後獲有條件釋放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有罪(及罪名成立)；但由於本席認為不宜對被告人施以任何懲罰(或任何象徵式懲罰以外的懲罰)，而被告人已在無須有(或須有)擔保人的條件下作出擔保，款額為\$ ，以保證行為良好及在 年(月)內隨時待召出庭聽候定罪及判處(或聽候判處)，故此現在有條件釋放被告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補償(或損害賠償)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如法院有此命令](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上述款項，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繳付上述款項，即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27

[條例第28、41及55條]

付款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上述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

票，而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於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成文法則的規定)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並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各筆款項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本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7A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第22(2)條須繳付款項等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律師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而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於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 —

(a) 被告人須立即在本法院繳存一筆\$ 的款項，即定額罰款

- \$ [, 附加罰款\$]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 (b) 運輸署署長在被告人仍未付清上述判決須繳的款項的情況下—
- (i) 即使接獲有關登記號碼為 的汽車過戶通知書，亦不得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條第(3)、(4)或(5)款採取行動；
 - (ii) 須拒絕根據上述規例第21條第(3)、(5)或(6)款發牌給上述汽車；及
 - (iii) 須拒絕發給被告人駕駛執照或拒絕為其駕駛執照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1994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表格28

[條例第101A條]

傳召被告人出庭就為何不應發出拘押令提出因由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為)，[工人]。

鑑於你於19 年 月 日被判一項違反 的罪行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罰款 ；

[或鑑於法院在19 年 月 日判決[被告人姓名]須付給 一筆 的款項，此外另須付給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且鑑於你曾獲准在 天之內繳付上述款項，而該段期限現已屆滿：

且鑑於上述款項仍未繳付：

因此，現飭令你在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為何不應發出拘押令提出因由，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倘你屆時不出庭，可發出手令將你拘捕，特此通知。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送達傳票的證明書

此傳票已由本人送達：

(地點).....

(日期).....

.....
(傳票收件人簽署)

.....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29

[條例第101A條]

因不繳付罰款而發出的拘捕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款 鑑於[被告人姓名]在19 年 月 日被裁定犯了一項違反 的罪行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罰
：

[或鑑於[被告人姓名]在19 年 月 日被判決須付予 一筆
的款項，並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且鑑於上述[被告人姓名]曾獲准在 天之內繳付上述款項，而該段期限現已屆滿：

且鑑於上述款項仍未繳付：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拘捕上述[被告人姓名]，並將他帶到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由他就為何不應發出拘押令提出
因由，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0

[條例第28、41及51條]

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款項，而倘扣押財物無法達成，
則判處監禁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上述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在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事宜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而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成文法則的規定)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另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上述各筆款項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

或該日之前)獲得繳付，

* (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及資產方式徵取上述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若因此而發出財物扣押令，會對被告人及其家庭有嚴重損害，故須)

* (而由於本席根據情況顯示，覺得被告人並無財物或資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故須)

* (而由於本席認為不宜發出財物扣押令，故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1

[條例第28及41條]

就任何事情(民事債項付款事宜除外)發出可對

不遵守命令者判處監禁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而上述各方已出庭(或上述

已出庭，但被告人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自行出庭，亦沒有委派代表律師出庭，而現經有關人士在宣誓(或聲明)下向本席充分證明被告人已獲妥為送達有關的傳票，該傳票載明被告人須在今日到本裁判法院，在現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現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述明須做的事情]；倘若已將一份本命令的紀錄面交被告人或留在被告人最後或最通常居住的地方，而被告人拒絕或忽略遵守本命令，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被告人較早遵從本命令[如成文法則作此授權]；此外，又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為此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等)付予申訴人一筆的款項作為訟費；倘被告人未有依照本判決或命令繳付該筆訟費，則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的財物方式徵取該筆款項；而倘被告人無足夠扣押物，則須由上述監禁期屆滿之日起將被告人監禁於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撤銷告發或申訴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有人向下述簽署人提出告發(或作出申訴)，指稱[內容一如發給被告人的傳票內所述者]，而上述各方已到本席面前，以便由本席聆訊及裁定上述告發(或申訴)(或被告人已到本席面前，但上述 雖已獲妥為傳召，但沒有出庭)；而本席經妥為考慮上述告發(或申訴)事項後，覺得上述告發(或申訴)未能獲得證實，因此現予以撤銷；並判決上述須付予被告人一筆 的款項，作為被告人為其抗辯所招致的訟費；倘上述數額的訟費未有立即(或未有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則須將上述 的財物及資產扣押及售賣，以徵取該筆款項，而倘無足夠扣押物，則須將上述 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數額的訟費及上述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3

[條例第28、36及41條]

將罪犯釋放但指示他須繳付損害賠償或
訟費或須兩者兼付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因 的告發(或申訴)而被控告，罪名為他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現在本席認為上述控罪雖已獲得證實，但由於該罪行性質輕微(或顧及被告人的秉性、經歷、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況或任何其他可使罪責減輕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宜處以任何懲罰，因此本席將該罪犯釋放。

[如命令繳付損害賠償或訟費，則接下文]—

此外，本席命令被告人須付予上述 一筆 款項作為損害賠償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上述款項須立即繳付(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繳付，即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倘被告人未有依期繳付款項[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罪書所載者]。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4

[條例第28、36、41
及61條]

須作出擔保以保證遵守法紀或保持行為
良好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現經 作出申訴，指稱 (以下稱為被告人)[述明令申訴人取得此令的事實依據，包括事件發生的時間及地點]；被告人已出庭，而在聆聽上述申訴事項後，本席今日判決並命令被告人須立即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並須有 擔保人 擔保，擔保金額[每人] ，以保證由現時起計的一段期間，被告人會遵守法紀或對申訴人保持行為良好；而倘被告人不遵從本命令，則須將被告人監禁於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被告人較早遵從本命令。

[如命令繳付訟費，則接下文]—

此外，本席亦判決及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等) 付予上述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倘被告人未有依照本判決及命令付款，則須[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罪書所載者]。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5

[條例第61及65條]

(須有擔保人)

以遵守法紀或行為良好或不作出某種

作為或事情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地址為)，及
(地址為)，現各別承諾如上述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各筆款項，即上述 作為主事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而上述 及 作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而上述各筆款項可從我們各別
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由現時起計的一段
期間內遵守法紀或對
(地址為)保持行為良好(或不做違禁的事情，或視屬何情況而

定)，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6

[條例第61及65條]

(個人擔保)

以遵守法紀或行為良好或不作出某種
作為或事情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
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期間遵守法紀或對
力。

(地址為

由現時起計的一段

)保持行為良好(或不做違禁的事情，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37

[條例第65條]

據稱因主事人被定罪以致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時
向受擔保約束的人發出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為)。

本席，即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現傳召你在19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在本席或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為何不應判決你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的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及為何你不應被判決須繳付該筆款項提出因由。

日期： 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8

[條例第28、41
及65條]

因主事人被定罪而違反擔保條件以致作
出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的判決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
保條件為 (地址為)，須[述明擔保條件]；現經證明上述 已被判[述明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而該罪
行在法律上違反上述擔保的條件。

因此，現判決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被告人須向裁判官書記[或其他指明人士]繳付該筆 的款項，並
須付予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現又命令上述款項須立即繳付(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
日之前繳付，或按分期付款方式繳付，即每期 ，每 天為一期，首期款額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倘被告人未有依照本判決及命令付款，則命令[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

罪書所載者，或予以略去 (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39

[條例第28及65條]

撤銷或寬減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
的命令(須在擔保書上作批註)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鑑於法院已於19 年 月 日發出一項財物扣押令，以徵取根據載於擔保書內的規定而宣告沒收的款項，但至今並無財物根據上述扣押令售出，而上述 已向本席，即下述簽署人，申請撤銷(或寬減)因該項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並作出令本席滿意的保證以確保日後履行有關擔保條件，以及已繳付(或作出保證以繳付)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所招致的費用[或填寫裁判官認為公正的其他條件]。

因此，現撤銷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或將須繳的款項減至)。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0

[條例第62條]

就申請更改擔保人保證金額或免除擔保人
一事而傳召出席該宗申請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為)。

現傳召你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屆時聆案 的一名香港裁
判官席前，就為何不應減少所建議的 名擔保人， (地址
為)所承擔的保證金額(或為何不應免除上述 提供
名擔保人的責任)提出因由。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1

[條例第62條]

更改提供擔保人命令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已因其未能提供 名擔保人以承擔保證金 而被有關人員根據本法院於19 年
月 日所發出的拘押令押交監獄。現已有人向本席提出新證據，(或已向本席證實情況有所改變)，以致本席認為為公
正起見，應將發出上述拘押令所依據的命令更改如下：

因此，現命令將所建議上述 的 名擔保人所須承擔的保證金額減至 (或免除上
述 提供 名擔保人的責任)[或內容一如所指示者]。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2

[條例第41及64條]

保證繳付因定罪而判決的
款項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香港

裁判法院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在今日(或在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其罪名為
他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而該定罪判決被告人須繳付(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上述法院亦因此命令被告人可
向一名香港裁判官作出令其滿意的保證(或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即提供保證金額 並由 名擔保人，
[每人]承擔一筆 的款項，以保證上述款項會按照該定罪所指示的時間及方式繳付：

因此，本人，即上述被告人作為主事人，以及我們，
(地址為)，及
(地址為)，作為擔保人，(或本人 (地
址為)，作為擔保人)，現保證被告人會依照該定罪所指示的時間及方式繳付所判
決的款項；而本人，即上述被告人，以及我們(或本人)，即上述擔保人，現各別承諾，倘被告人不履行此項保證，我們
(或本人)須向裁判官書記[或其他指明人士]繳付一筆 的款項。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被告人
	，	}
	，	
		擔保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本人解釋

.....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表格43

[條例第65條]

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後保證履行擔保條件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香港

裁判法院

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須[述明擔保條件]；由於該人未有履行擔保條件，上述擔保的承諾遂於19 年 月 日被宣告須予履行，而由
於上述 仍未繳付上述款項，因此法院在19 年 月 日發出一項財物扣押令，以追討上述款
項，但至今並無財物根據上述扣押令售出，而上述 已向下述簽署人，即一名香港裁判官，申請撤銷或寬
減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須繳的款項：

因此，本人，即上述 作為主事人，及我們 ，（地址
為)及
(地址為)(或本人 (地址
為))作為擔保人，現保證上述擔保的條件會妥為履行，[以及上述
會在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因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所招致的費用]；而
本人，即上述被擔保人，以及我們(或本人)，即上述擔保人，現各別承諾，倘上述主事人不履行上述擔保的條件，我們
(或本人)須向裁判官書記[或其他指明人士]繳付一筆 的款項。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
.....，

被告人

}

擔保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4-45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廢除)

表格46

[條例第93條]

歸還財物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19 年 月 日。

在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面前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 [如定罪書般述明有關罪行及描述有關財物]，而經簡易程序審理後，上述 今日在本席面前被判上述控罪罪名成立。而該等財物亦獲證明是現正由 (地址為)所管有：

因此，現在命令上述 須立即將該等財物歸還其擁有人，即上述 。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7

[條例第19條]

撤銷案件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關於 針對 提出的告發(或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向被告發出的傳票內所述者]，本席現證明，該項告發(或申訴)經於今日由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考慮，並由本席予以撤銷[並判令付給訟費]。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8

[條例第51條]

因定罪而判處罰款(不論是否兼判處付給訟費或損害賠償)，
或只判處付給訟費或損害賠償而不判處罰款
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罪名成立，罪名為他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上述法院亦判決被告人須就上述罪行繳付罰款* [罰款款額]，並須
向上述 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補償以及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 上述法院又命令上述款項須[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而倘被告人未有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
款，則有關欠款須以扣押及售賣被告人財物方式徵取；而被告人至今仍未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被告人的財物扣押(但不包括被告人及其家人的衣物和牀上用品，以及其總價值不超過\$25
的謀生工具及器具)；倘在緊接扣押其財物後的 + 天內，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上述判決及命令而須繳付的款
項 ，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費用及收費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
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筆款項運用，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
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判決須付款額.....
已付.....
尚欠.....
發出本手令的費用.....
徵取總額.....\$

* 按情況需要略去有關繳付罰款、補償金或訟費的指示。

+ 注意：除非被告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扣押物須在檢去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49

[條例第51條]

付款令發出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已於19 年

月 日判決並命令 (以下稱為被告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向 繳付一筆 的款項，及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
費[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命令所載內容]，倘被告人未有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有關欠款須以扣押及變賣被告人
財物方式徵取，而被告人至今仍未遵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

因此，現飭令你們[內容下文一如因定罪而判處罰款的定罪書發出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0

[條例第56條]

於可判處監禁罪行的定罪作出後為徵取訟費
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被告人 (地址為)，[工人]，(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定罪書內的罪行]罪名成立，上述法院亦判決該被告人須因其罪行在香港的
一所監獄受監禁，監禁期為 ，亦判決被告人須付予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上述法院又命令，倘該筆 的訟費未獲[立即]繳付，則須以扣押及出售被告人
財物及實產方式徵取。上述法院並判決被告人須在無足夠扣押物以供扣押時被監禁，監禁期為 ，由被告人上
述的監禁刑期屆滿日起開始計算，除非上述訟費以及扣押財物的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但被告人至今仍未繳付
該筆 的訟費：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扣押；倘在緊接扣押後的 天內，上文最後提及的款項，連同執行
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收費仍未繳付，你們須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及實產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
他依法將該等費用及收費付交，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
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51

[條例第56條]

對不遵守命令者可判處監禁的命令發出後為
徵取訟費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有關命令所述者]，上述各方已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或上述 先生，或一如有關命令所載者)面前出庭。經考慮過有關申訴的事項
後，法院判決被告人須[內容一如有關命令所述者]；而倘一份有關命令的紀錄面交被告人或留在被告人最後或最通常居
住的地方後，被告人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被告人須因其不遵守該令而被監禁在香港的一所監獄，監禁期為 ，
除非被告人較早遵從有關命令；另外被告人亦須付予 一筆 的款項作為其訟費。法院並命
令，倘該筆訟費未有[立即]繳付，則須以扣押及出售被告人財物及資產方式徵取，法院並判決被告人在無足夠扣押物以
供扣押時須被監禁，監禁期為 ，由被告人上述的監禁刑期屆滿日起開始計算，除非該筆訟費以及扣押財物的
一切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法院作出上述命令後，一份有關命令的紀錄已妥為送達被告人，但被告人當時沒有，而
至今仍未繳付該筆 的訟費：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被告人的財物及資產扣押；倘在緊接扣押後的 天內，上文最後提及的款項，連同

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收費仍未繳付，你們須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及實產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等費用及收費付交，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52

(由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53

[條例第69條]

在被告人獲釋但被飭令繳付損害賠償或訟費或被飭令二者兼付的情況下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述明有關罪行]；在
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於19 年 月

日聆訊上述控罪後，認為該項控罪雖已獲證實，但由於該項罪行性質輕微(或考慮到被告人的秉性、經歷、年齡、健康或精神狀況或任何其他可使罪責減輕的情況(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宜處以任何懲罰，因此將被告人釋放，但命令被告人須付予 *作為損害賠償及* +作為訟費+；並同時命令該等款項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
[下文內容一如因定罪而判處罰款後所發出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 如並無發出繳付損害賠償命令，略去“*”符號之間的字句。

+ 如並無發出繳付訟費命令，略去“+”符號之間的字句。

如屬其中一種情況，以“該筆款項”代替“該等款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4

[條例第65條]

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後就根據擔保而應繳欠款
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以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曾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須[述明擔保
條件]。由於上述條件未獲履行，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已於19 年 月 日宣告
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但上述 未有繳付根據該項擔保而須付的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 的財物扣押，但不包括他本人及其家人的衣物和床上用品，以及其總價
值不超過\$25的謀生工具和器具；而倘在緊接扣押其財物後的* 天內，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該項擔保而須繳付的款
項，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費用和收費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
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將該筆款項運用，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上述 。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
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根據擔保所欠款額.....

已付.....

尚欠.....

發出本手令的費用.....

須徵取總額.....\$

* 注意—除非擁有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扣押物須在扣押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5

[條例第65條]

因主事人被定罪以致被判決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後
就根據擔保而應繳欠款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曾於19 年 月 日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擔保條件為
須[述明擔保條件]。上述 已被判[述明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而在法律上該罪行違反上述條件，因此下述簽署人
(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判決上述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而被告人則須將

該筆 的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並另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此外亦命令該筆款項須[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如被告人未有依照該項判決及命令付款，則須將被告人的財物扣押及出售，並從所得款項中徵取須繳付的款額；但被告人至今仍未依照該項判決及命令繳付該筆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為徵取罰款而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所載者]。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6

[條例第64條]

就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而作出的保證須予履行後
就主事人依據保證而應繳欠款發出的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如執行人員並非警務人員，須填寫該執行人員的姓名等資料]及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曾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罪名成立；該項定罪判決被告人須繳付[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法院亦命令被告人可作出令一名香港裁判官感到滿意的保證，[或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並須連同 名擔保人 以保證能依照上述定罪書所指示的時間及方式繳付上述款項；被告人及其擔保人及 承諾被告人會在所指示的時間按照指定的方式繳付上述款項，而他們(或他)[各別]承諾，如被告人不依指示繳付款項，即須付予 該筆 的款項；據本席所悉，被告人依據上述承諾而應繳的該筆 的欠款仍未繳付，並已遭沒收；有關沒收保證金一事的通知書亦已妥為送達被告人：

因此，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因定罪而判處罰款後所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所載者，但其中“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上述判決及命令而須繳付的款項”等字句，須以“列於本手令下面依據上述承諾而應繳的欠款”代替，並於下面所列的款額述明為“依據上述承諾而應繳的欠款額”]。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57

[條例第53條]

財物扣押令的報告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
，現向上述法院證明，本人已憑藉此手令，盡力搜尋此手令內所述被告人的財物及實產，
但並無發現被告人有足夠的財物或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此手令內所述款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表格58

[條例第59條]

就執行財物扣押令而招致的費用及收費的帳目

香港

裁判法院

有關 所作告發(或申訴)的事項
本人 (地址為)，
是獲委執行於19 年 月 日發出的財物扣押令以扣押
的財物的人員。本人現聲明，以下是執行該財物扣押令而招致的費用及收費的正確帳目。

\$

¢

總計.....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表格59

[條例第55條]

定罪後先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新近地址為)，[工人](以下稱為被告人)，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述明的罪行]罪名成立，而上述法院亦因此判決被告人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以及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上述法院並判決，如被告人未有[立即]繳付上述各筆款項，則須將被告人監禁，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現鑑於上述定罪所指定繳付上述各筆款項的時限已經屆滿，但被告人仍未繳付上述各筆款項或繳付其中任何部分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0

[條例第101A條]

因被告人未有在限期內付款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地址為)，[工人](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而上述法院因此判被告人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以及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及 作為訟費；被
告人並未按照該項判決及命令繳付有關款項，而法院已向被告人妥為發出傳票，命令他今日到本法院應訊(或已發出手令
以拘捕被告人)：

鑑於被告人已在今日到本席面前應訊：

[鑑於本席已在被告人面前查詢其經濟能力：]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
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1

[條例第55條]

發出命令後先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於19 年 月 日，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其後，於19 年 月 日，上述各方到本席(或 先生)，即上述裁判官面前，而經考慮上述申訴的事項後，被告人被判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須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及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當時並判決，如被告人未有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繳付上述各筆款項，則須將他監禁，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現鑑於上述命令所指定繳付上述各筆款項的時限已經屆滿，但被告人仍未繳付上述各筆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
除非上述各筆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2

[條例第101A條]

因被告人未有在限期內付款而在
發出命令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於19 年 月 日，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接獲申訴，指稱[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其後，於19 年 月 日，上述各方到本席(或 先生)，即上述裁判官面前，而經考慮上述申訴的事項後，被告人被判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以及付予上述
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被告人並無按照該項判決及命令繳付有關款項；而法院已向被告人妥為發出傳票，命令他今日到本法院應訊(或已發出手令以拘捕該被告人)：

鑑於被告人已在今日到本席面前應訊：

[鑑於本席已在被告人面前查詢其經濟能力：]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3

[條例第53及54條]

因扣押物不足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內容與財物扣押令所載至飭令部分的内容相同，但以下文作結]—而財物扣押令已於19 年 月 日交由 ，一名香港警務人員(或香港執達主任)執行，並飭令他扣押並售賣被告人的財物，以從中徵取該筆款項[述明須予徵取的款額]；本席現覺得，而根據上述 執行該財物扣押令後所作報告亦顯示，他已盡力搜尋被告人的財物，但未能發現被告人有足夠的財物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上述款項及上述扣押財物的費用及收費獲得較早繳付；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4

[條例第52條]

定罪後等候財物扣押令報告
時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或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而被告人並未有依照上述判決及命令繳付款項，而法院已依據該項定罪發出扣押被告人財物的命令，但有關上述財物扣押令的報告仍未作出；而被告人至今仍未就他會在指定提交上述報告的時間及地點出庭作出足以令本法院滿意的保證：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19 年

月 日為止，即法院指定提交上述手令報告的日期，除非他在該日前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並由名擔保人[每人]以一筆 的款項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於該日出庭；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如他仍未作出該項擔保) 午 時 分將他帶到上述法院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以便依法將他進一步處置；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5

[條例第52條]

命令發出後等候財物扣押令
報告時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或今日)被上述法院命令付予 一
筆 的款項作為[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及一筆 的款項作為訟費[內容一如命令所載者]；但
被告人並未依照上述判決及命令繳付款項，而法院已依據該命令向被告人發出財物扣押令：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
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19 年

月 日為止，即法院指定提交上述手令報告的日期，除非他在該日前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並由
名擔保人[每人]以一筆 的款項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於該日出庭；現又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在該日(如
他仍未作出該項擔保) 午 時 分將他帶到上述法院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以便依法將他進一步處置；上
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6

[條例第56條]

判處監禁的定罪作出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今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上述法院並判決被告人須因其罪行而被監禁，監禁期為 ；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6A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B條發出的暫緩執行刑罰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今日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

上述法院判處被告人監禁(述明刑期)：

現命令上述判處的監禁刑罰不予執行，除非由今日起計的 年內被告人在香港犯了另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法院其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C條作出執行該項刑罰的命令。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66B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C(1)(a)及(b)條發出的執行

經暫緩執行的刑罰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於上述法院審理。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被上述法院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上述法院於該日[或19 年 月 日]，判處被告人監禁(述明刑期)，但亦作出命令[，其後由 更改]，規定上述判處的刑罰不予執行，除非由該命令日期起計至19 年 月 日為止的期間內，被告人在香港犯了另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被告人今日來到[或被帶到]本席面前，而本席信納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席前就另一罪行被判罪名成立，罪名是(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該罪行是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或)被告人今日被本席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本席信納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犯了上述罪行]：

現命令將上述暫緩執行的刑罰予以執行[，原本的刑期則由 監禁期取代]。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C條於暫緩執行刑罰的有效期間內
因再次犯罪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席前被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上述法院於該日[或於19 年 月 日]判處被告人監禁(述明刑期)，但亦作出命令[其後由 更改]，訂定上述刑罰不予執行，除非由該命令日期起計至19 年 月 日為止的期間內，被告人於香港犯了另一項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被告人今日來到[或被帶到]本席面前，而本席信納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被.....裁判法院[或.....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就另一罪行被判罪名成立，罪名是(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該罪行是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或)被告人今日被本席判(述明罪行，內容一如定罪書所載者)罪名成立，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而本席信納被告人在上述期間於19 年 月 日犯了上述罪行]：

現命令上述暫緩執行的刑罰予以執行[，原本的刑期則由 監禁期取代]：

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67

[條例第85條]

為使被控人接受可公訴罪行審訊
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因
違反[述明適用的法律]，今日被押往上述法院席前；而法院現已判決被告人須被押交監獄，聽候在原訟法庭接受審訊。

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直至原訟法庭着令被告人出庭受審的日期為止；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1年第16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裁判法院

在表格48或表格49所述情況中因
扣押物不足而發出的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覆述有關的定罪書或命令，然後接下文]—

一項針對被告人的財物扣押令其後已於19 年 月 日依據上述定罪書(或命令)發出；而本席根據情況顯示及該財物扣押令的報告，覺得經盡力搜尋後，未能發現被告人有足夠的財物及實產可供扣押以徵取上述款項：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手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收押監獄，監禁期為 ，除非他較早繳付上述款項以及一切有關扣押其財物的費用及收費，合共 ；上述任務可憑本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0

(由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71

[條例第60條]

因部分款項已獲繳付而發出
縮短刑期的拘押令

[採用拘押令的一般格式，但在飭令部分前面加入下文]—

此外，有人因被告人未有繳付根據定罪(或命令)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或因扣押物不足以抵償款項)而向上述法院申請發出手令將被告人拘押監獄，而上述法院覺得，由於被告人已繳付一部分款項(或由於執行上述財物扣押令所得的淨收益)，使該筆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得以減少，以致其仍未繳付的餘額如構成判決須繳付的原本數額，應會使被告人可被判處的最高監禁期，短於他根據定罪(或命令)被判處的監禁期：

因此，現特撤銷原判的刑期，並命令將被告人監禁於監獄，監禁期為[縮短的刑期]，除非他較早繳付上述款項，以及一切有關扣押其財物的費用及收費。現飭令你們[下文內容一如一般拘押令部分，並加入縮短的刑期]。

第II部

追討民事債項的表格

表格71A

[條例第67條]

申訴

香港

裁判法院

(地址為
為)
(以下稱為“被告人”)[在此述明申訴性質]

)作出申訴，指稱 (地址
，而申訴人向被告入申索一筆\$

的款項，該筆款項為可循簡易程序追討的民事債項。

日期:19 年 月 日。

.....
申訴人
(197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表格71B

[條例第67條]

致被告人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地址為
前作出申訴，指稱你於19 年 月

)，曾在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席

日[在此簡述申訴事項]

項，而該筆款項為可循簡易程序追討的民事債項。因此現飭令你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屆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申訴答辯。

，並向你申索一筆\$ 的款
月 日(星期) 午 時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0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72

[條例第67條]

致證人的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案件編號：

原告人

(地址)

及

被告人

(地址)

。

致： (地址為)

現特通知，你須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為原告人/被告人在上述案件中作證：

(日期)

(時間)

(法庭編號)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3

[條例第67條]

判決傳票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址)

。

19 年 月 日。

致：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

原告人(或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下述簽署人(或你的命令，即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根據該命令，你須繳付一筆項：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取得一項針對的款項，但你沒有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

因此，現傳召你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親自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

前，在進行宣誓(或聲明)後接受法院就你現時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在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的經濟能力方面而作出的訊問，並就為何你不應因欠繳款項而被押交監獄提出因由。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命令須付款額，以及訟費.....

\$ ¢

扣除

{

已繳付裁判法院的款額.....
傳票發出日期前無須繳付的
分期付款額.....

\$ ¢

須繳款額.....

本傳票的費用.....

繳付此款額後即不會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除非拖欠以後的分期付款)
.....

\$ ¢

拘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址)

。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原告人(或被告人)於19 年 月 日，在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取得一項針對被告人(或原告人)的命令，根據該命令，被告人(或原告人)須繳付一筆 的款項，但被告人(或原告人)沒有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因此，法院應原告人(或被告人)要求，已妥為向被告(或原告人)發出傳票，傳召他於19 年 月 日親自到上述法院，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在進行宣誓(或聲明)後接受就他當時或自上述命令的日期以來在繳付依據該命令應繳的款項的經濟能力方面而作出的訊問，並就為何他不應因欠繳款項而被押交監獄提出因由。在聆訊該傳票時，被告人(或原告人)出庭應訊(或證實傳票已妥為送達)，而現經證實，被告人(或原告人)現具有(或自上述命令發出日期後曾具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以繳付依據上述命令應繳的款項，但他已拒絕(或忽略，或曾拒絕或忽略)繳付該筆款項，而被告人(或原告人)亦未有就為何他不應被押交監獄提出因由：

由於拖欠款項，現命令將被告人(或原告人)收押監獄 天，除非他較早繳付下述他繳付後即可獲釋的款項。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警務人員將被告人(或原告人)押往監獄，並連同此令交予懲教署署長；現又飭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被告人(或原告人)妥為收監，自根據此令逮捕他的日期起計，監禁期為 天，或直至循正式法律途徑提前將他釋放為止。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聆訊判決傳票時須繳付的總款額.....

聆訊傳票費用以及此令的費用.....

犯人繳付後即可獲釋的總款額.....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5

[條例第67條]

釋放在押犯人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址)

。

致：香港懲教署署長。

本席現特此證明，因欠款而憑藉19 年 月 日發出的拘押令交由你羈押的被告人(或原告人)，現已繳付該筆欠款以及所有他到期須付的有關費用，因此可就該拘押令立即將他釋放。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6

[條例第67條]

財物扣押令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址)

。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執達主任。

下
告
人
(或
被
告
人)
年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判決並命令被告人(或原告人)須付給原
的債項(或損害賠償)及 作爲訟費，合共 ，並同時命令上述款項須在19

月 日(或內容一如判決書所述者)繳付，如被告人(或原告人)不依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則其財物會被扣押及
出售，以徵取到期須付的款項；但被告人(或原告人)並未按照上述判決及命令付款：

因此，現飭令你們立即將上述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財物扣押，但不包括他本人及其家人的衣物和床上用品，以及其總價值不超過\$25的謀生工具及器具；倘在緊接扣押其財物後的* 天內，列於本手令下面根據上述判決及命令須付的款項，連同執行扣押及保存扣押物的合理收費仍未繳付，則你們可將扣押所得的財物出售，然後將所得款項付予裁判官書記，以便他依法運用該筆款項，並應要求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被告人(或原告人)。倘無財物可供扣押，則須向上述法院證明此事，以便依法採取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 ¢

判決須付款額.....

已付.....

尚欠.....

發出此手令的費用.....

須徵取總額..... \$

* 注意—除非被告人同意或扣押物容易毀消，否則須在扣押後翌日起計五整天後方可出售。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7

[條例第67條]

保證償還民事債項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香港

裁判法院

原告人

(地址)

訴

被告人

(地址)

。

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今日(或19 年 月 日)判決原告人應向被告入追討一筆 的債項(或損害賠償)及 作為訟費，合共 ，並同時命令被告人須立即(或在19 年 月 日之前)付給原告人上述款項(或以分期付款方式，即每期 ，每天為一期，首期款項須於19 年 月 日繳付)；又命令被告人可向一名裁判官作出令其滿意的保證[或如判決書所述者]，即提供保證金額 ，並由 名擔保人[每人]承擔一筆 的款項，以保證被告人會依照命令指示繳付須付的款項。

因此，本人，即被告人，作為主事人，以及我們， (地址為)，及 (地址為)，作為擔保人(或本人， ，作為擔保人)，現在此承諾被告人會依照命令指示繳付須付的款項；而本人，即上述被告人，及我們(或本人)，即上述擔保人，現各別承諾，倘被告人不履行其承諾，則須付給 一筆 的款項。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被告人

.....，

.....，

}

擔保人

於19 年 月 日在本席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附註一如擔保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4年第59號第8條)

第III部

有關可公訴罪行的表格

表格78

[條例第82條]

對被控人作出的警誡及被控人所作的陳述書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審理。

(以下稱為被控人)在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面前被控於19 年 月 日
在[內容一如供詞的標題所載等]。現已向被控人宣讀該項控罪，而控方證人 及 亦
已在被控人在場的情況下分別接受訊問，現由本席向被控人說：“在聽過本案的證供之後，你是否想就該項控罪作出回
應？除非你有話要說，否則無須說話，但無論你說些甚麼，都會以書面記錄下來，並可能在你的審訊中作為證據。你要
清楚了解，你無須對為誘使你承認或供認有罪所作出的有利的承諾存有任何希望或所作出的威脅感到害怕，但即使有作

出該等承諾或威脅，你現時所說的任何話，均可在你的審訊中作為證據。”於是，該說：

[以盡量接近犯人所用的言詞將其說話寫下。如他願意，則請他簽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於上文最後所述的日期 午 時 分在本席面前錄取。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79

[條例第84條]

證人令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命令：如你在稍後接獲通知，*你須於(被控人) 在原訟法庭受審時出庭作證。
註：你如不遵從此令，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將會通知你出庭的日期及時間 如有任何疑問，應向他查詢。

.....
裁判官

* 除非是附有條件命令，否則將斜體字部分刪去。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80

[條例第84(2)(b)條]

通知證人謂證人令將被視為是
附有條件的命令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鑑於你曾在(日期) 被命令須在(被控人)
你，除非另有通知，指示你須出庭，否則無須出庭。

於原訟法庭受審時出庭作證。現特通知

.....

裁判官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81

[條例第84(3)(b)條]

通知證人無論如何均無須到
原訟法庭出庭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日期：

致：(證人)

地址：

鑑於你曾在(日期) 接獲命令，須在(被控人)
你，由於並無將被控人交付審訊，因此你無須出庭。

於原訟法庭受審時出庭作證。現特通知

.....
裁判官
(1981年第330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84

[條例第79條]

將被控人還押的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體及每名警務人員以及香港懲教署署長。

鑑於今日
將該
在下述簽署人(一名香港裁判官)席前被控[內容一如拘捕令所述等]；而本席覺得有必要
還押：

因此，現飭令你們，上述各警務人員，立即將該
長；現又命令你，懲教署署長，將該
月 日(星期)爲止。本席現又命令你們，上述各警務人員，於該日 午 時 分將該人帶往上述法院，由他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就上述控罪作進一步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的處置；但如你們在這段期間接獲命令不須如此作，則屬例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5

[條例第79條]

(須有擔保人)

在延期訊問下以保釋代替還押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地址為)，
(地址為)，及 (地址為)，
為)，現各別承諾，如該 不履行擔保書上所批註條件，
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款項：即該 作為主事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以及該 及
作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筆 的款項，而此等款項可從我們各別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作方式作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當時出席的裁判官席前就

於19 年 月 日(星
針對他的控罪(進一步)作出答

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在被傳召時到
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

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6

[條例第79條]

(個人擔保)

在延期訊問下以保釋代替還押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
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以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 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到上述法院，在當時主審的裁判官席前就 針對他的控罪(進一步)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處置(或在被傳召時到 ，在屆時聆案的裁判官席前聽候判處)，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

表格87

[條例第79條]

通知被控人及其擔保人有關擔保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鑑於你， (地址為)，已經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而你的擔保人 及 亦各自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以保證你 ，會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在 於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面前就 針對你的控罪進一步作出答辯，並依法接受進一步的處置；除非你按照上述規定親自出庭，否則你及你的擔保人的擔保金，將立即從你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88

[條例第102條]

(須有擔保人)

以出庭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我們，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地址為)，
為
註的條件，我們即須付予政府以下的款項：即該
及該 作為擔保人每人須付一筆
取。

)，及 (地址
)，現各別承諾，如該 不履行本擔保上所批
作為主事人須付的一筆 的款項，以及該
的款項，而此等款項可從我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
.....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鑑於該 於今日在本席面前被控 ，因此，如該
在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於原訟法庭出庭，並(在需要時)自動交由香港的懲教署署長羈押，以及就律政司司長針對他提
出的公訴作出申辯並就該項公訴接受審訊，而且亦沒有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
力。

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71年第16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89

[條例第102條]

(個人擔保)

以出庭為條件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該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裁判官書記或警
司或警務督察或懲
教署署長，視屬何
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鑑於該 於今日在本席面前被控 ，因此，如該
在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於原訟法庭出庭，並(在需要時)自動交由香港的懲教署署長羈押，以及就律政司司長針對他提出的公訴提出申述並就該項公訴接受審訊，而且亦沒有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附註一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0

[條例第102條]

通知被控人及其擔保人有關擔保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鑑於你 (地址為)，已經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
保，而你的擔保人 及
，亦[每人]以一筆 的款項作出擔保，以保證你
會[內容一如擔保書的條件等]出庭，以及不會未經許可而離開上述法庭；除非你 親自出庭
申辯，以及接受審訊，否則你及你的擔保人的擔保金，將立即從你們各自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1

[條例第102條]

將被控人押交監獄的裁判官在拘押令上

證明同意被控人保釋的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席謹此證明，本席同意本文件內所述在擔保後獲保釋，而擔保金額為：他本人以及[兩名]擔保人[每人]

,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裁判官

表格92

[條例第103條]

已押交監獄的犯人獲准保釋時的開釋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懲教署署長。

(新近地址爲)，[工人]，已在本席(一名香港裁判官)面前自簽擔保，並已提供足夠擔保人擔保他會在司法常務官指定的日期到原訟法庭出庭，就他因[內容一如拘押令所載等]而被押交監獄一事，向政府作出答辯：

因此，現飭令你，如該

仍然因爲上述因由而無其他原因而被你羈押在監獄中，則你須立即將他釋

放。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71年第16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第IV部

有關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的表格

表格93

[條例第91、92及93條]

可公訴罪行循簡易程序定罪

香港

裁判法院

由香港裁判官

先生審理。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被控於19 年 月 日[述明有關罪行]，而該裁判官已決定循簡易程序審訊該案 被告人今日被判該項罪行罪名成立；現判決他須就該項罪行被罰款[或被判處監禁，請列出有關詳情][下文內容一如循簡易程序定罪案件所用的一般表格所載者]。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94

[條例第93條]

可公訴罪行循簡易程序審訊後發出的撤銷令

香港

裁判法院

由一名裁判官。

19 年 月 日。

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因被 告發而被控於19
年 月 日在[述明有關罪行]，裁判官在決定循簡易程序審訊該案後已對該項控罪的事項妥為考慮，而他覺得該項控罪明顯地未獲證實：

因此，現特撤銷該項告發，並命令告發人立即(或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前)付給被告人一筆的款項作為訟費，而倘告發人不繳付該筆訟費[下文內容一如判處罰款並以扣押財物方式徵取的定罪書所載者，或予以略去(視屬何情況而定)]。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第V部

有關上訴及案件呈述的表格

表格95

[條例第105條]

要求裁判官呈述案件的申請書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

於19 年 月 日在上述法院經在你席前聆訊及裁定的告發(或申訴)案中，本人 ，下述簽署人，乃告發人(或檢控官或申訴人)，而

乃被告人由於本人對你在聆訊上述告發(或申訴)後所作的裁定不服，並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有錯誤[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感到受屈，因此本人現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向你提出申請，要求你作出及簽署案件呈述，並列明作出該項裁定的事實及理由，以便本人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96

[條例第111條]

裁判官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

香港

裁判法院

鑑於 對被告人 (以下稱為被告人)(地址為)提出的告發[或提出的申訴]，指稱他[內容一如告發、申訴或傳票所載，等]，已由本席，下述簽署人(香港一名裁判官)在19 年 月 日聆訊及裁定，並[此處述明判決、命令或裁定，以及就罰款、監禁、訟費或其他事項相應作出的任何命令]：

又鑑於被告人(或)不服上述裁定，並指稱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有錯誤(或超越司法管轄權)而感到受屈，因而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向本席申請，要求本席作出及簽署案件呈述，並列明作出該項裁定的事實及理由，以便提出上訴：

現本席認為被告人(或)的申請只屬瑣屑無聊，因而已拒絕呈述案件，而被告人(或)亦已要求本席簽發給他一份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

因此，本席，上述裁判官，現依據該條例第111條，證明本席認為被告人(或)的申請如上所述只屬瑣屑無聊，據此本席已拒絕呈述該案件。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

裁判官作出的案件呈述

香港原訟法庭

上訴司法管轄權

上訴人

訴

答辯人

。

這是下述簽署人 (一名香港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的案件呈述，目的是為了上訴人就下文所述在本席面前聆訊時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1. 答辯人 (以下稱為答辯人)根據[述明有關成文法則名稱]第
條，針對 (以下稱為上訴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告發(或申訴)，控以該上訴人[述明該項罪行或申訴因由等]，已由本席於19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香港

裁判法院聆訊並作出裁定，而當時上述各方均有出席。在該次聆訊中，上述上訴人在本席面前被裁定上述罪行罪名成立，而本席更判決他須付給(或“而本席在該次聆訊中命令上訴人須付給”)答辯人一筆 的款項 [此處述明定罪書或命令內經判定的罰款、款項或監禁期及訟費]。

(或如撤銷的話：在該次聆訊中，該項告發(或申訴)已由本席撤銷，而上訴人被命令付給答辯人一筆的款項作為答辯人為其進行抗辯而招致的訟費，)(結尾的內容一如撤銷令所載者)。

2. 鑑於上訴人不服本席在聆訊該項告發(或申訴)後作出的裁定，並指稱因該項裁定的法律觀點有錯誤而感到受屈，因而依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05條以書面向本席妥為申請，要求本席呈述案件，列明作出該項裁定的事實及理由，以便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上訴人並已妥為作出上述條例為此而規定的擔保。

(如已首先拒絕作出案件呈述—但本席認為上訴人的申請只屬瑣屑無聊，因而拒絕呈述該案件，並在其要求下，本席已簽發給他一份拒絕呈述案件的證明書；而又鑑於原訟法庭法官其後已命令本席呈述該案件。)

3. 因此，本席，上述裁判官，現因應該項申請(或遵從上述原訟法庭法官命令)及遵照該條例條文規定(倘若提出的事實較經證實的事實為多，則加上一並獲得上述各方的同意)，呈述以下的案件。

4. 在聆訊該項告發(或申訴)後，本席判定答辯人已證明下述事實[此處述明為提出問題所在的法律觀點而須的有關證據及事實]。

5. 上訴人堅稱[此處述明被告人或其代表律師對有關事實的裁斷所提出法律上的反對]。

6. 然而本席認為[此處述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並判[此處述明該項決定及判決]。

如意欲提述經雙方同意的部分證據，則須加上以下的段落—

7. 因此，有關上述陳述所引起而須徵求本法院意見的法律問題為，第一項：是否.....等，第二項：是否.....等。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98

[條例第110、114及119條]

(個人擔保)

保證上訴人從羈押中獲釋後會
進行上訴及出庭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現承諾如本人 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本人即須付予政府一筆 的款項，而這筆款項可從本人的財物、土地及物業中徵取。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懲教署署長或視屬
何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的條件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

- (a) 就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作出的定罪判決(或命令或裁定)[述明定罪或命令或裁定的效果]向原訟法庭法官沒有延誤地進行上訴；更且遵從及妥為執行該法官或上訴法庭在聆訊該項上訴時作出的命令，以及繳付該法官或法庭所裁定的訟費；及
- (b) 在每次由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聆訊中親自及自動到該法官席前或到該法庭，並遵從該法官或法庭的判決，以及不會在任何聆訊中未經該法官或法庭許可而離開法庭或缺席，而且在這段期間亦不會離開香港；
- 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附註— (1) 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2) (a)或(b)項條件可按情況需要單獨或一起引用，但(b)項中所載條件只在根據本條例第119(a)條將上訴人從羈押中釋放時方需引用。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99

[條例第110、114及119條]

(存入款項)

保證上訴人從羈押中獲釋後
進行上訴及出庭的擔保書

香港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現承諾如本人不履行本擔保書上所批註的條件，即須付予政府一筆的款項。

簽署(如非口頭方式作出)

.....

於19 年 月 日在本人面前(以口頭方式)作出。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或懲教署署長或視屬
何情況而定)

經由本人解釋

.....
經宣誓的傳譯員

批註的條件

- 本項擔保的條件為：如受擔保約束的人
- (a) 就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作出的定罪判決(或命令或裁定)[述明定罪或命令或裁定的效果]向原訟法庭法官沒有延誤地進行上訴；更且遵從及妥為執行該法官或上訴法庭在聆訊該項上訴時作出的命令，以及繳付該法官或法庭所裁定的訟費；及

(b) 在每次由原訟法庭法官或上訴法庭審理的上訴聆訊中親自及自動到該法官席前或到該法庭，並遵從該法官或法庭的判決，以及不會在任何聆訊中未經該法官或法庭許可而離開法庭或缺席，而且在這段期間亦不會離開香港；則擔保即告無效，否則仍具十足效力。

附註— (1) 如擔保書以口頭方式作出，略去“下述簽署人”，並在末段內“作出”前面加上“以口頭方式”。

(2) (a)或(b)項條件可按情況需要單獨或一起引用，但(b)項中所載條件只在根據本條例第119(a)條將上訴人從羈押中釋放時方需引用。

(1994年第59號第8條；1997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59號第3條)

表格100

[條例第110條]

下令將羈押中的上訴人帶到法院
作出上訴擔保的命令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懲教署署長。

現特命令你於19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將現正在監獄受羈押的 帶到
下述簽署人(香港一名裁判官)席前或帶到當時在該法院聆案的裁判官席前，以便他可連同 名擔保人
作出擔保，擔保條件是他須出庭，並就下述簽署人(或 先生)(一名香港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
所作出的定罪判決(或命令)進行上訴。

日期：19 年 月 日。

[公印位置]

.....
裁判官

(196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59號第8條)

表格101

[條例第114條]

不服定罪向法官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香港

裁判法院

致：

，上述法院裁判官書記。

本人， (地址為)，
現特通知你，本人擬就

先生，一名在上述法院聆案的裁判官，裁定本人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等]罪名成立一事，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該項上訴的概括理由是
[此處述明上訴的每一項理由，例如該罪行進行聆訊時證據分量並不足以構成定罪，或該罪行進行聆訊時若干證據被不適
當地接納或拒絕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並無證據或無足夠證據作為上述定罪的根據，(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人
沒有犯上述罪行。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102

[條例第114條]

不服判處向法官提出上訴的通知書

裁判法院

本人，(地址為)，
現特通知你，本人擬就 先生，一名在上述法院聆案的裁判官，裁定本人於19 年 月 日在
[述明有關罪行等]罪名成立後所作的判處，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此項上訴的概括理由是判處過重。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103

[條例第114A條]

要求延長上訴通知期限的申請書

裁判法院

本人，下述簽署人 (地址為)，
現特根據以下理由，向*裁判官/原訟法庭法官申請延長提交上訴通知書的期限，以便本人可在期限內就
，一名在上述裁判法院聆案的裁判官，於19 年 月 日作出的定罪判決(或命令或裁定)提出上訴，該項定罪[述明定罪、命令或裁定的效果]，而本人上訴的理由為—
。

日期：19 年 月 日。

(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註：如這項申請是向裁判官提出的，本通知書必須送交裁判官書記。如這項申請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的，則本通知書必須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969年第17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第VI部

輕罪通知程序所用表格

表格104

輕罪檢控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D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申訴人/法院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啓者：本人
地址爲
現指稱上述姓名爲 的人於
19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他

本人是根據下面/隨本通知書夾附並經本人簽署的案情提要內列事實，提出有關指稱。特此通知。

罰則

犯上述罪項的最高罰則爲一

- * 1. 罰款不超過\$ 。
- * 2. 監禁 個月。
- * 3. 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年。
- * 4. 註記違例駕駛缺點共 缺點。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通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被告人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處監禁，亦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令吊銷或不准

領取駕駛執照。

現證明本人相信，本人有確當因由提出上述指稱，並盡本人所知及相信，該案情事實提要所載，以及與該罪行或被告人有關的其他詳情，均屬真實無訛；至於上述罪行或被告人的詳情，現列於下面或經本人簽署的附頁。

日期：19 年 月 日。

告發人

案情事實提要(及其他有關事項)。告發人提出該項指稱所根據的事實如下一

聆訊紀錄

審判日期：

答辯

決定：

簽署.....

(1984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表格105

輕罪檢控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D條)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啓者：本人
地址爲
現指稱上述姓名爲 的人於
19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他

本人是根據下面/隨本通知書夾附並經本人簽署的案情提要內列事實，提出有關指稱。特此通知。

罰則

犯上述罪項的最高罰則爲一

* 1. 罰款不超過\$ 。

- * 2. 監禁 個月。
- * 3. 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年。
- * 4. 註記違例駕駛缺點共 缺點。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通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被告人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處監禁，亦不會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判令吊銷或不准領取駕駛執照。

現證明本人相信，本人有確當因由提出上述指稱，並盡本人所知及相信，該案情事實提要所載，以及與該罪項或被告人有關的其他詳情，均屬真實無訛；至於上述罪行或被告人的詳情，現列於下面或經本人簽署的附頁。

日期：19 年 月 日。

案情事實提要(及其他有關事項)。告發人提出該項指稱所根據的事實如下——_____告發人

你必須小心閱讀本通知書背頁
所載關於你的權利及
選擇聲明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書

權利及選擇聲明

1. 你被控犯背頁指明的罪行。
2. 該罪行最高刑罰亦列於背頁。註：此等刑罰是該罪行可判處的最高刑罰。你未出庭應訊及未獲機會申辯之前，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既不會被判處監禁，亦不會被判令吊銷或不准領取執照。法院如認為罰款處分並非足夠懲罰時，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3. 如你意欲否認控罪，必須在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法院書記長；屆時本法院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4. 如你意欲認罪但希望出庭就任何事情作解釋，則須在上文第3段所列日期或該日期之前，以書面方式將此意願通知本法院書記長。其後本法院會向你發出傳票，命令你出庭應訊。
5. 如你意欲認罪但不希望出庭，則可致函書記長；你亦可在函內加述以下細節，即：你意欲就該罪行向法院提出解釋的任何事情或法院不應判處重罰的理由。
6. 如你到了上文第3段指明的日期仍無行動，則法院有權將此案當作猶如你已認罪及同意背頁所載案情事實提要屬實一樣地處理。
7. 如你被控罪名是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30條所指非法管有罪，你可能有資格接受法律援助，因此應向駐在發出本通知書的裁判法院內的當值律師服務辦事處法庭聯絡主任諮詢。

書記長

日期

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註：

- A. 如你不明白本通知書的內容，請立即向法院書記長提出詢問，或立即向律師請教。
- B. 如有更改地址，請通知法院。
- C. 法院如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是項控罪作出裁定，則會向你送交一份通知書。
- D. 如你致函法院，或向法院索取任何資料，請寫明本表格面頁所示的輕罪通知書編號。

(1984年第34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1號第33條)

表格106

罰款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法院保存

啓者：關於你被指稱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罪，
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19 年 月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連同訟費\$](以下稱爲“罰款”)。

你須在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21天內在~~香港~~/九龍/新界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上述罰款\$ 。特此通知。

.....
裁判官

日期：

法庭審判過程

1. 法院於19 年 月 日接獲被告人通知，表示他希望裁判官覆核其原先的決定。
2. 法院經於19 年 月 日對被告人根據上文第1段提出的覆核申請作出裁定。有關罰款經確定須繳付/撤銷。
3. 有關罰款根據上文第2段確定須繳付後，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訖/尚未付訖。
4. 法院並未接獲被告人根據上文第1段提出的通知，因而於19 年 月 日發出表格106，通知被告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清繳罰款。

5. 法院發出表格106之後，有關罰款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訖/尚未付訖。
6. 有關罰款(即上文第3或5段所指罰款)至今尚未付訖，法院因而於19 年 月 日發出表格107，通知被告人須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清繳罰款。
7. 法院發出表格107之後，有關罰款於19 年 月 日或該日之前付訖/尚未付訖。
8. 上文第7段所指罰款至今尚未付訖，法院因而於19 年 月 日發出手令。
9. 法院經於19 年 月 日完成執行手令。

(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

表格106A

罰款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啓者：關於你被指稱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罪，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19 年 月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連同訟費\$](下文稱爲“罰款”)。

你須在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21天內在~~香港~~/九龍/新界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上述罰款\$ 。特此通知。

.....

裁判官

日期：

重要通知

1. 如你未接獲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檢控通知書，而現希望就罰款提出異議，應立即向上述法院書記長提出申請，並要求安排日期時間，以便你屆時到裁判官席前要求他覆核其原先的決定。
2. 你須在收到本通知書日期起14天內提出上述申請，否則，法院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該申請書須載有你的詳細回郵地址。

(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

表格107

欠繳罰款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2)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法院保存

啓者：關於你被指稱於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罪，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19 年 月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連同訟費\$](下文稱為“罰款”)。

於19 年 月 日簽發的罰款通知書隨後已送達給你，着令你於21天內清繳罰款\$ ，但直至本通知書發出日期為止，法院仍未收到該筆罰款。

因此，你須在本通知書送達你的日期起14天內悉數清繳上述罰款，否則，法院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強制執行繳付罰款命令。

上述款項須在香港/九龍/新界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特此通知。

.....
裁判官

日期：

面交送達聲明書

本人執行送達此文件，並已將此文件的一份副本，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
(詳細說明送達地址)

面交被告人；送達地址為被告人住址/工作地址*。

[如文件送達被告人工作地址，須填寫下項]—

被告人住址

與傳票上所寫的住址相同或* 如下：

.....
(請寫明)

(簽署).....

詳細姓名.....

日期：

職銜.....

* 法院人員/
警務人員/
獲授權人員

* 刪去不適用者。

(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

表格107A

欠繳罰款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G(2)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啓者：關於你被指稱在19 年 月 日所犯的 罪，已由上述裁判法院於19 年 月 日判處你繳付罰款\$ [連同訟費\$](下文稱為“罰款”)。

於19 年 月 日簽發的罰款通知書隨後已送達給你，着令你於21天內清繳罰款\$ ，但直至本通知書發出日期為止，法院仍未收到該筆罰款。

因此，你須在本通知書送達你的日期起14天內悉數清繳上述罰款，否則，法院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強制執行繳付罰款命令。

上述款項須在香港/九龍/新界

裁判法院(請予填寫)

繳付。特此通知。

.....
裁判官

日期：

重要通知

1. 如你未接獲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檢控通知書，而現希望就罰款提出異議，應立即向上述法院書記長提出申請，並要求安排日期時間，以便你屆時出席到裁判官席前要求他覆核其原先的決定。
2. 你須在收到本通知書日期起14天內以書面提出上述申請，否則，法院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1A條，向你發出傳票或手令。該申請書須載有你的詳細回郵地址。

(1984年第413號法律公告)

表格108

覆核聆訊通知書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H條)

輕罪通知書編號：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本人現特通知你，你在19 年 月 日所提出的申請已定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本裁判法院第 號法庭由裁判官 聆訊。

如你希望傳召證人作供，以支持你的申請，則該等證人須與你一起出庭。

如你不依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庭應訊，則法院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的申請作出裁定。

.....
裁判法院書記長

日期：

表格109

致被告人傳票—輕罪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E(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被告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申訴人(地址為
月 日簽署的通知書，內容指稱你，即姓名為 的人，於 年
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已經提交一份由其本人於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

該項指稱是根據該份檢控通知書所列或夾附的案情事實提要內列事實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認控罪，或因該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出庭應訊。

裁判官現已指示發出本傳票—

*(1) 以符合你的上述意願

*(2) 因裁判官希望在未判處前給予你答辯機會。

因此，現傳召你須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在 裁判法院出庭，就該份檢控通知書提出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110

致被告人傳票—輕罪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E(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法院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申訴人(地址為
月 日簽署的通知書，內容指稱你，即姓名為 的人，於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
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

該項指稱是根據該份檢控通知書所列或夾附的案情事實提要內列事實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認控罪，或因該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出庭應訊。

裁判官現已指示發出本傳票—

*(1) 以符合你的上述意願

*(2) 因裁判官希望在未判處前給予你答辯機會。

因此，你須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在 裁判法院出庭，就該份檢控通知書提出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送達聲明書

本人已執行送達此文件，方法為將此文件的一份副本，於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_____

倘將文件面交被告
人，請填寫此
欄。

(詳細說明送達地址)。

面交被告人；送達地址為其住址/工作地址。

刪去不適用項
目。

其住址
如右：

與傳票上所
寫住址相同

或

(請寫明)

刪去不適用方
格。

(簽署)_____

法院人員/
獲授權人員/
警務人員*

所屬機關_____

職銜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已執行送達此文件，方法為將此文件的一份副本，於
19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在_____

倘文件藉交予被告人家中成員而完成送達，請填寫此欄。

(詳細說明送達地址)。

即被告人慣常居住地方，留交被告人的# _____；該人看來超過18歲，並與被告人同住。

(簽署)_____
法院人員/
獲授權人員/
警務人員*

所屬機關_____

職銜_____

父親、母親、妻子、丈夫、子女、
兄弟、姊妹、異父或異母兄弟、
異父或異母姊妹。

* 刪去不適用者。

付郵日期：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請填寫本欄。

表格111

致被告人傳票—輕罪

(《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E(1)條)

裁判法院

輕罪通知書編號：

傳票編號：

此副本由告發人收存

姓名

地址

香港身分證號碼

駕駛執照號碼
(適用時方須填寫)

，申訴人(地址為)，已經提交一份由其本人於 年
月 日簽署的通知書，內容指稱你，即姓名為 的人，於 年 月 日在 犯了一
項罪行，違反 ，所犯罪行如下：

該項指稱是根據該份檢控通知書所列或夾附的案情事實提要內列事實提出的。

你已表示希望否認控罪，或因該目的或其他目的而出庭應訊。

裁判官現已指示發出本傳票—

* (1) 以符合你的上述意願

* (2) 因裁判官希望在未判處前給予你答辯機會。

因此，你須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
到達 裁判法院，就該份檢控通知書答辯。

日期：19 年 月 日。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章：	237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2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30/06/1997

(1) 如在法律程序結束時申訴被駁回，裁判官可同時命令申訴人繳付不少於\$80但亦不超過\$1500的訟費。(由1984年第39號第11條修訂)

(2) 如裁判官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規定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不論是否同時規定繳付附加罰款，該裁判官—

- (a) 可同時命令被告人繳付不少於\$80但亦不超過\$1500的訟費；及
- (b) 須同時作出一項命令，指示署長在該被告人未繳付被判決須付的款項之前—
 - (i) 拒絕向被告人發給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駕駛執照續期；及
 - (ii) (就該被告人為登記車主的任何汽車而言)無須在接獲該汽車的任何過戶通知書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3)、(4)或(5)條採取行動，並須拒絕根據上述規例第21(3)、(5)或(6)條發牌予該汽車。(由1977年第59號第17條代替。由1981年第56號第12條修訂；由1984年第39號第11條修訂；由1991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3) 根據第(2)(b)款作出的命令須指明—

- (a)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由1991年第79號第2條廢除)
- (c) 被判決須付的款項。(由1977年第59號第17條代替)

(3A) 裁判官凡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而被判決須付的款項沒有在該項命令作出起計24小時內繳付，該裁判官即須安排將有關該項命令的通知書送交署長。(由1977年第59號第17條增補)

(4) 如被告人向署長提交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被判決須付的款項經已繳付，則第(2)(b)款所訂的命令即告失效。(由1981年第56號第12條代替)

(4A) 如被告人將該汽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汽車，而該汽車的新車主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條交付過戶通知書時，管有一份採用訂明的格式並由署長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在署長的紀錄中，並沒有記錄根據第(2)(b)(ii)款就該汽車而作出有關一項有效命令的通知書，則根據第(2)(b)(ii)款所作出的命令即告失效。(由1981年第56號第12條增補。由1984年第39號第11條修訂)

(5) 根據第(4A)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由發出時起計不超過72小時：(由1991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但在計算該段72小時的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在內。

(6) 立法局可藉決議將第(1)或(2)(a)款所指明的款額修訂。(由1984年第39號第11條增補)

章：	237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29 of 2004	27/02/2004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第2(1)條]	
FPP	表格1 FORM 1	[regulation 2(1)]	
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ALLEGED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第15(2)條)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Chapter 237, section 15(2))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右述車輛的車主/司機	車輛號碼		
THE OWNER/DRIVER	OF VEHICLE NO.		
車輛類別			
VEHICLE	檔號		
TYPE	TRANSACTION NO.		
涉嫌犯交通違例事項			
IS ALLEGED TO HAVE COMMITTED A TRAFFIC CONTRAVENTION			
違例事項詳情	CONTRAVENTION DETAILS	\$320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日期
DATE

時 hours 分 minutes

違例事項編號

時間
TIME

CONTRAVENTION
CODE NO.

地點(如以英文填寫請用正楷)必須填寫A及B
PLACE (Use block letters if in English) Always complete A and B

A. 路名
ROAD

* B. 位置 (如項目1或2不適用, 則填寫項目3)
LOCATION (If item 1 or 2 is not applicable, then complete item 3)

1.

在右述地點 外 / 對面 / 附近 / 內 屋宇/地段/路段/燈柱/咪錶號碼
O/S / OPP / NEAR / I/S Hse. / Lot / Ch. / L/P / Meter No.

2.

在 / 近 與右列道路交匯處
AT/ NEAR Junction with

3.

在右述地點 外 / 對面 大廈 / 建築物 / 其他可予識辨的特徵
O/S / OPP Bldg. / Erection / Other identifying feature

* 在適當方格上「 」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and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簽發通知書人員
ISSUING OFFICER

* 字母 * Letter

號碼 Number

所屬單位 Unit

(* 輔警請在此欄填寫"A"字) (*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 write "A" in the box)

如對本通知書的發出有任何疑問, 可與任何警署的值日警官聯絡。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this notice may be made by contacting the Duty Officer of any Police Station.



[條碼]
[Bar Code]

郵寄付款須知：

請沿左面虛線撕下郵寄付款回條，並將回條連同支票、匯票或本票寄回。

Instruction for Postal Payment :

Please detach along the perforated line on the left and send in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gether with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
下列機印所票款項收訖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電子繳款號碼 E-Payment Number

請輸入下列18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01
Bill
type

附註(請細心閱讀)

Notes (Please read carefully)

- | | |
|--|--|
| A. 如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即可解除就有關違例事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若按照繳款辦法第1(e)段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 A.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can be discharged by paying the Fixed Penalty within 21 days of the date of issue.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
| B. 繳款通知書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如你已依照本通知書繳付罰款，則無須理會該通知書。 | B. Demand Notice will be issued in due course. You may ignore the Demand Notice only if you have made prior payment on this notice. |
| C. 如你不依照本通知書繳付罰款或通知警務處處長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可能須繳付附加罰款。 | C. Failure to pay or to notif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notice may result in an additional penalty being imposed. |
| D.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
(電話:2866 6552) | D. For enquiry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Bureau.
(Tel.: 2866 6552) |

320 元

FP P

\$320

C.R.C.

105

繳款辦法：

1. 可按下列方式繳款—
 - (a)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
在任何貼有“繳款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銀行櫃員機繳付。繳款時，請選擇“政府”，然後再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並輸入帳單類別“01”及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
 - (b) **使用「繳費聆」繳款**
以電話繳款，請先使用音頻電話進行登記(電話號碼：18013)，選擇“商戶編號”“9175”，並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如欲繳款，請致電18033，並按照指示輸入所需資料。如需查詢，請致電「繳費聆」熱線：2311 9876。
 - (c) **透過互聯網繳款**
透過銀行或「繳費聆」在互聯網上提供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URL 位址：<http://www.info.gov.hk/tsy>)。同時亦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URL 位址：<http://www.esd.gov.hk>)或任何該計劃的服務站繳付。繳款時，請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 (d) **郵遞繳款**

Payment Instructions:

1. Payment may be made-
 - (a) **Through Bank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Pay at any ATM affixed with "Bill Payment Service" or "JET Payment" signage. Please select "GOVERNMENT", then choose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Enter the bill type number "01" and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 (b) **By Phone by 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
Before making payment, please register this notice through a tone phone (Tel. no.: 18011). After selecting the "Merchant Code" of "9175",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please dial 18031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to ent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PPS Hotline : 2311 9876.
 - (c) **Through Internet**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banks and PPS on the Internet.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info.gov.hk/tsy>). Payment could also be made through the web site of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 Scheme (URL address : <http://www.esd.gov.hk>) or at any of the ESD kiosks. Please select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for making payment.
 - (d) **By Post**

凡郵寄支票、匯票或本票繳款，請在支票、匯票或本票的背面寫上“通知書號碼”，並連同本通知書的「郵寄付款回條」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28000號(註明庫務署為收件人)。請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以郵遞方式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的郵戳日期視為繳款的日期。

(e) 親自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往下列辦事處繳付—

- (i) 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
<http://www.hongkongpost.com>)
；

港島

- (ii) 薄扶林道2號A西區裁判法院；
- (iii) 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東區裁判法院；

九龍

- (iv) 亞皆老街147號M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九龍城裁判法院；
- (v) 觀塘鯉魚門道10號觀塘法院大樓觀塘裁判法院；
- (vi) 大埔道292號北九龍裁判法院；

A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 the Treasury, P.O. Box No.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Please write the "Notice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Cash should not be sent through the post. Please note that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Fixed Penalty paid by post.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post mark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date of payment.

(e) In Person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ny of the following offices—

- (i)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post office letter box or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hongkongpost.com>);

Hong Kong Island

- (ii) Western Magistracy, 2A Pok Fu Lam Road;
- (iii) Eastern Magistracy,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Kowloon

- (iv)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s, Kowloon City Law Courts Building, 147M Argyle Street;
- (v) Kwun Tong Magistracy, Kwun Tong Law Courts Building, 10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 (vi)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292 Tai Po Road;

新界

- (vii) 粉嶺馬會道302號粉嶺裁判法院；
- (viii) 荃灣大河道70號荃灣法院大樓荃灣裁判法院；
- (ix) 沙田宜正里1號沙田法院大樓沙田裁判法院；
- (x)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裁判法院。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及
下午2時至4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2. 支票、匯票或本票均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為收款人，並加以劃線。切勿以任何個別人員為收款人。支票兌現後繳款方為有效。期票恕不接受。
3.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New Territories

- (vii) Fanling Magistracy, 302 Jockey Club Road, Fanling;
- (viii) Tsuen Wan Magistracy, Tsuen Wan Law Courts Building, 70 Tai Ho Road, Tsuen Wan;
- (ix) Shatin Magistracy, Shatin Law Courts Building, 1 Yi Ching Lane, Shatin;
- (x) Tuen Mun Magistracy,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4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2. Cheques, drafts or cashier order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and crossed. They should not be made payable to any individual officer. Payment is valid only after the cheque is cleared. Post-dated cheques will not be accepted.
3.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違例事項一覽表

LIST OF CONTRAVENTIONS

該汽車—

The motor vehicle was-

(違例事項編號)：

(Contravention Code No.):

- (01) 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對道路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條例第4條)。

Parked in a mannner likely to cause an unnecessary obstruction of a road or danger to other persons using the road (section 4).

- (02) 在斑馬綫的範圍內停車(條例第5條)。

Stopped within the limits of a zebra crossing (section 5).

- (03) 在斑馬綫控制區停車(條例第6條)。

Stopped in a zebra controlled area (section 6).

- (04) 在非泊車處停泊(條例第7(1)條)。

Parked other than in an authorized parking place (section 7(1)).

- (05) 在行人路、行人道、中央分道帶、路旁、路肩或交通島上停泊(條例第7(2)(a)條)。

Parked on a pavement, pedestrian way, central reservation, verge, hard shoulder or traffic island (section 7(2)(a)).

- (06) 停泊方式對進出毗連車路的處所車輛造成阻礙(條例第7(2)(b)條)。

Parked so as to obstruct vehicular access to or from premises adjacent to the carriage-way (section 7(2)(b)).

- (07) 停泊方式對由車路至消防龍頭的通道造成阻礙(條例第7(2)(c)條)。

Parked so as to obstruct access to a fire hydrant from the carriage-way (section 7(2)(c)).

- (08) 在違反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在泊車處停泊(條例第8(1)條)。

Parked in a parking place in contravention of a traffic sign or road marking (section 8(1)).

- (09) 停泊時不必要地佔用超過1個泊車位，或不必要地跨越該泊車位的任何劃分界綫(條例第8(2)條)。

Unnecessarily parked in more than one space, or unnecessarily projecting over any line delineating a parking space (section 8(2)).

- (10) 停泊在被運輸署署長中止或取消的泊車處(條例第8(4)條)。

Parked in a parking place where parking is suspended or cancell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section 8(4)).

- (11) 停泊在被警務處處長中止使用的泊車處(條例第8(5)條)。

Parked in a parking place where parking is suspend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ection 8(5)).

- (12) 在違反交通標誌的情況下在臨時泊車處停泊(條例第8(6)條)。

Parked in a temporary parking place contrary to a traffic sign (section 8(6)).

- (13) 在違反“不准停泊車輛”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停泊(條例第9條)。

Parked in contravention of no parking traffic sign or road marking (section 9).

- (14) 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適當硬幣投入收費錶內(條例第10(1)(a)(i)條)。

Parked in a parking spac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coin operated parking meter without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parking inserting an appropriate coin in the meter (section 10(1)(a)(i)).

- (15) 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使用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繳付泊車費(條例第10(1)(a)(ii)條)。

Parked in a parking spac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card operated parking meter without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parking using a parking card or where applicable an approved car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parking fee (section 10(1)(a)(ii)).

- (16)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沒有在泊車後盡快將泊車票放在擋風玻璃內向外展示，使該泊車票得以顯示已獲繳付的泊車費、有關的泊車位、繳款日期和已繳費的有效時限(條例第10(1)(b)(i)條)。

Parked in a pay and display parking space without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parking displaying a display ticket on the inside of the windscreen so that the ticket shows the payment of the parking fee, the relevant parking space, the date on and the time until which payment is made (section 10(1)(b)(i)).

- (17)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但停泊時間已超逾車內展示的泊車票註明已繳費用的時限，或車內展示的泊車票並沒有註明使用該車位或在該日使用該車位所需費用已獲繳付(條例第10(1)(b)(ii)條)。

Parked in a pay and display parking space beyond the time indicated on the display ticket as the time until which payment is made or when the display ticket does not indicate payment for the use of that parking space or for that date (section 10(1)(b)(ii)).

- (18) 停泊在設有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1個泊車位，但沒有將適當硬幣投入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條例第10(4)條)。

Parked in more than one parking spac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coin operated parking meter without inserting an appropriate coin in each meter (section 10(4)).

- (19) 停泊在設有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時佔用超過1個泊車位，但沒有把泊車儲值卡或(如適用的話)認可卡插進每個泊車位的收費錶內(條例第10(4)條)。

Parked in more than one parking spac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card operated parking meter without inserting a parking card or where applicable an approved card in each meter (section 10(4)).

- (20) 停泊在憑票泊車車位時佔用超過1個車位，但沒有把適當數目的泊車票展示出來(條例第10(4)條)。

Parked in more than one pay and display parking space without displaying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display tickets (section 10(4)).

- (21) 停泊在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但該收費錶沒有顯示泊車費用已獲繳付(條例第11(1)條)。

Parked in a parking spac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is a parking meter when the meter does not indicate that payment has been made (section 11(1)).

(2001年第166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表格2

FORM 2

[第2(2)條] [regulation 2(2)]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電子繳款號碼 E-Payment Number

請輸入下列18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Bill

03

編號：

Serial No.:

(Chapter 237)

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15(3)條)

NOTICE DEMANDING PAYMENT OF
FIXED PENALTY

(Section 15(3))

個人資料

FP P

PERSONAL DATA

致：
To:
先寫姓氏
Surname
First

地址：
of

於(日期)
On

大約(時間)
at about

在(地點)
at

發生一宗違反本例第
a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條 ()
()

的事件而你須對該事件負法律責任，因為當時你是 號汽車的登記車主/司機。
of the Ordinance was committed for which you as the registered owner/driver of motor vehicle no. at
the time are liable.

本人現要求你繳付定額罰款，並通知你若意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你必須通知本人。你必須在 或之前—
I hereby demand payment of the Fixed Penalty of and inform you that, if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you should inform me. You are required-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to pay the Fixed Penalty; or
- (b) (使用背頁的通知書)告知本人你意欲就該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to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by using the notification
form overleaf),

on or before .

倘若你不按照本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或告知本人你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本人將
If you do not pay the Fixed Penalty or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向裁判官申請頒發命令，飭令你繳付定額罰款、一項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

this notice, an application will be made to a magistrate for an order that you pay the Fixed Penalty, an
款及訟費。

additional penalty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nd costs.

下列機印所示款項收訖。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警務處處長(代行)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日期：

Date:

繳款/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

Last Date for Payment/Notification of Dispute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請注意：

Please note:

1. 就此事根據本條例第15(2)條發出的通知書(號碼：)可能經已向你送達。
A notice under section 15(2) of the Ordinance (No.:) may already have been
served on you in this case.
如你已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無須理會本通知書。 C.R.C.
If you have paid the Fixed Penalty specified by that notice, you should ignore 105
this demand.
2. 款項應按照背面所載的指示繳付。 FP P
Payment should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overleaf.
3. 若按照繳款辦法第1(e)段所示方法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
示。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編號：

Serial Number.:

違例日期：

Contravention Date: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繳款類別：

Payment Type:

繳款辦法：

1. 可按下列方式繳款—

(a)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

在任何貼有“繳款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銀行櫃員機繳付。繳款時，請選擇“政府”，然後再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並輸入帳單類別“03”及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

(b) 使用「繳費聆」繳款

以電話繳款，請先使用音頻電話進行登記(電話號碼：18013)，選擇“商戶編號”“9175”，並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如欲繳款，請致電18033，並按照指示輸入所需資料。如需查詢，請致電「繳費聆」熱線：2311 9876。

(c) 透過互聯網繳款

透過銀行或「繳費聆」在互聯網上提供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URL 位址：<http://www.info.gov.hk/tsy>)。同時亦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URL 位址：<http://www.esd.gov.hk>)或任何該計劃的服務站繳付。繳款時，請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d) 郵遞繳款

凡郵寄支票、匯票或本票繳款，請

PAYMENT INSTRUCTIONS:

1. Payment may be made-

(a) Through Bank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Pay at any ATM affixed with "Bill Payment Service" or "JET Payment" signage. Please select "GOVERNMENT", then choose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Enter the bill type number "03" and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b) By Phone by 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

Before making payment, please register this notice through a tone phone (Tel. no.: 18011). After selecting the "Merchant Code" of "9175",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please dial 18031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to ent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PPS Hotline: 2311 9876.

(c) Through Internet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banks and PPS on the Internet.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info.gov.hk/tsy>). Payment could also be made through the web site of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 Scheme (URL address: <http://www.esd.gov.hk>) or at any of the ESD kiosks. Please select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for making payment.

(d) By Post

A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should

在支票、匯票或本票的背面寫上“通知書號碼”，並連同本通知書的「郵寄付款回條」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28000號(註明庫務署為收件人)。請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以郵遞方式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的郵戳日期視為繳款的日期。

(e) 親自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往下列辦事處繳付—

- (i) 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http://www.hongkongpost.com>)；

港島

- (ii) 薄扶林道2號A西區裁判法院；
- (iii) 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東區裁判法院；

九龍

- (iv) 亞皆老街147號M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九龍城裁判法院；
- (v) 觀塘鯉魚門道10號觀塘法院大樓觀塘裁判法院；
- (vi) 大埔道292號北九龍裁判法院；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 the Treasury, P.O. Box No.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Please write the "Notice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Cash should not be sent through the post. Please note that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Fixed Penalty paid by post.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post mark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date of payment.

(e) In Person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ny of the following offices-

- (i)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post office letter box or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hongkongpost.com>),

Hong Kong Island

- (ii) Western Magistracy, 2A Pok Fu Lam Road;
- (iii) Eastern Magistracy,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Kowloon

- (iv)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s, Kowloon City Law Courts Building, 147M Argyle Street;
- (v) Kwun Tong Magistracy, Kwun Tong Law Courts Building, 10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 (vi)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292 Tai Po Road;

新界

- (vii) 粉嶺馬會道302號粉嶺裁判法院；
- (viii) 荃灣大河道70號荃灣法院大樓荃灣裁判法院；
- (ix) 沙田宜正里1號沙田法院大樓沙田裁判法院；
- (x)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裁判法院。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4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2. 支票、匯票或本票均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為收款人，並加以劃線。切勿以任何個別人員為收款人。支票兌現後繳款方為有效。期票恕不接受。
3.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別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查詢：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
(電話：2866 6552)

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者請注意：

1. 若你意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簽署下列表格，並於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或該日之前將之交付本人，以告知本人你有此意欲。
2. 如你告知本人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

New Territories

- (vii) Fanling Magistracy, 302 Jockey Club Road, Fanling;
- (viii) Tsuen Wan Magistracy, Tsuen Wan Law Courts Building, 70 Tai Ho Road, Tsuen Wan;
- (ix) Shatin Magistracy, Shatin Law Courts Building, 1 Yi Ching Lane, Shatin;
- (x) Tuen Mun Magistracy,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4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2. Cheques, drafts or cashier order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and crossed. They should not be made payable to any individual officer. Payment is valid only after the cheque is cleared. Post-dated cheques will not be accepted.
3.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Enquiries :

For enquiries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Bureau.
(Tel.: 2866 6552)

NOTES FOR THOSE WHO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

1. You may notify me, if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by signing the form appended below and delivering it to me on or before the last day for notification of dispute.
2. If you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事件會以申訴方式交由裁判官按照上述條例裁定，傳票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你送達。

3. 如你在告知本人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沒有應傳票出庭應訊，或在應訊後你並沒有提出免責辯護或你提出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免責辯護，則可被判繳付定額罰款、一項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the matter will be determined by a magistrate on complai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and you will be served with a summons in due course.

3. If, having notified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you do not appear in court to answer the summons or, having appeared, you offer no defence or a defence which is frivolous or vexatious, you are liable to the Fixed Penalty, an additional penalty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nd costs.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Chapter 237)

致 警務處處長意欲就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通知書(第15(3)條)
NOTIFICATION TO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CONTRAVENTIONS
(Section 15(3))

致：警務處處長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
熙信大廈15樓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第4組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raffic Branch Headquarters, Unit 4
15th Floor, Asian House,
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就貴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15(3)條所發出的通知書(詳情見背頁而本人經已閱悉)，本人意欲就該通知書所指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特此通知。

Take notice that I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specified in your notice (details of which are given overleaf and of which I have taken notice) issued under section 15(3) of the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日期：

Date :

.....

簽名 Signature
(2001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表格3

[第4(1)條]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通知書郵遞證明書
(條例第15(6)條)

現證明已於 年 月 日郵寄一份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15(3)條須予送達的通知書。該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編號： 通知書的日期：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日期：

警務處處長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表格4

[第4(2)條]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傳票郵遞證明書
(條例第17(2)條)

現證明已於 年 月 日郵寄一份由列席 裁判法院的裁判官發出的傳票。該傳票的詳情如下—

編號： 傳票的日期：

被告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日期：

警務處處長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表格5

[第4(3)條]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關於登記車主的身分、登記地址及
欠繳定額罰款的證明書

(條例第21(1)條)

現證明

- (a) *於..... 年 月 日大約，登記號碼
為 號的汽車的登記車主為；
- (b) +於 年 月 日，該人的登記地址為
.....；
- (c) ++於 年 月 日，該人的登記地址為
.....；
- (d) §於 年 月 日前，有關人士未有就根據《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15(3)條送達，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知書(編號)內所述的違例事項繳付定額罰款；及
- (e) 在 年 月 日前，該人未曾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
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日期

警務處處長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
- * 填上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違例事項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 填上根據條例第15(3)條就上述違例事項而送達的通知書的郵遞日期。
++ 填上根據條例第17(1)條就上述法律程序而發出的傳票的郵遞日期。
§ 填上根據條例第15(3)條而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最後繳款日期。
(1984年第90號法律公告)

表格6

[第5條]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要求發給無欠繳罰款紀錄證明書的申請書
(條例第22(4A)條)

致：香港運輸署署長

敬啟者：*本人為[本人擬成為]登記號碼為 號的汽車的新車主，
現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5條，申請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
項)條例》第22(4A)條就該汽車所發出的無欠繳罰款紀錄證明書。

日期

(簽署)

姓名或名稱：(正楷)

地址：(正楷)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99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50號法律公告)

表格7

[第5條]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無欠繳罰款紀錄證明書

(條例第22(4A)條)

現證明本署紀錄並無法院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2(2)(b)條就登記號碼為 號的汽車而發出的任何有效命令。

本證明書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發出。

日期

運輸署署長
(.....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附註：本證明書只在發出的時間起計72小時內有效，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199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50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附表由1979年第3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240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0	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30/06/1997

(1) 凡—

- (a) 對任何沒有按照根據第3(3)條向其送達的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的人提起法律程序，而該人又被裁定犯了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罪行，但他沒有立即繳付所判處的罰款、根據第9A條判處的附加罰款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被命令繳付的訟費；或
- (b) 任何人沒有立即繳付根據第3A(1)條被命令繳付的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或
- (c) 任何人沒有在21天內繳付根據第3B(1)(b)條被命令繳付的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由1984年第12號第7條增補)

則即使《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有任何規定，署長—

- (i) 須拒絕向該人發給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駕駛執照續期；
- (ii) (就該被告人為登記車主的任何汽車而言)無須在接獲該汽車的任何過戶通知書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3)、(4)或(5)條採取行動，並須拒絕根據上述規例第21(3)、(5)或(6)條發牌予該汽車。(由1981年第57號第10條代替)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即告失效—

- (a) 該人向署長提交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罰款、訟費及附加罰款，或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經已繳付；
- (b) 該人服刑，而所服監禁刑期是因其欠繳罰款、訟費及附加罰款，或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法庭判處者；或
- (c) 該人的判罪經上訴後被推翻。(由1981年第57號第10條修訂)

(3) 就該人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汽車而言，如該汽車的購買人在按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立的規例向署長交付過戶通知書時，管有一份採用訂明的格式並由署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人並沒有欠付該等罰款或訟費，則第(1)(ii)款即告失效。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由發出時起計不超過72小時。

(5) 凡任何人因—

- (a) 被裁定犯了表列罪行而又沒有繳付所判處的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或
- (b) 根據第3A(1)條被命令繳付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而又沒有繳付該等罰款；或
- (c) 根據第3B(1)(b)條被命令繳付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而又沒有繳付該等罰款，(由1984年第12號第7條增補)

而被法院憑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68條判處監禁，則該人須被命令繳付一筆附加款項作為訟費，數額不少於\$50亦不超過定額罰款的數額，而就第(1)款而言，該筆附加款項須當作為一項經定罪後所判處的罰款。(由1981年第57號第10條增補)

章：	240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122 of 2004	01/08/2004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表格1 [第2(1)條]
FORM 1 [regulation 2(1)]

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ALLEGED FIXED PENALTY TRAFFIC OFFENCE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第3(1)條)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Chapter 240, section 3(1))

字母 號碼 numbers
letters

右述車輛的司機
THE DRIVER

車主
OWNER

車輛號碼
OF VEHICLE
NO.

檔號
TRANSACTION NO.

涉嫌犯交通罪行
IS ALLEGED TO HAVE COMMITTED A TRAFFIC OFFENCE

司機詳情(如知悉者)

DETAILS OF DRIVER (IF AVAILABLE)

駕駛執照/身分證號碼

DRIVING LICENCE / IDENTITY CARD NO.

罪行詳情

OFFENCE DETAILS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時 分 罪行編號 OFFENCE CODE NO.

hour
s minut
es

電單車 車輛類別(在其中一格加 號) 其他車輛
VEHICLE TYPE (tick one) other
----- M. Cycle

英文姓氏
SURNAME
(從左方起每格填一個字母)
(one letter per box from left)

定額罰款(在其中一格加 號)
FIXED PENALTY (tick one)

\$1000 \$600 \$450 \$320 \$230

地點(如以英文填寫請用正楷) 必須填寫A及B PLACE (Use block letters if in English) Always complete A and B

A. 路名
ROAD

*B. 位置(如項目1或2不適用，則填寫項目3)
LOCATION (If item 1 or 2 is not applicable, then complete item 3)

1. ☐ 在右述地點 外 / 對面 / 附近 / 內 屋宇 / 地段 / 路段 / 燈柱 / 咪錶號碼
O/S / OPP / NEAR / I/S Hse. / Lot / Ch. / L/P / Meter No.
2. ☐ 在 / 近 與右列道路交匯處
AT / NEAR Junction with
3. ☐ 在右述 外 / 對面 大廈 / 建築物 / 其他可予識辨的特徵
地點 O/S / OPP Bldg. / Erection / Other identifying feature
- * 在適當方格加上「 」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and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日 day 月 年
m
ont
h ye
ar

簽發通知書人員

*字母
*Letter

ISSUING OFFICER

號碼 Number

所屬單位
Unit

(* 輔警請在此欄填寫“A”字) (*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 write “A” in the box)

如對本通知書的發出有任何疑問，可與任何警署的值日警官聯絡。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this notice may be made by contacting the Duty Officer of any Police Station.

[條碼]
[Bar Code]

郵寄付款須知：

請沿左面虛線撕下郵寄付款回條，並將回條連同支票、匯票或本票寄回。

Instruction for Postal Payment :

Please detach along the perforated line on the left and send in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gether with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
下列機印所示款項收訖—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X

電子繳款號碼 E-Payment Number

請輸入下列18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 類
Bill
Type

02

C.R.C.

105

附註 (請細心閱讀)

Notes (Please read carefully)

- A. 罪行編號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1欄內所列的項目編號。
The Offence Code Number refers to the item number shown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he Schedule to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 B. 如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即可解除就有關罪行所須負的法律責任。若按照繳款辦法第1(e)段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Liability for the offence can be discharged by paying the Fixed Penalty within 21 days of the date of issue.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 C. 不論是否已收到罰款，在每宗個案中都會發出註明本通知書號碼的繳款通知書，而繳款則可藉相同方式作出。
A Demand Notice quoting the number of this notice, on which payment may be similarly made, will be sent in every case, whether or not payment has already been received.
- D. 如不依時繳付罰款，可能會被起訴。
Failure to pay in time may result in the institution of court proceedings.
- E.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
(電話：2866 6552)
For enquiry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Bureau.
(Tel.: 2866 6552)

FP M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繳款辦法：

1. 可按下列方式繳款—

(a)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

在任何貼有“繳款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銀行櫃員機繳付。繳款時，請選擇“政府”，然後再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並輸入帳單類別“02”及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

(b) 使用「繳費聆」繳款

以電話繳款，請先使用音頻電話進行登記(電話號碼：18013)，選擇“商戶編號”“9175”，並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如欲繳款，請致電18033，並按照指示輸入所需資料。如需查詢，請致電「繳費聆」熱線：2311 9876。

(c) 透過互聯網繳款

透過銀行或「繳費聆」在互聯網上提供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URL 位址：<http://www.info.gov.hk/tsy>)。同時亦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URL 位址：<http://www.esd.gov.hk>)或任何該計劃的服務站繳付。繳款時，請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d) 郵遞繳款

凡郵寄支票、匯票或本票繳款，請在支票、匯票或本票的背面寫上“通知書號碼”，並連同本通知書的「郵寄付款回條」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28000號(註明庫務署為收件人)。請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以郵遞方式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的郵戳日期視為繳款的日期。

PAYMENT INSTRUCTIONS :

1. Payment may be made-

(a) Through Bank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Pay at any ATM affixed with "Bill Payment Service" or "JET Payment" signage. Please select "GOVERNMENT", then choose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Enter the bill type number "02" and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b) By Phone by 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

Before making payment, please register this notice through a tone phone (Tel. no.: 18011). After selecting the "Merchant Code" of "9175",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please dial 18031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to ent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PPS Hotline : 2311 9876.

(c) Through Internet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banks and PPS on the Internet.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info.gov.hk/tsy>). Payment could also be made through the web site of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 Scheme (URL address :<http://www.esd.gov.hk>) or at any of the ESD kiosks. Please select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for making payment.

(d) By Post

A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 the Treasury, P.O. Box No.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Please write the "Notice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Cash should not be sent through the post. Please note that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Fixed Penalty paid by post.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post mark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date of payment.

(e) **親自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往下列辦事處繳付
—

- (i) 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
<http://www.hongkongpost.com>);

港島

- (ii) 薄扶林道2號A西區裁判法院；
(iii) 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東區裁判法院；

九龍

- (iv) 亞皆老街147號M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九龍城裁判法院；
(v) 觀塘鯉魚門道10號觀塘法院大樓觀塘裁判法院；
(vi) 大埔道292號北九龍裁判法院；

新界

- (vii) 粉嶺馬會道302號粉嶺裁判法院；
(viii) 荃灣大道70號荃灣法院大樓荃灣裁判法院；
(ix) 沙田宜正里1號沙田法院大樓沙田裁判法院；
(x)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裁判法院。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星期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2. 支票、匯票或本票均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為收款人，並加以劃

(e) **In Person**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ny of the following offices-

- (i)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post office letter box or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hongkongpost.com>);

Hong Kong Island

- (ii) Western Magistracy, 2A Pok Fu Lam Road;
(iii) Eastern Magistracy,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Kowloon

- (iv)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s, Kowloon City Law Courts Building, 147M Argyle Street;
(v) Kwun Tong Magistracy, Kwun Tong Law Courts Building, 10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vi)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292 Tai Po Road;

New Territories

- (vii) Fanling Magistracy, 302 Jockey Club Road, Fanling;
(viii) Tsuen Wan Magistracy, Tsuen Wan Law Courts Building, 70 Tai Ho Road, Tsuen Wan;
(ix) Shatin Magistracy, Shatin Law Courts Building, 1 Yi Ching Lane, Shatin;
(x) Tuen Mun Magistracy,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4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2. Cheques, drafts or cashier order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線。切勿以任何個別人員為收款人。支票兌現後繳款方為有效。期票恕不接受。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and crossed. They should not be made payable to any individual officer. Payment is valid only after the cheque is cleared. Post-dated cheques will not be accepted.

3.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3.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LIST OF OFFENCES AND FIXED PENALTY

編號 Code Number	罪行 Offence	違反 Contrary To	定額罰 款 Fixed Penalty
<i>《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i> <i>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i>			
1.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時15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駕駛 Driving in excess of speed limit by 15 km/h or less	第41條 Section 41	\$320 \$320
#2.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罪行編號2A或2B適用的情況除外 Driving in excess of speed limit by more than 15 km/h, other than where Code Number 2A or 2B applies	第41條 Section 41	\$450 \$450
!2A.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30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罪行編號2B適用的情況除外 Driving in excess of speed limit by more than 30 km/h, other than where Code Number 2B applies	第41條 Section 41	\$600 \$600
2B.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45公里的速度駕駛 Driving in excess of speed limit by more than 45 km/h	第41條 Section 41	\$1000 \$1000
3.	持過期駕駛執照駕駛 Driving with an expired driving licence	第42(1)條 Section 42(1)	\$320 \$320
4.	駕駛時沒有攜帶駕駛執照 Failing to carry driving licence when driving	第42(2)條 Section 42(2)	\$320 \$320
5.	沒有出示駕駛執照 Failing to produce driving licence	第43(3)條 Section 43(3)	\$320 \$320
6.	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 Driving unlicensed vehicle	第52(1)條 Section 52(1)	\$450 \$450
7.	駕駛運載重量超過200公斤的貨物的私家車 Driving a private car which is carrying goods weighing more than 200 kg	第52(8)條 Section 52(8)	\$320 \$320
*8.	違反車輛牌照的條件 Contravening condition of a vehicle licence	第52(9)條 Section 52(9)	\$450 \$450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9.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Unlawfully entering box junction	第10(1)條 Regulation 10(1)	\$320 \$320
9A.	非法進入交通燈控制的黃條過路處 Unlawfully entering yellow striped light signal crossing	第10A條 Regulation 10A	\$320 \$320
#10.	橫過連續雙白綫或附有虛綫的連續雙白綫 Crossing continuous double white line or white line with a broken white line	第11(1)條 Regulation 11(1)	\$450 \$450
11.	在禁區內駕駛 Driving in prohibited zone	第14(5)條 Regulation 14(5)	\$450 \$450
12.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Picking up/setting down passengers in restricted zone	第14(6)條 Regulation 14(6)	\$450 \$450
13.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Loading/unloading goods in restricted zone	第14(7)條 Regulation 14(7)	\$450 \$450
#14.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raffic signals	第18條 Regulation 18	\$450 \$450
15.	沒有許可證而在封閉道路上駕駛 Driving on closed road without permit	第27(4)條 Regulation 27(4)	\$320 \$320
#16.	沒有讓斑馬綫上的行人先行 Failing to give precedence to pedestrians on a zebra crossing	第31條 Regulation 31	\$450 \$450
#17.	沒有為學校交通安全隊員而停車 Failing to stop for school crossing patrol	第38(2)條 Regulation 38(2)	\$450 \$450
18.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U" turn causing obstruction	第42(d)條 Regulation 42(d)	\$320 \$320
19.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鳴響發聲警報設備 Sounding audible warning device unnecessarily	第43條 Regulation 43	\$320 \$320
2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Unauthorized stopping at bus stop/public light bus stand/taxi stand/public light bus stopping place	第45條 Regulation 45	\$320 \$320
21.	在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情況下駕駛 Driving without necessary lights illuminated	第47(1)(a)條 Regulation 47(1)(a)	\$320 \$320
22.	車尾亮着並非准許亮着的燈 Light other than permitted illuminated lights showing to rear	第47(1)(b)及(c)條 Regulation 47(1)(b) and (c)	\$320 \$320
23.	超額載客 Excess passengers	第53(3)條 Regulation 53(3)	\$450 \$450
24.	超重 Overloading	第54(1)條 Regulation 54(1)	\$1000 \$1000
25.	負載物不穩固	第57條	\$450

	Insecure load	Regulation 57	\$450
26.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raffic signs	第59條 Regulation 59	\$450 \$450
27.	沒有遵從道路標記 Failing to comply with road markings	第59條 Regulation 59	\$450 \$450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28.	轉向指示器欠妥 Defective direction indicator	第5(4)條 Regulation 5(4)	\$320 \$320
*29.	煙霧或可見氣體過量 Excess smoke or visible vapour	第31(1)(a)條 Regulation 31(1)(a)	\$1000 \$1000
*30.	低燈機制欠妥或不適當 Defective or inadequate dipping mechanism	第90(2)條 Regulation 90(2)	\$320 \$320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31.	沒有展示、亮起或裝妥車輛登記號碼 Registration mark not displayed/lit/adequately fitted	第8(2)條 Regulation 8(2)	\$320 \$320
*32.	沒有申報已變更的車輛資料 Failing to report change of vehicle particulars	第18(1)條 Regulation 18(1)	\$320 \$320
*33.	沒有展示有效的車輛牌照 Failing to display valid licence	第25條 Regulation 25	\$320 \$320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Road Traffic (Driving Licences)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33A.	駕駛沒有展示“P”字牌的車輛 Driving a vehicle without a "P" plate	第12K(1)條 Regulation 12K(1)	\$450 \$450
33B.	違反禁止運載乘客的規定 Failing to comply with restriction on carrying passengers	第12K(2)條 Regulation 12K(2)	\$450 \$450
34.	違反駕駛執照的條件 Contravening condition of driving licence	第17(4)條 Regulation 17(4)	\$320 \$320
35.	沒有展示“學”字牌 Failing to display "L" plates	第30(3)(b)條 Regulation 30(3)(b)	\$450 \$450
36.	違反學習駕駛執照的條件 Contravening condition of learner's driving licence	第30(4)條 Regulation 30(4)	\$450 \$450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37.	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 Driving motor cycle without protective helmet	第3(1)條 Regulation 3(1)	\$320 \$320
38.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Driving private car without being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1)(a)條 Regulation 7(1)(a)	\$320 \$320
39.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Driving private car when front seat passenger not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3)條 Regulation 7(3)	\$230 \$230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40.	公共小巴站內最前面的第一或第二輛公共小巴的司機離開其車輛 Driver of first or second public light bus at public light bus stand leaving vehicle	第35(1)(a)條 Regulation 35(1)(a)	\$320 \$320
41.	公共小巴站內最前面的第一或第二輛公共小巴的司機沒有隨時準備或不願意將其車輛駛離該站 Driver of first or second public light bus at public light bus stand not ready/willing to drive from public light bus stand	第35(1)(b)條 Regulation 35(1)(b)	\$320 \$320
42.	公共小巴司機在公共小巴站內不將其車輛駛前 Public light bus driver not moving forward at public light bus stand	第35(2)(a)條 Regulation 35(2)(a)	\$320 \$320
43.	公共小巴在公共小巴站內阻礙其他公共小巴 Public light bus obstructing other public light bus at public light bus stand	第35(2)(b)條 Regulation 35(2)(b)	\$320 \$320
44.	公共小巴司機在車站內不遵從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給予的指示 Public light bus driver at stand not obeying directions given by police officer/traffic warden	第35(2)(c)條 Regulation 35(2)(c)	\$320 \$320
45.	的士司機在的士站內不將車輛駛前 Taxi driver not moving forward at taxi stand	第36(2)條 Regulation 36(2)	\$320 \$320
45A.	的士站內最前面的第一或第二輛的士的司機不坐在其車內或不站在其車旁 Taxi driver of first or second taxi at a taxi stand not sitting in or standing beside his taxi	第36(1)條 Regulation 36(1)	\$320 \$320
46.	的士司機在的士站內不依輪候次序載客 Taxi driver at stand accepting fare out of turn	第36(3)(b)條 Regulation 36(3)(b)	\$320 \$320
47.	司機沒有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乘客的安全 Driver not taking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to ensure safety of passengers of a public bus, public light bus or taxi	第45(1)(d)條 Regulation 45(1)(d)	\$320 \$320
48.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Stopping public bus, public light bus or taxi longer than necessary when picking up/setting down passengers	第45(1)(h)條 Regulation 45(1)(h)	\$320 \$320
49.	沒有將的士計程錶設定於記錄位置 Not setting taxi meter to recording position	第49(2)條 Regulation 49(2)	\$320 \$320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F)
Road Traffic (Safety Equipment)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F)

50.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Driving taxi without being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A(1)(a)條 Regulation 7A(1)(a)	\$320 \$320
51.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Driving light bus without being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A(1)(a)條 Regulation 7A(1)(a)	\$320 \$320
52.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Driving goods vehicle without being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A(1)(a)條 Regulation 7A(1)(a)	\$320 \$320
53.	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小巴 Driving private light bus when front seat passenger under 15 years of age not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A(3)條 Regulation 7A(3)	\$230 \$230
54.	在有15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Driving goods vehicle when front seat passenger under 15 years of age not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A(3)條 Regulation 7A(3)	\$230 \$230
55.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Driving private car when rear seat passenger not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B(2)條 Regulation 7B(2)	\$230 \$230
55A.	在有15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Driving private car when rear seat passenger under 15 years of age not securely fastened with seat belt	第7B(3)條 Regulation 7B(3)	\$230 \$230
55B.	在一個並沒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Driving private car when rear seat passenger occupies rear seat without seat belt when there is vacant rear seat with seat belt	第7B(6)條 Regulation 7B(6)	\$230 \$230

《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
Road Traffic (Expressway) Regulations (Cap 374 sub. leg. Q)

56.	沒有遵守使用右邊行車綫的限制 Failing to comply with restriction on using offside lane	第11條 Regulation 11	\$450 \$450
57.	在其他車輛的左邊超越該車輛 Overtaking another vehicle on its nearside	第13條 Regulation 13	\$450 \$450

- # 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3分。
Offences marked with "#" carry 3 driving-offence points.
- ! 凡有“!”符號的罪行每宗記5分。
Offence marked with "!" carries 5 driving-offence points.
- 凡有“ ”符號的罪行每宗記10分。
Offence marked with " " carries 10 driving-offence points.
- * 凡有“*”符號的罪行，車主均須負法律責任。
Vehicle owners liable for offences marked with "*".

(2001年第16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

表格 2
FORM 2

[第2(2)條]
[regulation
2(2)]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電子繳款號碼 E-Payment
Number

(第240章)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 ORDINANCE

請輸入下列18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Bill Type 04

批次日期：
Batch Date:

(Chapter 240)
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3(3)條)

NOTICE DEMANDING PAYMENT OF FIXED PENALTY
(Section 3(3))

FP M

致：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先寫姓氏 T
o:
地址：
Surname of
First

於 (日期)
On

大約 (時間)
at about

在 (地點)
at

發生一犯交通罪行的事件，違反

a traffic offence contrary to

而你作為汽車 的
was committed for which you as the

涉嫌須對該事件負法律責任。
of the motor vehicle no.

are alleged to be liable.

該罪行屬本條例的附表內所列的第 項，即

The offence is listed at item of the Schedule to the Ordinance, namely .

本人現要求你繳付 ，作為該罪行的定額罰款，並通知你若意欲就該罪行的法

I hereby demand payment of which is the Fixed Penalty for this offence and inform you
律責任提出爭議，你必須通知本人。你必須在 或之前—

that, if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offence, you should inform me. You are required-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to pay the Fixed Penalty; or

(b) (使用背頁的通知書)告知本人你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to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offence (by using the notification
form overleaf),

on or before .

倘若你不按照本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或告知本人你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本人將向

If you do not pay the Fixed Penalty or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裁判官申請頒發命令，飭令你繳付定額罰款、一項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
notice, an application will be made to a magistrate for an order that you pay the Fixed Penalty, an additional
penalty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nd costs.

下列機印所示款項收訖。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警務處處長(代行)
for Commissioner of Police

日期：
Date:

繳款/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

Last Date for Payment/Notification of Dispute: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請注意：

Please note:

1. 就此事根據本條例第3(1)條發出的通知書(號碼：)可能經已向你送達。
A notice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Ordinance (No.:) may already have been served on you in this case.

如你已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無須理會本通知書。

If you have paid the Fixed Penalty specified by that notice, you should ignore this demand.

C.R.C.

105

FP M

2. 款項應按照背面所載的指示繳付。

Payment should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overleaf.

3. 若按照繳款辦法第1(e)段所示方法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罪行編號：

Offence Code:

犯罪日期：

Offence Date: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繳款類別：

Payment Type:

繳款辦法：

1. 可按下列方式繳款—

(a)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

在任何貼有“繳款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銀行櫃員機繳付。繳款時，請選擇“政府”，然後再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並輸入帳單類別“04”及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

(b) 使用「繳費聆」繳款

以電話繳款，請先使用音頻電話進行登記(電話號碼：18013)，選擇“商戶編號”“9175”，並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如欲繳款，請致電18033，並按照指示輸入所需資料。如需查詢，請致電「繳費聆」熱線：2311 9876。

(c) 透過互聯網繳款

透過銀行或「繳費聆」在互聯網上提供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URL 位址：<http://www.info.gov.hk/tsy>)。同時亦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URL 位址：<http://www.esd.gov.hk>)或任何該計劃的服務站繳付。繳款時，請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d) 郵遞繳款

凡郵寄支票、匯票或本票繳款，請在支票、匯票或本票的背面寫上“通知書號碼”，並連同本通知書的「郵寄付款回條」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28000號(註明庫務署為收件人)。請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以郵遞方式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的郵戳日期視為繳款的日期。

PAYMENT INSTRUCTIONS :

1. Payment may be made-

(a) Through Bank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Pay at any ATM affixed with "Bill Payment Service" or "JET Payment" signage. Please select "GOVERNMENT", then choose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Enter the bill type number "04" and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b) By Phone by 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

Before making payment, please register this notice through a tone phone (Tel. no.: 18011). After selecting the "Merchant Code" of "9175",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please dial 18031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to ent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PPS Hotline : 2311 9876.

(c) Through Internet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banks and PPS on the Internet.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info.gov.hk/tsy>). Payment could also be made through the web site of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 Scheme (URL address :<http://www.esd.gov.hk>) or at any of the ESD kiosks. Please select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for making payment.

(d) By Post

A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 the Treasury, P.O. Box No.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Please write the "Notice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Cash should not be sent through the post. Please note that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Fixed Penalty paid by post.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post mark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date of payment.

(e) **親自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往下列辦事處繳付

- (i) 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

<http://www.hongkongpost.com>);

港島

- (ii) 薄扶林道2號A西區裁判法院；
(iii) 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東區裁判法院；

九龍

- (iv) 亞皆老街147號M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九龍城裁判法院；
(v) 觀塘鯉魚門道10號觀塘法院大樓觀塘裁判法院；
(vi) 大埔道292號北九龍裁判法院；

新界

- (vii) 粉嶺馬會道302號粉嶺裁判法院；
(viii) 荃灣大道70號荃灣法院大樓荃灣裁判法院；
(ix) 沙田宜正里1號沙田法院大樓沙田裁判法院；
(x)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裁判法院。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
星期六：下午2時至4時
星期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2. 支票、匯票或本票均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為收款人，並加以劃線。切勿以任何個別人員為收款人。支票兌

(e) **In Person**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ny of the following offices-

- (i)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post office letter box or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hongkongpost.com>);

Hong Kong Island

- (ii) Western Magistracy, 2A Pok Fu Lam Road;
(iii) Eastern Magistracy,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Kowloon

- (iv)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s, Kowloon City Law Courts Building, 147M Argyle Street;
(v) Kwun Tong Magistracy, Kwun Tong Law Courts Building, 10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vi)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292 Tai Po Road;

New Territories

- (vii) Fanling Magistracy, 302 Jockey Club Road, Fanling;
(viii) Tsuen Wan Magistracy, Tsuen Wan Law Courts Building, 70 Tai Ho Road, Tsuen Wan;
(ix) Shatin Magistracy, Shatin Law Courts Building, 1 Yi Ching Lane, Shatin;
(x) Tuen Mun Magistracy,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4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2. Cheques, drafts or cashier order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現後繳款方為有效。期票恕不接受。

3.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and crossed. They should not be made payable to any individual officer. Payment is valid only after the cheque is cleared. Post-dated cheques will not be accepted.

3.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查詢：

Enquiries :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電話：2866 6552)
For enquiries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Central Traffic Prosecutions Bureau.
(Tel. : 2866 6552)

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者請注意：

NOTES FOR THOSE WHO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

1. 若你意欲就上述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簽署下列表格，並於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或該日之前將之交付本人，以告知本人你有此意欲。
2. 如你告知本人欲就上述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事件會以告發方式交由裁判官按照上述條例裁定，傳票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你送達。
3. 如你在告知本人欲就上述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沒有應傳票出庭應訊，或在應訊後你並沒有提出免責辯護或你提出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免責辯護，則可被判繳付定額罰款、一項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

1. You may notify me, if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offence, by signing the form appended below and delivering it to me on or before the last day for notification of dispute.
2. If you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offence, the matter will be determined by a magistrate on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and you will be served with a summons in due course.
3. If, having notified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offence, you do not appear in court to answer the summons or, having appeared, you offer no defence or a defence which is frivolous or vexatious, you are liable to the Fixed Penalty, an additional penalty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nd costs.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Chapter 240)

致 警務處處長意欲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通知書
(第3(3)條)

NOTIFICATION TO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OFFENCE
(Section 3(3))

致：警務處處長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
熙信大廈15樓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第3組

To :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Traffic Branch Headquarters, Unit 3
15th Floor, Asian House,
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 現證明—
- A. 於 _____ 大 _____ , _____
登記號碼為 _____ 號的汽車的登記車主為—
- B. 於 _____ , 上文A項所指明的人
的登記 _____
地址為—
- C. 於 _____ , 駕駛執照號碼
的持 _____
有人為—
- D. 於 _____ , 上文C項所指明的人
的登記 _____
地址為—
- E. 於 _____ , 上文 _____ 項所指明的人的
登記地址為—
- F. 於 _____ 前, 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
例》附表第 _____ 項所示並在該條例第3(3)條所訂的通知書(編
號 _____ , 日期 _____)所指明的罪行而須繳付的定額罰款, 並未獲繳付。
- G. 於 _____ 前, 上文 _____ 項所指明的人未曾告知警務處處長他
意欲就上文F項所指明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日期)

.....
(簽署)

.....
(全名)
警務處處

長

代行)

(

(1984年第89號法律公告)

表格4

[第5條]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紀錄清白證明書

(第10(3)條)

現證明.....，即登記號碼為.....號的汽車的登記車主，並無欠繳任何罰款或訟費。

本證明書於.....年.....月.....日上午／下午.....時.....分發出。

.....
運輸署署長
(.....代行)

附註：本證明書只在由發出的時間起計72小時內有效。

(2001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章：	272A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30/06/1997

[第3、5、6及15條]

表格1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272章)

保險證書

證書號碼

保險單號碼

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6、9(1)、13或14條向有關車輛定出的登記號碼，或如未定出登記號碼，其廠名及底盤號碼。
2.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3. 為施行上述條例而定的保險開始生效日期。
4. 保險有效期屆滿日期。
5. 有權駕駛有關車輛的人或各類別的人。*
6. 使用有關車輛所受的限制。*

(本人)／(我們)現證明與本證書有關的保險單乃按照上述條例的條文而發出。

發出日期

.....
獲授權保險人

* 因上述條例第12條以致無效的各項限制不得列入本標題項下。

(1957年A8號政府公告；1989年第169號法律公告)

表格2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272章)

保險證書

證書號碼

保險單號碼

1. 車輛說明。
2. 保險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3. 為施行上述條例而定的保險開始生效日期。

4. 保險有效期屆滿日期。
5. 有權駕駛有關車輛的人或各類別的人。*
6. 使用有關車輛所受的限制。*

(本人)／(我們)現證明與本證書有關的保險單乃按照上述條例的條文而發出。

發出日期

* 因上述條例第12條以致無效的各項限制不得列入本標題項下。

.....
獲授權保險人

(1957年A8號政府公告)

表格3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272章)

保險證書

(本人)／(我們)現證明本暫保單乃按照上述條例的條文而發出。

.....
獲授權保險人

(1952年A78號政府公告)

表格4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272章)

保證證書

證書號碼

保險單號碼

(可無須填寫)

1. 保證單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2. 保證單生效日期。
3. 保證單有效期屆滿日期。
4. 保證單受規限的條件。*

(本人)／(我們)現證明與本證書有關的保證單乃按照上述條例的條文而發出。

.....
(根據上述條例獲授權發出保證單者)

* 因上述條例第12條以致無效的各項限制不得列入本標題項下。

表格5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272章)

繳存證明書

(本人)／(我們)現證明(本人)／(我們)是登記號碼 車輛的車主，並已依據上述條例第4(4)(c)條條文，向庫務署署長作出價值\$2000000的繳存而並未要求將所作的繳存向(本人)／(我們)發還。

簽署

(代表 簽署)

(1968年第54號法律公告；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16號法律公告)

表格6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第272章)

外地保險證書

證書號碼

保險單號碼

1. 證書最後有效日期。
2. 車輛識別標記及號碼及廠名。
3. 獲授權駕駛有關車輛的人或各類別的人。
4. 保險單生效日期。
5. 保險單有效期屆滿日期。

本人現證明本證書乃按照《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所訂立的規例而發出。

簽署

(代表 簽署)
(證書簽發當局)

章：	283C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0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30/06/1997

(1) 如在法律程序結束時申訴被駁回，裁判官可同時命令申訴人繳付訟費，款額為第(9)款所提述者。

(2) 如裁判官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規定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則不論是否同時規定繳付附加罰款，該裁判官—

- (a) 可同時命令被告人繳付第(9)款所提述的訟費；及
- (b) 須同時作出一項命令，指示運輸署署長在被告人繳付被判決須付的款項之前—
 - (i) 拒絕向被告人發給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駕駛執照續期；及
 - (ii) (就該被告人為登記車主的任何汽車而言)無須在接獲該汽車的任何過戶通知書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3)、(4)、(4A)或(5)條採取行動，而須拒絕根據上述規例第21(3)、(5)或(6)條發牌予該汽車。

(3) 根據第(2)(b)款作出的命令須指明—

- (a)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被判決須付的款項。

(4) 裁判官凡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而被判決須付的款項沒有在該項命令作出起計24小時內繳付，該裁判官須安排將有關該項命令的通知書送交運輸署署長。

(5) 如被告人向運輸署署長提交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被判決須付的款項經已繳付，則第(2)(b)款所指的命令即告失效。

(6) 如被告人將有關汽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汽車，而該汽車的新車主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條交付過戶通知書時，管有一份符合附表3表格7所示格式並由運輸署署長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在運輸署署長就該汽車的紀錄中，並沒有記錄根據第(2)(b)(ii)款而作出有關一項有效命令的通知書，則第(2)(b)(ii)款所指的命令即告失效。

(7) 如申請第(6)款所指的證明書，須向運輸署署長提出，而申請書須符合附表3表格6所示的格式。

(8) 根據第(6)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由發出時起計不多於72小時；但在計算該段72小時的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在內。

(9) 裁判官為施行第(1)及(2)(a)款而命令繳付的訟費的款額，與裁判官為各別施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22(1)及(2)(a)條而命令繳付的訟費的款額相同。

章：	283C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3	香港房屋委員會	L.N. 43 of 2003	01/03/2003

[第8、9、13、
19及20條]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



FP T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表格1
FORM 1

關於涉嫌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的通知書

NOTICE OF PARTICULARS OF ALLEGED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章，附屬法例C)第8(2)條

Housing (Traffic Contraventions) (Fixed Penalty) Bylaw (Cap 283 sub. leg. C), Section 8(2)

右述車輛的車主/司機

THE OWNER/DRIVER

字母 letters
numbers

號碼

車輛號碼
OF VEHICLE
NO.

車輛類別
VEHICLE TYPE

檔號
TRANSACTION NO.

涉嫌犯交通違例事項

IS ALLEGED TO HAVE COMMITTED A TRAFFIC CONTRAVENTION

違例事項詳情

CONTRAVENTION DETAILS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日期
DATE

時 hours 分 minutes

時間
TIME

\$320

違例事項編號
CONTRAVENTION
CODE NO.

地點 (如以英文填寫請用正楷) A及B欄必須填寫。如B欄不詳，則盡可能填寫C欄。

PLACE (Use block letters if in English) Always complete A and B. If B not available, complete C if possible.

A. 屋邨
ESTATE

B. 鄰近 座/樓
NEAR BLOCK/HOUSE

C. 其他可資識別的特徵
OTHER IDENTIFYING FEATURE

1. 鄰近/位於泊車位編號

☐

Near/In parking space no. _____

2. 其他

☐

Other

日 day

月 month

年 year

字母 letters

號碼 numbers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發通知書人員
ISSUING OFFICER

發通知書辦事處
ISSUING
OFFICE

如對本通知書的發出有任何疑問，可與有關屋邨辦事處聯絡。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this notice may be made by contacting the relevant estate office.

HD 734(S)

[條碼]
[Bar Code]

郵寄付款須知：
請沿左面虛線撕下郵寄付款回
條，並將回條連同支票、匯票
或本票寄回。

Instruction for Postal Payment :
Please detach along the perforated
line on the left and send in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gether with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
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下列機印所示款項收訖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電子繳款號碼 E-Payment Number

請輸入下列18位數字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01
Bill
type

附註(請細心閱讀)

- A. 如於本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1天內繳付定額罰款，即可解除就有關違例事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若按照繳款辦法第1(e)段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 B. 繳款通知書將會在適當時候發出，如你已依照本通知書繳付罰款，則無須理會該通知書。
- C. 如你不依照本通知書繳付罰款，或不通知房屋署署長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可能須繳付附加罰款。
- D.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房屋署檢控組。
(電話:2761 0715)

Notes (Please read carefully)

- A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can be discharged by paying the Fixed Penalty within 21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ssue of this notice.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 B. A Demand Notice will be issued in due course. You may ignore the Demand Notice only if you have made prior payment on this notice.
- C. Failure to pay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notice or to notify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may result in an additional penalty being imposed.
- D. For enquiry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Prosecutions Section, Housing Department. (Tel. 2761 0715)

320 元

FP T

\$320

C.R.C.

105

違例事項一覽表

該車輛—

(違例事項編號)：

- (51) 停泊受限制道路上而非泊車處的地方(第4(1)(a)條)。
- (52) 在違反標誌或道路標記的情況下停泊於受限制道路上的泊車處(第4(1)(b)條)。
- (53) 停泊於受限制道路上而停泊方式相當可能危及使用該道路的其他人士(第4(1)(c)條)。
- (54) 停泊於受限制道路上的泊車處但車輛不必要地越出有關泊車位(第4(2)條)。
- (55) 停泊於受限制道路上已被房屋委員會中止或取消的泊車處(第4(3)條)。

List of Contraventions

The motor vehicle was-

(Code No.):

- (51) Parked on a restricted road other than in a parking place (section 4(1)(a)).
- (52) Parked in a parking place on a restricted road in contravention of any sign or road marking (section 4(1)(b)).
- (53) Parked on a restricted road in a manner likely to cause danger to other persons using the road (section 4(1)(c)).
- (54) Parked in a parking place on a restricted road with the vehicle projecting unnecessarily outside a parking space (section 4(2)).
- (55) Parked in a parking place on a restricted road where parking is suspended or cancelled by the Housing Authority (section 4(3)).

繳款辦法：

1. 可按下列方式繳款—
 - (a)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
在任何貼有“繳款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銀行櫃員機繳付。繳款時，請選擇“政府”，然後再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並輸入帳單類別“01”及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
 - (b) **使用「繳費聆」繳款**
以電話繳款，請先使用音頻電話將本通知書登記(電話號碼：18013)，選擇“商戶編號”“9175”，並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如欲繳款，請致電18033，並按照指示輸入所需資料。如需查詢，請致電「繳費聆」熱線：2311 9876。
 - (c) **透過互聯網繳款**
透過銀行或「繳費聆」在互聯網上提供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URL 位址：<http://www.info.gov.hk/tsy>)。同時亦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URL 位址：<http://www.esd.gov.hk>)或任何該計劃的服務站繳付。繳款時，請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 (d) **郵遞繳款**
凡郵寄支票、匯票或本票繳款，請在支票、匯票或本票的背面寫上“通知書號碼”，並連同本通知書的「郵寄付款回條」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28000號(註明庫務署

Payment Instructions:

1. Payment may be made—
 - (a) **Through Bank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Pay at any ATM affixed with "Bill Payment Service" or "JET Payment" signage. Please select "GOVERNMENT", then choose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Enter the bill type number "01" and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 (b) **By Phone by 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
Before making payment, please register this notice through a tone phone (Tel. No.: 18011). After selecting the "Merchant Code" of "9175",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please dial 18031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to ent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PPS Hotline : 2311 9876.
 - (c) **Through Internet**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banks and PPS on the Internet.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 site (URL address : <http://www.info.gov.hk/tsy>). Payment could also be made through the web site of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 Scheme (URL address : <http://www.esd.gov.hk>) or at any of the ESD kiosks. Please select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for making payment.
 - (d) **By Post**
A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 the Treasury, P.O. Box No.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Please write the "Notice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cheque, draft

為收件人)。請勿郵寄現金。
請注意：以郵遞方式繳款將
不會獲發收據。有關的郵戳
日期視為繳款的日期。

(e) 親自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往下列辦事處繳
付—

- (i) 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
<http://www.hongkongpost.com>)；

港島

- (ii) 薄扶林道2號A
西區裁判法院；
- (iii) 西灣河太安街
29號東區法院
大樓東區裁判
法院；

九龍

- (iv) 亞皆老街147號M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九龍城裁判法院；
- (v) 觀塘鯉魚門道10號觀塘法院大樓觀塘裁判法院；
- (vi) 大埔道292號北九龍裁判法院；

新界

- (vii) 粉嶺璧峰路1號粉嶺裁判法院；
- (viii) 荃灣大河道70號荃灣法院大樓荃灣裁判法院；

or cashier order. Cash should not be sent through the post. Please note that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Fixed Penalty paid by post.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post mark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date of payment.

(e) In Person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ny of the following offices—

- (i)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post office letter box or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 site (URL address : <http://www.hongkongpost.com>) ;

Hong Kong Island

- (ii) Western Magistracy, 2A Pok Fu Lam Road ;
- (iii) Eastern Magistracy,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

Kowloon

- (iv)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s, Kowloon City Law Courts Building, 147M Argyle Street ;
- (v) Kwun Tong Magistracy, Kwun Tong Law Courts Building, 10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
- (vi)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292 Tai Po Road ;

New Territories

- (vii) Fanling Magistrates' Courts, No. 1, Pik Fung Road, Fanling ;
- (viii) Tsuen Wan Magistracy, Tsuen Wan Law Courts Building, 70 Tai Ho Road, Tsuen Wan ;

- (ix) 沙田宜正里1號沙田法院大樓沙田裁判法院；
- (x)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裁判法院。

- (ix) Shatin Magistracy, Shatin Law Courts Building, 1 Yi Ching Lane, Shatin ;
- (x) Tuen Mun Magistracy,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至 及
星期五 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Friday 2 p.m. to 5 p.m.
Saturday : 9 a.m. to 12 noon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2. 支票、匯票或本票均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為收款人，並加以劃線。切勿以任何個別人員為收款人。支票兌現後繳款方為有效。期票恕不接受。

2. Cheques, drafts or cashier order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and crossed. They should not be made payable to any individual officer. Payment is valid only after the cheque is cleared. Post-dated cheques will not be accepted.

3.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3.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2003年第43號法律公告)

HD735(S)



FORM 2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283章，附屬法例C)

電子繳款號碼 E-Payment
Number

通知書號碼：

HOUSING (TRAFFIC CONTRAVENTIONS)
(FIXED

請輸入下列18位數字

Notice No.:
編號：

PENALTY) BYLAW (Cap 283 sub. leg. C)
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第8(3)條)

Please key in the following 18 digit
nos.

帳類

Bill type

Serial No.:

NOTICE DEMANDING PAYMENT OF FIXED
PENALTY (Section 8(3))

致：
To:

先寫姓氏
Surname
First

地址：
of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FP T

於(日期)
On

大約(時間)
at about

在(地點)
at

發生一宗違反本附例第
a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條 ()
()

的事件而你須對該事件負法律責任，因為當時你是 號汽車的登記車主/司機。
of the Bylaw was committed for which you as the registered owner/driver of motor vehicle no.
at the time are liable.

本人現要求你繳付定額罰款，並通知你若意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

I hereby demand payment of the Fixed Penalty of and inform you that, if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you should inform me. You are required-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to pay the Fixed Penalty; or
- (b) (使用背頁的通知書)告知本人你意欲就該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to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by using the
notification form overleaf),

on or before

倘若你不按照本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或告知本人你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本人將向
裁判官

If you do not pay the Fixed Penalty or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申請頒發命令，飭令你繳付定額罰款、一項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
this notice, an application will be made to a magistrate for an order that you pay the Fixed Penalty, an
additional
penalty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nd costs.

下列機印所示款項收訖。

RECEIVED the sum imprinted below.
(代行)

房 屋 署 署 長
for Director of

Housing
日期：
Date:

繳款/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
Last Date for Payment/
by Post
Notification of Dispute:

郵寄付款回條
Slip for Payment

請注意：

Please note:

1. 根據本附例第8(2)條所發出有關此事的通知書(號碼)可能經已向你送達。
A notice under section 8(2) of the Bylaw (No.:) may already have been served on you in this case.

如你已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無須理會本通知書。

C.R.

C.

If you have paid the Fixed Penalty specified in that notice, you should ignore this demand.

105

2. 你須依照背頁所列的繳款辦法付款。

FP T

Payment should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set out overleaf.

3. 若按照繳款辦法第1(e)段所示方法繳款，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For paymen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e) of the Payment Instructions,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條碼]

[Bar Code]

通知書號碼：

Notice No.:

身分證號碼：

I.D. No.:

編號：

Serial No.:

違例日期：

Contravention Date: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繳款類別：

Payment Type:

HD735(S)

繳款辦法：

1.

可按下列方式繳款—

- (a)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
在任何貼有“繳款服務”或“繳費易”標誌的銀行櫃員機繳付。繳款時，請選擇“政府”，然後再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並輸入帳單類別“03”及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
- (b) **使用「繳費聆」繳款**
以電話繳款，請先使用音頻電話將本通知書登記(電話號碼：18013)，選擇“商戶編號”“9175”，並輸入本通知書正面右上角的18位“電子繳款號碼”。如欲繳款，請致電18033，並按照指示輸入所需資料。如需查詢，請致電「繳費聆」熱線：2311 9876。
- (c) **透過互聯網繳款**
透過銀行或「繳費聆」在互聯網上提供的繳費服務繳款。詳情請瀏覽庫務署網站(URL 位址：<http://www.info.gov.hk/tsy>)。同時亦可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URL 位址：<http://www.esd.gov.hk>)或任何該計劃的服務站繳付。繳款時，請選擇“交通違例(定額罰款)”。
- (d) **郵遞繳款**
凡郵寄支票、匯票或本票繳款，請在支票、匯票或本票的背面寫上“通知書號碼”，並連同本通知書的「郵寄付款回條」郵寄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

PAYMENT INSTRUCTIONS:

1. Payment may be made-

- (a) **Through Bank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ATM)**
Pay at any ATM affixed with "Bill Payment Service" or "JET Payment" signage. Please select "GOVERNMENT", then choose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Enter the bill type number "03" and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 (b) **By Phone by using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PPS)**
Before making payment, please register this notice through a tone phone (Tel. no.: 18011). After selecting the "Merchant Code" of "9175", key in the 18-digit "E-Payment Number" shown on the top right-hand corner of this notice. For making payment, please dial 18031 an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to ent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PPS Hotline: 2311 9876.
- (c) **Through Internet**
Pay through bill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banks and PPS on the Internet. For details, please visit Treasury's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info.gov.hk/tsy>). Payment could also be made through the web site of the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ESD) Scheme (URL address: <http://www.esd.gov.hk>) or at any of the ESD kiosks. Please select "Traffic Tickets (Fixed Penalty)" for making payment.
- (d) **By Post**
A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sent together with the Slip for Payment by Post to the Treasury, P.O. Box No.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Please write the

28000號(註明庫務署為收件人)。請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以郵遞方式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的郵戳日期視為繳款的日期。

(e) 親自繳款

親自或由代理人往下列辦事處繳付—

- (i) 任何郵政局(郵政局信箱及流動郵政局除外)。如欲查詢有關地址及辦公時間，請致電香港郵政熱線：2921 2222 或瀏覽其網站(URL 位址：<http://www.hongkongpost.com>)；

港島

- (ii) 薄扶林道2號A西區裁判法院；
- (iii) 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東區裁判法院；

九龍

- (iv) 亞皆老街147號M九龍城裁判法院大樓九龍城裁判法院；
- (v) 觀塘鯉魚門道10號觀塘法院大樓觀塘裁判法院；
- (vi) 大埔道292號北九龍裁判法院；

新界

- (vii) 粉嶺璧峰路1號粉嶺裁判法院；
- (viii) 荃灣大河道70號荃灣法院大樓荃灣裁判法院；
- (ix) 沙田宜正里1號沙田法院大樓沙田裁判法院；

"Notice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cheque, draft or cashier order. Cash should not be sent through the post. Please note that no receipt will be issued for Fixed Penalty paid by post.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post mark is to be regarded as the date of payment.

(e) In Person

Payment may be made personally or by an agent at any of the following offices-

- (i) Any Post Office other than a post office letter box or a mobile post office. For addresses and opening hours, please call the Hongkong Post Hotline: 2921 2222 or visit their web site (URL address: <http://www.hongkongpost.com>);

Hong Kong Island

- (ii) Western Magistracy, 2A Pok Fu Lam Road;
- (iii) Eastern Magistracy,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Kowloon

- (iv)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s, Kowloon City Law Courts Building, 147M Argyle Street;
- (v) Kwun Tong Magistracy, Kwun Tong Law Courts Building, 10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 (vi)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292 Tai Po Road;

New Territories

- (vii) Fanling Magistrates' Courts, No. 1 Pik Fung Road, Fanling;
- (viii) Tsuen Wan Magistracy, Tsuen Wan Law Courts Building, 70 Tai Ho Road, Tsuen Wan;
- (ix) Shatin Magistracy, Shatin Law Courts Building, 1 Yi Ching Lane, Shatin;

(x)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裁判法院。

(x) Tuen Mun Magistracy,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上述裁判法院於下列時間收款—

The above magistracies receive payments during the hours of-

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Monday : 9 a.m. to 1 p.m.;
to and

至 及

Friday 2 p.m. to 5 p.m.

星期五 下午2時至5時

Saturday: 9 a.m. to 12 noon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本通知書必須保持完整並於繳款時出示。

This notice must be kept intact and produced at the time of payment.

2. 支票、匯票或本票均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特區政府”為收款人，並加以劃線。切勿以任何個別人員為收款人。支票兌現後繳款方為有效。期票恕不接受。

- 2 Cheques, drafts or cashier order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and crossed. They should not be made payable to any individual officer. Payment is valid only after the cheque is cleared. Post-dated cheques will not be accepted.

3. 局部繳款、逾期繳款或不能予以識辨的繳款將不會視為有效的繳款。

- 3 Partial payment, late payment or unidentifiable payment will not be regarded as a valid payment.

查詢：

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房屋署檢控組。
(電話：2761 0715)

Enquiries：

For enquiries on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the Prosecutions Section of Housing Department.
(Tel.: 2761 0715)

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者請注意：

NOTES FOR THOSE WHO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1. 若你意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簽署下列表格，並於通知爭議的最後日期或該日之前將之交付本人，以告知本人你有此意欲。
2. 如你告知本人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事件會以申訴方式交由裁判官按照上述附例裁定，傳票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你送達。
3. 如你在告知本人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沒有應傳票出庭應訊，或在應訊後你並沒有提出免責辯護或你提出瑣屑無聊或

- 1 You may notify me, if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by signing the form appended below and delivering it to me on or before the last day for notification of dispute.
- 2 If you notify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the matter will be determined by a magistrate on complai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ylaw and you will be served with a summons in due course.
- 3 If, having notified me that you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you do not appear in court to answer the summons or, having appeared; you offer no

無理取鬧的免責辯護，則可被判繳付定額罰款、一項相等於定額罰款款額的附加罰款及訟費。

defence or a defence which is frivolous or vexatious, you are liable to the Fixed Penalty, an additional penalty equal to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nd costs.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章，附屬法例C)
HOUSING (TRAFFIC CONTRAVENTIONS) (FIXED PENALTY) BYLAW
(Cap 283 sub. leg. C)

致 房屋署署長意欲就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通知書(第8(3)條)
NOTIFICATION TO DIRECTOR OF HOUSING OF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CONTRAVENTIONS (Section 8(3))

致： 房屋署署長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檢控組

To: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Prosecutions Section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就貴署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8(3)條所發出的通知書(詳情見背頁而本人經已閱悉)，本人意欲就該通知書所指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特此通知。

Take notice that I wish to dispute liability for the contravention specified in your notice (details of which are given overleaf and of which I have taken notice) issued under section 8(3) of the Housing (Traffic Contraventions) (Fixed Penalty) Bylaw.

日期：

Date :
.....

簽名 Signature
(2003年第43號法律公告)

表格3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283章，附屬法例C)

通知書郵遞證明書

(第8(8)條)

現證明已於 年 月 日郵寄一份根據《房屋(交通違

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8(3)條所指的通知書。該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編號：..... 通知書的日期：.....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
地址：.....
.....

.....
房屋署署長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日期：.....

表格4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283章，附屬法例C)

傳票郵遞證明書

(第13(2)條)

現證明已於 年 月 日郵寄一份由
在,.....裁判法院聆案的裁判官發出的傳票。
該傳票的詳情如下—

編號：..... 傳票的日期：.....
被告人姓上或名
稱：.....
地址：.....

.....
房屋署署長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日期：

表格5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283章，附屬法例C)

關於登記車主／司機的身分、登記地址及

欠繳定額罰款的證明書

(第19條)

現證明—

- (a) *於 年 月 日大約，登記號碼為 號的汽車的登記車主／司機為.....；
- (b) ↑於 年 月 日，該人的登記地址為.....
.....
；
- (c) #於 年 月 日，該人的登記地址為.....
.....
；
- (d) @於 年 月 日前，有關人士沒有就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8(3)條所指的而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知書(編號)內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繳付定額罰款；及
- (e) 於 年 月 日前，該人沒有告知房屋署署長他意欲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房屋署署長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日期：

- * 填上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違例事項發生的日期和時間。
- ↑ 填上第8(3)條就上述違例事項所指的通知書的郵遞日期。
- # 填上第13(1)條就上述法律程序所指的傳票的郵遞日期。
- @ 填上第8(3)條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最後繳款日期。

表格6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283章，附屬法例C)

要求發給無欠繳罰款紀錄證明書的申請書

(第20(7)條)

致：香港運輸署署長

敬啟者：

*本人為《本人擬成為》登記號碼為 號的汽車的新車主，現申請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0(7)條就該汽車所發出的無欠繳罰款紀錄證明書。

(簽署)

姓名或名稱：(正楷)

地址：(正楷)

.....

.....

日期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表格7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第283章，附屬法例C)

無欠繳罰款紀錄證明書

(第20(6)條)

現證明本署紀錄並無法院根據《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0(2)(b)(ii)條就登記號碼為 號的汽車而發出的任何有效命令。

本證明書於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時 分發出。

.....
運輸署署長

(..... 代行)

.....
(全名—用正楷書寫)

註：本證明書由發出的時間起計，持續有效不多於72小時。在計算該段72小時的期間時，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2003年第43號法律公告)

章：	44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130 of 2004	29/06/2004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c) 根據第9A條—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F)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Z)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 | | |
|---|--|
|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
|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
|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
|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
|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
|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
|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
(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
|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
|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 |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
|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 |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
|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 | | |
|--|---|
|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
|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
| 21.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
|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經營業務的人。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要求某人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申請登記。(由1999年第3號第19條修訂)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
|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
|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
|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
|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

- 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A)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D)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A)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4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
(c) 拒絕為第57(1)條的施行而認可任何

- 人；或
- (d) 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J) 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8(2)或10(2)條決定拒絕發出證書或執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4.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K)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將第5(2)或(3)條所提述的記項載入僱用登記簿、服務紀錄簿或辭職證書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V)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6.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W)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7.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478章，附屬法例Y) 海員事務監督—
 - (a) 根據第6(3)條拒絕要求發給高級水手合格證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10條作出的決定(不論是確認、更改或推翻主考人員的有關決定，或以其他決定替代該有關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8.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478章，附屬法例Z)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4條發出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 (b) 拒絕根據第4A條發出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
 - (c) 根據第7(2)條撤銷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9.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廢除)
 6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10M(13)條作出的關於根據第10M(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的決定。(由2003年第17號第15條增補)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7(1)(a)或(c)或8(2)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號第18條增補)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7(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增補)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的條文	16 of 2004	09/07/2004
-----	---	--------------------------	------------	------------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2-4.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 (第78章)	第5(1)、6及8(a)及(b)條
6.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B)	第15及26條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 及(7)及6(1)及(2)條 (2003年第 36號法律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8B(1)、8C(2)及8D(2)條、第 17(1)條(B欄)及第19(1)及(4)、 20(2)、21(2)、25(1)及42(2)條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 屬法例A)	第6(1)、11、18(1)、18A、 23(1A)及(2)、29(1)、31(1)、 33(1)、38及47條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 屬法例F)	第51(1)、53(1)及64(1)及(2)條
12.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 (第123章，附屬法例G)	第28條
13.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 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 章，附屬法例I)	第62(1)及73(1)條
14.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 章，附屬法例K)	第6(1)及10(2)條
15.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第6(2)及8(1)條
16.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章)	第6(1)及12(1)條
17.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 章)	第6(1)條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16(2)、17(1)及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 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 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 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 屬法例AX)	第9(2)條
24.	《遊樂場所規例》(第132章，附屬	第5(1)條

	法例BA)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8(1)、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A)	第6(1)及20(5)條
35.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265章，附屬法例A)	第30條
3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21(1)條
37.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B)	第3(2)條
40.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第6(1)條
41.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第6(1)及(4)、7(2)、8(1)、9(2)及12(2)條
42.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	第14(1)及16(1)條
43.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第10(1)及(3)及29(1)及(4)條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5(1)、17(2)及20(1)及(3)條
45.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第6(1)(b)條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	第5及39條
48.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	第6(1)條

	例》(第449章，附屬法例B)	
49.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第12(3)及15(a)條
50.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第30(4)及(6)條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2)、(4)及(5)條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 4(5)、5(1)、(2) 及 (4)、6(2)、7(1)(a)、8(1)、10(1)(a)、12(1)及(2)及13(1)條
53.	《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10(1)及(4)及34(1)條
5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5(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5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21(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23(8)及(12)、25(6)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 26(5) 及 (9)、28(3)、(9) 及 (12)、45(8)及(10)、66(6)及(9)及102(4)條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 4(1)、9(2)、14(3) 及 (5)、25(5)及(7)、44(4)及(6)、80(2)及81(1)(b)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 13(1)、14(1)、26(6)、38(3)、40(1)(b) 及 42(2) 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 15(1)、23(1)、25(1)、34(1)(b)、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條及附表第3(3)、13(6)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8.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69.	《抗生素條例》(第137章)	第4(1)(c)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70.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	第9(3)(a)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71.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第9(1)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章：	556D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1	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法庭命令	L.N. 136 of 2000; G.N. 3903 of 2000	30/06/2000

(1) 如在法律程序結束時申訴被駁回，裁判官可同時命令申訴人繳付訟費，款額為第(9)款所提述者。

(2) 如裁判官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則不論是否同時規定繳付附加罰款，該裁判官—

- (a) 可同時命令被告人繳付訟費，款額為第(9)款所提述者；及
- (b) 須同時作出一項命令，指示署長在被告人繳付被判決須付的款項之前—
 - (i) 須拒絕向被告人發出駕駛執照或拒絕將其駕駛執照續期；及
 - (ii) (就該被告人為登記車主的任何汽車而言)不得在接獲該汽車的任何過戶通知書時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3)、(4)、(4A)或(5)條採取行動，而須拒絕根據上述規例第21(3)、(5)或(6)條發牌予該汽車。

(3) 根據第(2)(a)款作出的命令須指明—

(a) 被告人的姓名或名稱；

(b) 被判決須付的款項。

(4) 裁判官凡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而被判決須付的款項沒有在該項命令作出後24小時內繳付，該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該項命令的通知書送交署長。

(5) 如被告人向署長交出收據或其他證據，證明被判決須付的款項已經繳付，則第(2)(b)款所指的命令即告失效。

(6) 如被告人將有關汽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汽車，而該汽車的新車主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7條交付過戶通知書時，管有一份符合署長不時訂明的格式並由署長發出的有效證明書，證明在署長就該汽車的紀錄中，並沒有記錄根據第(2)(b)(ii)款而作出有關一項有效命令的通知書，則第(2)(b)(ii)款所指的命令即告失效。

(7) 如申請第(6)款所指的證明書，須向署長提出，而申請書須符合署長不時訂明的格式。

(8) 根據第(6)款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由發出時起計不多於72小時。

(9) 裁判官為施行第(1)及(2)(a)款而可命令繳付的訟費的款額，與裁判官為各別施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22(1)及(2)(a)條而可命令繳付的訟費的款額相同。